

公司代码：600196

公司简称：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负责人吴以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战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税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中已详细阐述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除外）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bbott	指	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注册于瑞士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即抗体药物偶联物，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即原料药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并在上证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BFLY	指	Butterfly Network,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FLY），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Cenexi	指	Phixen, société épar actions simplifi ée，注册于法国，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DIP	指	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即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技术
Dr.Reddy's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注册于瑞士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即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注册于美国，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GLAND），注册于印度，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sightec	指	Insightec Ltd.，注册于以色列
IQVIA	指	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Kite Pharma	指	Kite Pharma, Inc.，注册于美国
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即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Palleon	指	Palleon Pharmaceuticals Inc.，设立于美国
SVAX	指	AL-TIRYAQ AL-KHALAWI Medical Company，注册于沙特阿拉伯
Syneos Health	指	Syneos Health, Inc.（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SYNH），注册于美国
Tridem Pharma	指	Tridem pharma S.A.S，注册于法国，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世界卫生组织
奥鸿药业	指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吉洛华	指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本公司、复星医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博毅雅（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注册于瑞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大连星未来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

		企业
登瑞肥业	指	湖北登瑞肥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星莲护理院	指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即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696），注册于以色列，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鑫深耀	指	深圳复鑫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公益基金会	指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凯瑞	指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旅游文化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于 2025 年 3 月从联交所退市）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万邦	指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新药	指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雅立峰	指	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视特	指	复星医视特医疗科技（江苏徐州）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深圳）	指	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徐州）	指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娱文化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从新三板摘牌
复云健康	指	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港澳台地区	指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共享基金会	指	共享基金会有限公司
广州新市医院	指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复星禅诚医院），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099），系国药产投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69）
汉霖医药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汉霖制药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翰森制药	指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692），注册于开曼群岛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76）
恒生医院	指	深圳恒生医院，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3）
洞庭药业	指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凯林制药	指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凯茂生物	指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13；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513）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美国 FDA	指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孟买证交所	指	The Bombay Stock Exchange
明治制果药业	指	Meiji Seika Pharma Co., Ltd.，注册于日本
南京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复技	指	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纽交所	指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欧盟委员会	指	European Commission
欧洲药品管理局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	指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7）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势科技	指	上海深势唯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沈阳红旗	指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
苏州二叶	指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吉斯凯	指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天使基金	指	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基金为平行基金，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通德投资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天津药业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邦复临	指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万邦金桥	指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0）
未磁科技	指	北京未磁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通善	指	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药业	指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129），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星诺医药	指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药师帮	指	YSB Inc.（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9885），注册于开曼群岛
印度证交所	指	The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即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英矽智能	指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及其控股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55）
元、万元、亿元	指	除文中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岳阳广济医院	指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朝晖药业	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上海及直观复星香港
直观复星上海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直观复星香港	指	Intuitive Surgical-Fosun (Hongkong) Co.,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中国生物制药	指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77）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央纪委监委	指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 号）核准，2022 年 7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06,756,666 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本公司信息

本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中文简称	复星医药
本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本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SUN PHARMA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以芳

二、 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董晓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33987870
投资者关系传真	021-33987871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本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本公司网址	https://www.fosunpharma.com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A股）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H股）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五、 本公司股票简况

本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复星医药	600196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復星醫藥	0219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丽丽、蔡琦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7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冀羽瞰、张韦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至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1,067,195,862.59	41,399,539,588.42	-0.80	43,951,546,8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16.08	3,730,804,5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354,125.86	2,010,648,359.35	15.10	3,872,759,0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4,476,981,262.22	3,414,217,063.59	31.13	4,217,570,892.8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1,106,860.73	45,684,761,548.05	3.45	44,582,457,512.55
总资产	117,460,567,349.27	113,469,604,813.45	3.52	107,163,907,232.34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供应链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举措，经营现金流同比增长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9	16.85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9	16.85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5	16.00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5.29	增加0.61个百分点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45	增加0.48个百分点	9.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47,261,106,860.73	45,684,761,548.0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	-	12,340,593.98	-38,376,136.64	-38,376,136.64
按境外会计准则	2,769,886,631.39	2,398,606,407.72	47,222,730,724.09	45,646,385,411.4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差异为股权分置流通权差异。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57,255,262.40	10,305,557,468.75	10,449,076,271.75	10,155,306,8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733,627.26	615,064,967.16	785,843,766.10	759,244,27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535,465.59	645,535,841.57	582,174,869.86	478,107,9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312,105.03	989,691,792.97	1,079,633,457.17	1,490,343,90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758,089.96	703,317,051.46	477,915,11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6,524.50	147,293,110.14	68,202,383.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1,858,38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6,089,646.36	83,669,727.22	-417,061,77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22,229.59	-42,940,026.38	-82,274,79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283,586.24	-99,680,60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91,842.39	415,966,277.05	162,545,22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98,390.59	38,472,544.76	-105,348,824.67
合计	455,532,505.53	375,617,454.39	-141,954,455.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8,496,433.69	2,595,996,903.15	707,500,469.46	-130,959,39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0,114,413.33	1,157,129,201.97	117,014,788.64	61,030,00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93,008.11	30,455,089.74	-15,537,918.37	-5,704,71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74,220.89	16,433,872.48	-36,340,348.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407,085.86	536,295,002.12	-342,112,083.74	-40,305,260.36
合计	3,905,785,161.88	4,336,310,069.46	430,524,907.58	-115,939,368.1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新药的上市步伐逐步加快，本土医药企业的研发加速向差异化、全球化转型；本土药企创新能力愈加得到全球市场认可，对外许可交易愈加频繁，价值屡创新高；在医疗器械领域，高值医疗耗材持续面临集采压力，但创新器械仍受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终端用户对高品质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国产替代和医疗新基建驱动未来市场长期扩容，同时，设备更新支持力度的持续加大，也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拓展空间；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民营医疗已成为公立医疗体系的有力补充，伴随着消费医疗的崛起，医疗、保险和数字科技的有机融合将成为民营医疗的主流趋势。国内医药健康产业对于创新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人力等各项成本不断上涨，同时还面临着跨国企业的竞争，企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创新转型，积极布局国际化，强化业务聚焦，推动整合式运营和效率提升。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直接运营的业务包括制药、医疗器械、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并通过参股国药控股覆盖到医药商业领域。

制药业务为本集团核心业务，包括三大业务：创新药业务、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以及疫苗业务。创新药业务，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抗体/ADC、细胞治疗、小分子等核心技术平台，打造开放式、全球化的创新研发体系，持续提升管线价值，推动重磅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以整合式发展为目标，聚焦差异化、高技术壁垒、高毛利产品研发，加大首仿、高难度复杂制剂及改良型新药的比重，同时推动产线产能整合，持续降本增效；疫苗业务，已搭建以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两大技术平台为核心的自主研发体系，未来将加速推进自研疫苗产品的上市进度，并通过合作开发进一步拓宽疫苗产品管线，提升疫苗产业化能力。

医疗器械业务已构建形成以医疗美容产品、呼吸健康产品、专业医疗产品为核心的三大业务分支。医学诊断业务以生化诊断为基石，并积极拓展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病理诊断以及居家检测试剂的研发、销售等。

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包括以大湾区为重点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以及康复专科连锁。

（二）经营模式

本集团在“4IN”（创新 Innovation、国际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智能化 Intelligitization、整合 Integration）战略的指导下，秉承“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发展模式以及为股东创造价

值的信念，不断加强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全球化布局；同时积极推进业务聚焦，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资产效率。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1、研发创新

本集团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持续丰富创新产品管线，提升早研转化与临床开发能力，以最大化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商业价值。

2、生产运营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成本竞争力，加强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本集团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整合，强化规模化、有成本竞争力的制造体系，以最终实现全球产能产型的统筹规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药板块国内控股子公司所有商业化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内 GMP 认证，并已有 10 条生产线通过美国、欧盟等主流法规市场 GMP 认证；同时，在国内，本集团持续提升专业产线生产能力，继续有序推进两大综合制剂制造中心及三大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夯实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在海外，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的多条注射剂生产线已通过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成熟法规市场的 GMP 认证，并供应全球市场。

3、商业化

本集团持续建设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合规化的商业化体系，并已形成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慢病等专线队伍，同时积极提升集采后仿制药业务的商业化人效；海外市场以美国为突破口，积极推进仿制药销售和创新药斯鲁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的上市，持续强化美国市场商业化能力；同时，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和 Tridem Pharma 已分别在印度、非洲建立营销队伍。此外，本集团亦在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探索与当地合作伙伴携手共建区域商业化体系，进一步扩大产品在新兴市场的推广与销售；于报告期内，与沙特医药企业 SVAX 达成战略合作，拟于沙特阿拉伯新设合资公司，共同推动多款创新和高价值药（产）品进入 MENAT 地区（中东、北非、土耳其）。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创新产品上市带来的产品结构优化和销售增长是报告期内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本集团专注于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疗效确切、符合现代医学发展导向的疾病及技术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推动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转化落地。

2、整合效应逐步显现。本集团持续推进业务聚焦，并加速研发、生产及营销三大体系的整合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3、深化国际合作，加速产品出海。本集团积极深化全球合作，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覆盖广度与业务纵深；加速推进产品出海，以差异化竞争优势满足国际市场多样化需求，海外业务占比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创新是医药产业稳健发展的核心驱动。2024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创新药”，将创新药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之一；2025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将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 DRG/DIP 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等的审评审批。

与此同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常态化。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10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有累计 42 个已通过或视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中选，药品集采常态化后对本集团的影响逐步减弱。

药品质量是生物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监管的重点。《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 月起正式实施，通过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管理，建立严谨的药品标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医疗健康产业的反腐纠风持续推进，对医药合规提出更高要求。2024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央纪委监委也多次发文明确医药行业反腐突出重点领域。2025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行业反腐和规范发展的要求持续加强，有利于医疗健康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设备更新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政策性销售机会。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以及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等部门先后于 2024 年 3 月、4 月发布《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为推动医药卫生领域的设备更新和配备升级、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可持续的动力源头。

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创新研发始终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坚持科技驱动和产品驱动；同时，坚持开放式创新策略，积极通过 BD 途径扩充产品管线。药物方面，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为国内首款获批生物类似药、许可引进的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

为国内首款获批的 CAR-T 细胞治疗药物，先后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市场空白；报告期内，本集团许可引进的达希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普瑞尼（普托马尼片）以及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的第二项适应症（治疗既往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此外，本集团积极推动优质产品出海。其中，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于报告期内先后于美国、加拿大获上市批准，成为中、美、欧三地获批的国产生物类似药，同时，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许可合作全面布局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地和众多新兴国家市场，并累计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用于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许可申请（MAA）亦于 2025 年 2 月获得欧盟委员会的批准，成为首个欧盟批准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治疗的抗 PD-1 单抗，于美国的桥接试验亦在有序开展中。

医疗器械方面，报告期内，Ion 支气管导航操作控制系统、无液氦脑磁图仪等创新医疗器械和 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诊断设备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专业医疗设备国产化也取得突破性进展，联营公司直观复星总部产业基地于 2024 年 6 月在上海落成启用，该基地是直观医疗在亚太地区最大的研发、生产和培训一体化基地，该基地的启用将进一步加速达芬奇手术系统的国产化进程。

2、行业地位

本集团持续保持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布的“202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本集团位列第 4 位；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药智网等主办的“2024 中国药品研发实力排行榜”系列榜单，本集团荣登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第 4 位、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 3 位、生物药研发实力排行榜第 4 位；根据 Citeline 发布的《2024 年医药研发年度回顾》白皮书（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4），本集团连续第三年入选“全球 TOP25 管线规模的制药公司”；根据 IQVIA 统计，2024 年本集团的医院处方药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2 位。此外，凭借多年来在 ESG 领域的持续深耕，报告期内，复星医药 MSCI ESG 评级维持 A 级，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ESG 卓越实践 30 强”并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

控股子公司层面，复宏汉霖是 2024 福布斯中国·出海全球化旗舰品牌 TOP30 唯一上榜的生物制药公司；Gland Pharma 系目前印度规模最大的专注于注射剂生产的企业之一；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是全球能量源医美器械领导者之一；复星健康荣登艾力彼“2024 届社会办医·医院集团 100 强”第二名，控股医疗机构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已连续七年（即 2018-2024 年）蝉联“艾力彼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竞争力榜”第一位。此外，与 Insightec 成立的合资公司复星医视特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市场商业化的磁共振引导聚焦超声脑部治疗系统（即“磁波刀”脑部治疗系统）是目前全球最尖端的无创经颅治疗科技产品之一；联营公司直观复星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销售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是全球领先的外科手术机器人，也是目前全球运用最广泛的微创手术机器人之一。

（二）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本集团的应对措施

1、国家战略政策

“二十大”确立的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为医疗健康产业长远发展勾画了宏大远景。2024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医药行业相关内容，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指明方向；2025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强基层”等医疗健康产业工作重点。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此外，报告期内相继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进一步明确目标和具体措施，为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根本的政策制度和产业环境保护。

“二十大”报告明确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出要健全举国创新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2022年，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大力鼓励并倡导企业重点加强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制造能力系统升级以及创造国际竞争优势。

本集团坚持以国家健康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围绕人民健康需求，持续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的健康产品和服务。

2、创新研发、注册审评及合规监管相关政策法规

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政策法规的出台也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技术平台，以持续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的科技攻关。

2024年，国家卫健委陆续印发《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关于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的公示》等，为药品创新研发提出鼓励方向。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9月关于发布《以患者为中心的罕见疾病药物研发试点工作计划（“关爱计划”）》，指导罕见病药物的快速研发，并于2024年10月发布《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配套发布《抗体偶联药物分段生产试点注册申报技术要求》《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现场检查指南》，推动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的试点工作。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11月又发文关于同意北京等十省（市）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的批复，持续推动药品审批和补充申请程序改革试点。

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是新药创新研发的重要保障，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1月印发《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进一步规范细胞治疗产品临床前研究。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内先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人工智能辅助检测医疗器械（软件）临床评价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药学变更研究的问题与解答》等监管政策和技术文件，从源头到末端、从整体到局部，持续提升药品监管技术保障能力，为新药创新提供支撑。在医药产业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政策指导下，为发挥大湾区政策优势，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指导原则下，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23年12月正式发布《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2022年广东省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非首次使用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以及《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等，为探索国际先进医药产品进入国内、打通粤港澳医药市场创造了条件。

本集团高度关注国家对重点技术领域和疾病领域的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医药产业发展的号召，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力。本集团积极布局核药、RNA、基因治疗、AI 药物研发等前沿技术，重点围绕抗肿瘤及免疫等治疗领域，开展医药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真正有临床价值的医药产品和服务。随着医药卫生健康相关领域立法的持续完善和配套政策的不断落实和细化，本集团也将高效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把握医药产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契机，加速推动产品上市、参与市场竞争。与此同时，本集团亦将遵守产品研发、注册和上市后等环节的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注重把控生物安全风险，严守质量合规底线，保护知识产权。

3、医疗保障和医保支付、招标采购相关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改革为牵引，拉动“三医”实现联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于2024年7月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于2025年1月还发布《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关于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的通知》，对医保支付方式进行升级。

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医保目录调整、药械集采等都已进入常态化。《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入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等，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等提出更具体的要求。

2024 年，胰岛素专项集采和第十批国家药品集采共涉及 62 个品种。国家药品集采模式进一步带动医药产业整体转型升级，行业预期稳定。同期，国家药品集采往期多批次协议也陆续到期，各省到期续约工作平稳过渡。2024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接续采购药品开展价格风险处置的函》，启动对集采药品的价格治理工作，为统一市场统一价格提供政策指引；2024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对落实集采药械的“采、供、用、报”做出进一步明确要求。

2024 年，国家医保局启动药品耗材追溯码工作，2024 年 10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 11 月举办“全国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解读会”，明确要求企业上传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未来，国家医保局将构建并持续完善“无码不采、无码不收、无码不付”的数据基础，医保药品耗材信息化建设将迈出一大步。

医保监管同样兼顾鼓励医药创新。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规则进一步完善，对医保目录的准入方式进行调整，为创新药进入目录和患者可及提供便利。在配套发布医保目录的同时，更加强调各大型公立医院要及时召开药事会议，抓紧采购新进目录的创新药品，早日使患者受益。同时，各地双通道政策持续完善，为医保目录新增产品及时进院、患者可及提供便捷。国家医保局

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保药品外配药品和双通道药品的管理。

医保机制是撬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支点，更与医药企业的创新发展息息相关。在新形势下，本集团将持续推动提升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同时，也将一如既往地以质量为先，优化生产、提质增效，积极参与到国家政策改革中，为患者带来更多质高价优的产品。

4、医疗服务和机构、互联网医疗改革政策

医疗临床的创新是医药创新的重要源头。2024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医疗临床创新研究。2024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推动中国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对此，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医疗技术和医疗健康服务发展的新变化，顺应医疗布局向基层延伸的新趋势，立足新产品业态，探索新业务模式。面对新的发展机遇，本集团将持续以精益化、智慧化运营为手段，抢抓发展机遇，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并通过与区域公立医院形成专科互补的模式积极探索，围绕医疗新需求，加快布局医疗新机构。

5、医药反腐及合规发展

2023年起，医药领域的纠风和反腐全面展开，从医疗和医保端到医药产业端，从医疗健康服务到医药销售，医药反腐层层深入。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要求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1月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对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有序合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等作出规定。

医保基金监管是落实医药反腐的重要源头。2024 年，国家医保局先后发布《2024 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和《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的政策措施体系；此外，2025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印发《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进一步为医药反腐和行业合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对此，本集团也将进一步明确制度红线，加强对各运营环节的合规要求和监督，维护公平廉洁的商业环境和文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和高值器械，推进产品结构和策略转型，实现营业收入 410.67 亿元。其中，创新产品收入稳步增长，核心品种创新型抗 PD-1 单抗斯鲁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CAR-T 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止吐药物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以及长效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产品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心衰和高血压治疗药物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均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经营现金流 44.77 亿元，同比增长 31.13%，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速，同时通过资产结构优化和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等多项措施，实现自由现金流的提升。本集团在质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创新研发等环节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推动运营效率和盈利空间的提升，报告期内，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同比提升 2.45 个百分点；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影响，管理费用下降 3.55 亿元。

此外，本集团持续推进非战略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和整合，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以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资产效能的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速现金回流，2024 年以来回笼资金总额近 30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 亿元，同比增加 16.08%。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 亿元，同比增加 15.10%；非经常性损益为 4.56 亿元，同比增加 21.28%。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保持研发强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研发投入共计 55.54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 36.44 亿元。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本集团还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创新研发项目的孵化，确保创新研发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按业务板块					
制药	289.24	70.43	302.22	73.00	-4.29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43.23	10.53	43.90	10.60	-1.53
医疗健康服务	76.47	18.62	66.72	16.12	14.61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97.70	72.49	310.29	74.95	-4.06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其他国家	112.97	27.51	103.71	25.05	8.93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经营进展

1、持续推进创新转型和创新产品的开发落地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及许可引进的 7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共 16 项适应症¹获批上市，主要包括：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1 项新增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批。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 PD-1 单抗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新增获批 1 项适应症（即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的一线治疗），该新增适应症系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在肺癌领域获批的第三项适应症，进一步拓展覆盖人群。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先后于美国、加拿大获批上市。继于欧盟和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后，2024 年 4 月，本集团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美国商品名：HERCESSI™）有 3 项适应症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成为在中国、欧盟、美国三地获批的国产生物类似药；2024 年 8 月，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用于早期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及转移性胃癌治疗。

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4 项新增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批。本集团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4 项新增适应症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本次获批后，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已获批原研阿达木单抗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全部 8 项适应症。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于中国境内获批。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相关产线亦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中国境内商标：达希斐®）2 项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批。报告期内，本集团获许可产品达希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于中国境内获批 2 项适应症（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亦是首款于中国境内获得上市批准的 DaxibotulinumtoxinA-lanm 肉毒毒素产品。

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第二项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批。报告期内，本集团获独家商业化许可的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于中国境内新增获批第二项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可惠及更多患者。

普瑞尼（普托马尼片）于中国境内获批。报告期内，本集团获许可产品普瑞尼（普托马尼片）于中国境内获批，为耐药结核病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上市的主要创新产品及核心品种情况，详见附表 1。

¹ 按境内外获得批件所列适应症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的 8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进入上市前审批/关键临床阶段，主要包括：

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MEK1/2 选择性抑制剂芦沃美替尼片（项目代号：FCN-159）两项适应症（治疗成人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治疗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 1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上市注册申请先后获国家药监局受理，且均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 HLX14（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上市申请于报告期内相继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和美国 FDA 的受理。

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HLX11（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上市注册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该药品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于 2024 年 9 月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此外，该药品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亦于 2025 年 2 月获美国 FDA 受理。

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联合贝伐珠单抗联合化疗用于一线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患者先后于中国境内、日本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本集团与明治制药共同开发的 OP0595 与头孢吡肟或氨曲南联合给药，针对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于中国境内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新型靶向 HER2 的单克隆抗体 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及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HLX78（拉索昔芬片）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分别于中国境内启动。

●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 18 项创新药/生物类似药项目（按适应症计算）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亦有重点产品推出，主要包括：

联营公司直观复星的 Ion 支气管导航操作控制系统（“Ion 系统”）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并于 2024 年 9 月实现首台商业化装机；达芬奇 SP 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被纳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利于加快后续注册审评审批进度。本集团于中国境内独家代理的注射填充产品 Profilo（即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中国境内商品名：璞菲洛）作为特许药械在海南落地并于新开辟的泰国直销市场推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F-C2000 全自动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分别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2、持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创新研发、许可合作、生产运营及商业化等多维度持续践行国际化战略，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全球市场布局，并已主要覆盖美国、欧洲、非洲、印度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成熟法规市场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全球化运营能力，设立多点研发中心实现全球创新，并通过自建及合作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完善各法规市场的商业化体系。在美国市场，本集团的仿制药自营团队日趋成熟，与各大分销商及集团采购组织（GPO）均建立合作关系，推进制剂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上市 33 款产品；同时亦已组建美国创新药团队，开展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商业化筹备工作。在欧洲市场，Gland Pharma 通过控股子公司 Cenexi 构建欧洲本土化制造

能力。控股子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继 2023 年完成对中国直销渠道的收购，实现中国市场直销布局后，报告期内，于泰国建立新直销渠道，持续强化在亚太市场的布局。控股子公司博毅雅（Breas）的营销网络也已覆盖欧洲、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成熟市场。

新兴市场方面，本集团在非洲市场主要面向撒哈拉沙漠以南英语区及法语区开展医药产品出口分销业务，销售网络已覆盖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为实现非洲本地化药品制造及供应，本集团持续推动科特迪瓦园区项目建设。此外，本集团还持续强化产品出海渠道和体系建设，2025 年 2 月新设南宁药械销售平台，逐步推进东南亚注册和商业化能力建设，以拓展当地市场。

●创新产品的国际化

本集团持续拓展美国、欧盟等法规市场。制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曲妥珠单抗注射液先后于美国、加拿大获批上市；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MAA）获欧洲药品管理局人用药委员会（CHMP）积极审评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于欧盟获批；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 HLX14（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上市申请相继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和美国 FDA 受理；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食管交界部癌和胃癌、HLX78（拉索昔芬片）用于治疗 ESR1 突变的 ER+/HER2-乳腺癌等均处于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医疗器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的两款应用于皮肤科的医疗产品 Alma Harmony™ 及 Alam Hybrid™ 获欧盟医疗器械法规（EU）认证，产品组合及产品竞争力获进一步提升。

●创新产品的中国本土化

本集团积极将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引入中国市场，惠及更多患者、客户。报告期内，联营公司直观复星总部产业基地于 2024 年 6 月在上海张江国际医学园区落成启用，该基地集研发、生产和培训于一体，该基地的启用将进一步加速达芬奇手术系统的国产化进程。2024 年，“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于中国境内及中国澳门的装机量共计 58 台；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和港澳地区，“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已在 300 多家医院落户、累计装机超 460 台，为中国境内和港澳地区超 67 万名患者提供治疗。此外，直观复星的 Ion 系统于 2024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 2024 年 9 月实现首台商业化装机，报告期内，Ion 系统于中国境内实现销售 4 台。Ion 系统采用形状感知技术的柔性机器人，可通过支气管对肺外周病灶进行精准诊疗操作，Ion 系统在中国的上市，将帮助更多肺癌患者通过更微创的方式获得早期的诊断和治疗。直观复星的达芬奇 SP 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亦于报告期内被纳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利于加快后续注册审评审批进度。报告期内，与 Insightec 于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复星医视特已实现“磁波刀”脑部治疗系统的销售；控股子公司博毅雅（Breas）多款呼吸机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此外，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的国内首款 CAR-T 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在国内率先推出按疗效价值支付的创新支付模式，为国内高价值创新药品的支付模式探索新路径。截至报告期末，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已累计惠及超过 800 例淋巴瘤患者，被纳入超过 110 款城市惠民保和超过 80 项商业保险，备案的治疗中心覆盖全国超 28 个省市、数量超过 180 家。

●全球化双向许可合作进展

本集团持续加强全球化的双向许可合作，积极践行国际化战略。在对外许可方面，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 Abbott 订立许可协议，复宏汉霖就其自主研发的 5 款产品授予 Abbott 于约定区域内商业化权益，覆盖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及中东北非 69 个国家和地区，为新兴市场提供更多治疗选择；2025 年 2 月，复宏汉霖就其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HLX15（重组抗 CD38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与 Dr.Reddy's 订立许可协议，授予 Dr.Reddy's 就 HLX15 两种剂型在美国及 42 个欧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加速本集团产品进入欧美市场。

在许可引进方面，2024 年 1 月，复宏汉霖与 Sermonix 达成战略合作和独占许可协议，计划在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lasofoxifene（即 HLX78（拉索昔芬片））至少两项 ER+/HER2-乳腺癌适应症，2024 年 6 月，双方就 HLX78（拉索昔芬片）达成补充协议，将许可区域拓展至整个亚洲；2024 年 8 月，本集团获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独占性商业化权益的汉奈佳（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获批上市，有望实现该药品与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的序贯治疗，进一步降低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术后 5 年和 10 年后复发风险。此外，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与 Prolenium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采用先进玻尿酸技术的 Revanesse 注射填充产品系列于德国、奥地利、瑞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多个主要市场的独家分销权。

在许可合作方面，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 SVAX 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拟于沙特阿拉伯新设合资公司，推动创新药（产）品的本地注册、生产及商业化和全球注册上市进程，共同提升创新和高价值药（产）品在 MENAT 地区（中东、北非、土耳其）的可及性；2024 年 12 月，复宏汉霖与 Palleon 签订合作和许可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专利及专有技术，就 Palleon 在研产品 E-602 及相关联合治疗方案于许可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治疗）内的全球合作开发及于各自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开展合作。

●国际质量标准生产体系进展

本集团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国际质量标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获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可，进一步夯实制剂出海基础。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凯林制药的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米托蒽醌、盐酸格拉司琼、恩替卡韦、盐酸文拉法辛、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脂接受美国 FDA 的常规监督性检查（Surveillance Inspection）并获零缺陷通过；洞庭药业的氨甲环酸原料药接受美国 FDA 的 GMP 符合性检查并获零缺陷通过；复星万邦的冻干制剂生产线再次通过欧盟 GMP 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荷兰卫生监督机构（Health and Youth Care Inspectorate）签发的 GMP 现场检查最终报告及 GMP 检查证书；苏州二叶持续提高肝素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报告期内获发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KFDA）的注册证、并通过马来西亚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 就羊依诺肝素钠的现场检查。

3、成熟的商业化体系

本集团持续完善商业化体系，优化市场布局与销售渠道。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境内制药板块商业化团队超 5,000 人，覆盖院内市场、零售渠道等，在血液科、淋巴瘤科、乳腺科、肿瘤内科、内分泌科、心内科、风湿科、肾科等核心科室，通过体系化市场准入团队和专线产品团队拓展核心治疗领域创新产品市场，并通过广阔市场团队覆盖中国境内县级市和部分地级市市场。此外，本集团通过与联营公司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持续拓展药品销售渠道。

在海外市场商业化进程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制药与医疗器械业务海外商业化团队超 1,000 人。制药业务主要覆盖美国、非洲等市场，本集团已在美国市场组建美国创新药团队，并开展斯鲁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上市前的商业化筹备工作以及创新产品许可引进的前期布局；在非洲等新兴市场已建立 5 个区域性分销中心，持续提升核心的数字化管理能力、用户运营能力、B2B2C 模式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注册、流通、学术推广及上市后安全警戒等一站式服务。医疗器械业务持续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全球直销办公室拓展至 12 个，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直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7%。同时，博毅雅（Breas）的营销网络也已覆盖欧洲、美国、中国、日本、印度和澳大利亚等成熟市场。

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亦有多项在研产品及已上市产品的临床数据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美国癌症协会年会（AACR）、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世界肺癌大会（WCLC）、欧洲血液学协会大会（EHA）等全球行业学术会议以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柳叶刀（Lancet）等全球顶尖期刊上发布，进一步提升全球学术影响力。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加强负责任营销。本集团秉持管理制度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于本公司网站公示多项制度，明确制度红线，维护公平廉洁的商业环境和文化。在内部员工培训方面，本集团定期面向员工开展“负责任营销”等专项培训，不定期对相关员工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员工合规营销意识。

4、数字化及 AI 赋能业务持续增长

本集团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优化技术与手段，广泛应用于药物研发、智慧医疗、精准诊疗等领域，以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运用生态。本集团已使用 PharmAID 决策智能体平台，基于信息萃取、专利洞察、商业预测等模块，以支持药物研发的智能决策。该平台已上线工具的数据更新时效达 T+1 标准，可为药物研发提供更便捷、更精准的决策辅助支持，帮助提升决策效率和准确性。

本集团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在药品研发中的应用。本集团于 2022 年即与英矽智能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相关靶点的 AI 药物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合作开发的首个小分子药物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于 2025 年 1 月与深势科技达成 AI 辅助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将结合人工智能与物理建模，共同探索抗体药物、ADC 药物等的研发路径。

同时，本集团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应用，覆盖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为核心环节，以提升运营效率和智能化。在研发方面，通过引入 PharmAID 决策智能体平台，使情报检索、专利分析及销




售预测更加智能化，为管线决策提供支持；在生产和供应链管理方面，优化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运筹、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推动提升运营效率；在市场营销方面，利用 AI 技术洞察市场趋势和需求，持续提高营销精准度和满意度。

5、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涵盖质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创新研发等环节，推动运营效率和盈利空间的提升。创新研发方面，本集团持续聚焦优势管线，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和资源分配，推动关键项目优先推进，以实现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的持续落地。生产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推动生产成本更具竞争力；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过程控制、强化员工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产品收率。此外，本集团亦不断推进 API 国际市场拓展，报告期内，羧基麦芽糖铁 API 支持制剂实现欧洲上市。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推进非战略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和整合，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以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资产效能的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速现金回流，2024 年以来回笼资金总额近 30 亿元。

附表 1：已上市的主要创新产品及核心品种简介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1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该药品于 2019 年 2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第一个国产生物类似药。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类风湿关节炎 (RA) 适应症，亦是中国首个获批类风湿关节炎 (RA) 适应症的利妥昔单抗。	是	
2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该药品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也是中欧美三地获批的国产单抗生物类似药。 截至报告期末，该药品已累计于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该药品的欧洲商品名：Zercepac、美国商品名：HERCESSI™、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转移性胃癌。	是	
3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该药品 (抗 PD-1 单抗) 于 2022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本集团首款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单抗。2025 年 2 月，该药品获欧盟委员会批准，成为首个欧盟批准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 治疗的抗 PD-1 单抗。该药品的欧盟商品名：Hetronifly。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 (ESCC) 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NSCLC)。 该药品是全球首个获批一线治疗小细胞肺癌的抗 PD-1 单抗，并已获《CSCO 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CSCO 食管癌诊疗指南》、《CSCO 结直肠癌诊疗指南》和《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等多部指南推荐。	否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4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	汉达远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该药品于 2020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中国首个中欧双 GMP 认证生产基地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葡萄膜炎等。	是	
5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该药品于 2021 年 11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等。	是	
6		苏可欣*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该药品于 2020 年 4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全球首个获批用于治疗慢性肝病相关的血小板减少症的口服药物。 已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 (CLDT) 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治疗对既往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ITP)。	是	
7		欧泰乐* (阿普米司特片)	该药品于 2021 年 8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全球首款获批用于斑块状银屑病治疗的口服磷酸二酯酶 4 (PDE4) 抑制剂。 已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	是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8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	奥康泽* (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	该药品于 2019 年 8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全球首个同时阻断 NK-1 受体和 5-HT3 受体的双通道固定剂量组合口服复方制剂。 已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成年患者预防高度致吐性化疗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和呕吐。	是	
9		珮金*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该药品（新一代长效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产品）于 2023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中国 1 类新药。 已获批适应症为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是	
10		复可舒®* (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	该产品是一种多克隆抗体抑制剂。 已获批适应症为实体器官移植 (SOT) 中排斥反应的预防，以及在皮质激素治疗效果不满意的情况下，用于治疗急性排斥危象。	是	
1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已获批适应症包括：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r/r LBCL) 成人患者、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 (r/r LBCL) (附条件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已被纳入超过 110 款城市惠民保和超过 80 项商业保险，备案的治疗中心覆盖全国超 28 个省市、数量超过 180 家。	否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12	代谢及消化系统	阿拓莫兰 (谷胱甘肽系列制剂)	该系列包括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阿拓莫兰（注射用谷胱甘肽），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物，系肝病治疗基础用药。 其中，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为国内首款谷胱甘肽口服制剂、阿拓莫兰（注射用谷胱甘肽）为国内首仿。	是	
13		旁必福* (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	该药品（新一代拟钙剂）于 2023 年 5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已获批适应症为慢性肾脏病（CKD）接受血液透析的成人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	否	
14		倍稳* (盐酸凯普拉生片)	该药品（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于 2023 年 2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中国 1 类新药；是国内首款获批 DU/RE 双适应症的 P-CAB。 已获批适应症为十二指肠溃疡（DU）、反流性食管炎（RE）、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H. pylori）。	是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15	抗感染	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	该系列包括 Artesun 和 Argesun（注射用青蒿琥酯）、SPAQ-CO（磺胺多辛乙胺嘧啶分散片+阿莫地喹分散片）、D-ARTEPP 系列（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等；其中，青蒿琥酯是中国首个 1 类新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已有 36 个抗疟药产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通过 WHO PQ 认证；第二代注射用青蒿琥酯（Argesun）已获得 25 个国家的注册批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向全球累计供应超 4 亿支注射用青蒿琥酯。	部分中国境内上市产品已纳入	
16	心血管系统	肝素系列制剂	该系列包括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肝素钠注射液、注射用低分子量肝素钠、那曲肝素钙注射液等。 肝素系列制剂主要用于防止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的治疗。 本集团已具备肝素粗品、精品、低分子肝素原料和制剂的全产业链供应能力，销售区域已覆盖中国、美国、南美、欧洲、中东及东南亚市场。	部分中国境内上市产品已纳入	
17		一心坦*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该药品于 2023 年 8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创新晶型的心衰和高血压治疗一线用药。 已获批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V 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是	
18	狂犬病预防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24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已获批适应症为预防狂犬病。 该等疫苗生产使用的病毒株为 CTN-1V，其基因序列更接近目前流行的狂犬病病毒街毒株，具有较好的免疫保护效果。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纳入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及中国境内商品名	产品介绍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产品图片
19	流感预防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p>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包括成人剂型、儿童剂型；成人剂型于 2005 年 11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规格为预充式 0.5ml/支；儿童剂型于 2009 年 7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规格为预充式 0.25ml/支。</p> <p>已获批适应症为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p> <p>该产品系用 WHO 推荐并由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甲 1 型流感病毒株、甲 3 型流感病毒株、乙型流感病毒株制备。该产品中有效成分血凝素含量优于《中国药典》的标准，确保产品的有效性。</p>	否	

*为本集团许可引进的创新药（产品）。

（二）分板块业绩概览

1、制药

业绩概要

本集团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创新产品的支持和发展力度，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加强业务体系整合，推动营销体系管理扁平化，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本集团制药业务实现收入 289.24 亿元；实现分部业绩 33.04 亿元，同比增长 54.83%，实现分部利润 32.50 亿元，同比增长 65.73%。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保持研发强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聚焦优势管线，通过整合研发体系提升效率。2024 年，本集团制药业务研发投入 49.10 亿元，占制药业务收入的 16.98%；其中，研发费用 30.71 亿元，占制药业务收入的 10.62%。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本集团还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创新研发项目的孵化，确保创新研发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制药业务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治疗领域	2024 年	2023 年	同口径增长 (%)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注1、6}	80.85	76.38	5.84
抗感染核心产品 ^{注2、6}	31.26	43.38	-27.95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注6}	27.93	28.14	-0.73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注3、6}	19.12	16.77	14.00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注4、6}	10.99	13.92	-21.01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注5、6}	11.06	12.71	-12.97

注 1：主要系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销售增长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的收入贡献，以及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销售下降的综合影响。

注 2：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需求大幅减少及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销售下降所致。

注 3：主要系新产品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收入贡献及肝素系列制剂收入增长所致。

注 4：主要系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长托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销售下降所致。

注 5：主要系氨基酸系列销售下降所致。

注 6：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包括：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可胜（西黄胶囊）、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凯莱止（盐酸依匹斯汀胶囊）、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复可舒（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朝晖先（比卡鲁胺片）、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怡罗泽/图美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汉奈佳（马来酸奈拉替尼片）、紫杉醇、奥沙利铂、昂丹司琼、迪凯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抗感染核心产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可乐必妥（左氧氟沙星片）、哌舒西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抗结核系列、可乐必妥（左氧氟沙星注射液）、达托霉素、悉畅/毕立枢（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米卡芬净、卡泊芬净、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强舒西林/哌舒/二叶嗪（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贺普丁（拉米夫定片）、赛复诺（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复必泰（mRNA 新冠疫苗）、二叶必（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万古霉素、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司可尼（阿奇霉素胶囊）、非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卡获（注射用氟氯西林钠）、捷倍安（阿兹夫定片）。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包括：优立通（非布司他片）、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倍逸（氯化钾颗粒）、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可伊（新复方芦荟胶囊）、万苏靖（恩格列净片）、立庆（阿法骨化醇片）、阿拓莫兰（注射用谷胱甘肽）、怡宝（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CHO 细胞））、万苏平（格列美脲片）、倍稳（盐酸凯普拉生片）、人胰岛素及其制剂、旁必福（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包括：肝素系列制剂、邦坦（替米沙坦片）、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亚尼安（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邦之（匹伐他汀钙片）、可元（羟苯磺酸钙胶囊）、优帝尔（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心先安（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苏卡欣（吲达帕胺片）、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包括：启维（富马酸喹硫平片）、长托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劳拉西洋片、罗库溴铵、启程（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右旋美托咪啶、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盐酸左旋咪唑。

*2023 年数据按 2024 年口径重述。

2024 年，本集团制药业务销售额过亿的制剂或系列共 49 个，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	数量	制剂单品或系列
超过 10 亿元	4	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肝素系列制剂
5 至 10 亿元	3	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 优立通（非布司他片）、 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3 至 5 亿元	4	可乐必妥（左氧氟沙星片）、 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 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 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
1 至 3 亿元	38	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 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启维（富马酸喹硫平片）、 复可舒（抗人 T 细胞兔免疫球蛋白）、 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等 38 个品种

重点事项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1 项新增适应症及海外进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 PD-1 单抗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新增获批一线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适应症；该新增适应症是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后，该药品在肺癌领域获批的第三项适应症，进一步拓展覆盖人群。此外，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欧盟商品名：Hetronifly）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获欧盟委员会批准；据此，该药品获得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集中上市许可，并成为首个欧盟批准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治疗的抗 PD-1 单抗。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已获批的相关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

随着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多项适应症在国内相继获批以及在海外临床的顺利开展，凭借其优异的疗效和数据质量，该药品于国际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对外许可授权覆盖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地区，国际商业化进程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先后于柬埔寨、泰国获批上市；于 2024 年 1 月获得包括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监管局（MHRA）在内的英国创新许可与准入通道合作组织（Innovative Licensing and Access Pathway Steering Group）授予的创新通行证（Innovation Passport）资格认定。此外，本集团亦持续推动该药品于美国市场的商业化工作，自建美国创新药团队，涵盖医学事务、市场准入、销售等职能，并已与 Syneos Health 达成合作，为该药品在美国的商业化提供支持。

围绕“Combo+Global”（联合治疗+国际化）差异化开发战略，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与其他自有管线产品积极协同，相关联合疗法在全球的多项临床试验正在有序开展，覆盖肺癌、食管癌、头颈鳞癌、结直肠癌和胃癌等适应症；其中，在美国的一项对比一线标准治疗阿替利珠单抗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头对头桥接试验正有序开展，以进一步支持该药品在美国的上市申报。

●增持细胞治疗平台复星凯瑞股权至 100%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增持复星凯瑞股权至 100%，并继续与 Kite Pharma 在 CAR-T 细胞治疗领域推进既有许可产品 Axi-Cel（即复星凯瑞已上市产品“奕凯达”）及 Brexu-Cel（即复星凯瑞在研项目 FK889）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开发和商业合作。

复星凯瑞的首款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基于自 Kite Pharma 引进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Yescarta 进行技术转移并获授权在中国进行本土化生产，于 2021 年 6 月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批

适应症包括：（1）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r/r LBCL）成人患者、（2）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r/r LBCL）；其第三项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iNHL），包含滤泡性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的成人患者）于中国境内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且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2024 年 1 月，奕凯达在国内率先推出按疗效价值支付的创新方案，为国内高值创新药品的支付模式探索出一条新的路径。截至报告期末，奕凯达已累计惠及超过 800 位淋巴瘤患者，被纳入超过 110 款省市惠民保和超过 80 项商业保险，备案的治疗中心覆盖全国超 28 个省市、数量超过 180 家。

此外，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复星凯瑞的第二款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FKC889 的第一项适应症（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 r/r ALL）和第二项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成人患者）于中国境内均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

●其他在研产品进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动管线内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落地。2024 年 3 月，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2025 年 3 月，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亦于中国境内获批。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本集团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在产品端持续优化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聚焦首仿、高难度复杂制剂及改良型新药的自主研发，把握高契合度的外延机会，提升管线厚度及体系效能，积极推动制剂的海外商业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 79 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 43 个²、海外 36 个）于境内外获批。其中，控股子公司北京吉洛华的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为国内首仿获批上市；另有沈阳红旗的环丝氨酸胶囊、恩扎卢胺软胶囊，重庆药友的贝前列素钠片、利培酮口崩片以及卡铂注射液共 5 款药品跻身国内前五仿行列；苏州二叶的注射用苯唑西林钠、桂林南药的布美他尼注射液以及重庆药友的盐酸依匹斯汀胶囊和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共 4 款药品均为国内同类品种中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² 包括进口注册

研发创新

本集团业已形成的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模式相结合的开放式、全球化的药品创新研发体系，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抗体/ADC、细胞治疗、小分子核心技术平台，并与产业基金合作布局核药、RNA、基因治疗、AI 药物研发等前沿技术，以期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和管线价值，推动更多重磅产品加速研发进程，早日实现商业化。

为高质量推进创新战略的实施、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在集团层面设有“外部智库”为主组成的科学顾问委员会（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即“SAB”），协助本集团管理层制定优化中长期创新战略，并提供策略性指导和洞见。内部创新管理架构完善方面，通过引进资深科学家和高能级人才，全面升级早期研发、CMC、临床医学、临床运营等能力；通过建立由内部专家组成的管线委员会，加强协同效应，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推动提升创新研发的质量与成效；此外，还通过精益研发项目，借助 INNOX 数字化管理系统对研发立项、预算管理、重大节点决策机制等过程管理进行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及许可引进的 7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共 16 项适应症³、79 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 43 个⁴、海外 36 个）于境内外获批，4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81 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 55 个⁴、海外 26 个）于境内外申报上市；此外，报告期内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创新药/生物类似药项目共 18 项（按适应症计算）。报告期内，本集团制药板块专利申请达 220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3 项、PCT 申请 1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6 项。

在创新战略引领下，本集团创新成果亦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关注和认可，全球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多项在研产品及已上市产品的临床数据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美国癌症协会年会（AACR）、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世界肺癌大会（WCLC）、欧洲血液学协会大会（EHA）等全球行业学术会议以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柳叶刀（Lancet）等全球顶尖期刊上发布。

有关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研发管线进展更新，详见附表 2。

³ 按境内外获得批件所列适应症数量统计

⁴ 包括进口注册

附表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管线进展更新

报告期内进展	药品名称/代号	药品类型	IND 获批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申请受理	获批上市	备注	
获批上市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美国商品名：HERCESSI™、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	生物制品	(1) 辅助治疗 HER2 过表达乳腺癌、(2) 治疗 HER2 过表达转移性乳腺癌、(3) 治疗 HER2 过表达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腺癌（美国）						-	
			(1) 早期乳腺癌、(2) 转移性乳腺癌、(3) 转移性胃癌治疗（加拿大）						-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	治疗用生物制品	新增 1 项适应症： 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汉达远)	治疗用生物制品	新增 4 项适应症： (1) 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2) 儿童斑块状银屑病、(3) 克罗恩病、(4) 儿童克罗恩病						-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狂犬病						-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中国境内商标：达希斐®)	治疗用生物制品	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							-
			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							-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中国境内商品名：苏可欣)	化学药品	新增 1 项适应症： 既往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							-	
普托马尼片 (中国境内商品名：普瑞尼)	化学药品	作为贝达喹啉和利奈唑胺联合给药方案的一部分，用于对异烟肼、利福霉素、一种氟喹诺酮类药物和一种二线注射抗菌药物耐药，或者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且对标准治疗不耐受或无应答的肺结核（TB）成人患者							-	
上市申请 审评审批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欧盟商品名：Hetrionifly)	生物制品	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ES-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欧盟）						注 1	
	盐酸替那帕诺片 (中国境内商品名：万缙乐)	化学药品	用于控制对磷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注 2	
上市 申请 获受理	芦沃美替尼片 (FCN-159)	化学药品	治疗成人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						注 3	
			治疗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 1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							

报告期内进展	药品名称/代号	药品类型	IND 获批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申请受理	获批上市	备注
上市申请获受理	HLX14 (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生物制品	(1)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及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2)骨折高风险的前列腺癌男性与激素消融相关的骨质流失治疗、(3)骨折高风险的成年患者中与长期全身糖皮质激素治疗相关骨质流失的治疗、(4)预防成人晚期恶性肿瘤的骨相关事件、(5)不可手术切除或手术切除后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患者的治疗, 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的青少年患者(欧洲)						-
			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及/或与参照药药品标签相符的其他适应症(加拿大、美国)						-
	HLX11 (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化疗用于具有高复发风险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以及拟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用于 HER2 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 患者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乳腺癌的抗 HER2 治疗或者化疗						-
	SBK010 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	治疗轻、中度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
进入 III 期临床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斯状)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一线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 (mCRC) (中国境内/国际多中心、日本/国际多中心#)						联合贝伐珠单抗联合化疗
	OP0595 (注射用 Nacubactam)	化学药品	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						与头孢吡肟或氨曲南联合, 注 4
	HLX22 (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化疗 (XELOX) 对比曲妥珠单抗和化疗 (XELOX) 联合或不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食管交界部癌和胃癌 (GC) (中国/国际多中心)						联合曲妥珠单抗
	HLX78# (拉索昔芬片)	化学药品	治疗于 ESR1 突变的 ER+/HER2-乳腺癌 (中国境内/国际多中心)						注 5
进入 II 期临床	HLX53# (抗 TIGIT 的 Fc 融合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肝细胞癌 (HCC)						联合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联合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进入 I 期临床	HLX6018# (创新抗 GARP/TGF-β 1 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						-
	XH-S004#	化学药品	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						-

报告期内进展	药品名称/代号	药品类型	IND 获批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申请受理	获批上市	备注	
进入 I 期临床	HLX42 (靶向 EGFR 抗体-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偶联药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	
	XS-02#	化学药品	治疗晚期实体瘤						-	
	FH-2001#	化学药品	治疗晚期实体瘤						联合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IND 获批	HLX43 (靶向 PD-L1 抗体-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偶联药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	
	FCN-338	化学药品	治疗系统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						-	
			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联合 FCN-647 片	
	GCK-01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复发或化疗耐药的滤泡性淋巴瘤						-	
	HLX22 (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生物制品	一线治疗 HER2 阳性的晚期胃癌 (GC) (美国、日本)							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化疗
			治疗 HER2 表达实体瘤							联合曲妥珠单抗和或化疗或联合德曲妥珠单抗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球菌疾病							注 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狂犬病							注 7
XS-04	化学药品	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	
HLX17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等							-	

#为报告期内获批临床试验且进入相应临床研究阶段的创新药。

注 1: 2025 年 2 月,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抗 PD-1 单抗) 就该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 (MAA) 获欧盟委员会批准。

注 2: 2025 年 2 月, 万缇乐 (盐酸替那帕诺片) 就该适应症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注 3: 该两项适应症均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注 4: 报告期内, OP0595 与头孢吡肟或氨曲南联合给药, 针对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于中国境内启动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

注 5: 2024 年 5 月, HLX78 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境内开展健康受试者的 I 期临床试验以及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该新药联合阿贝西利治疗接受过芳香化酶抑制剂 (AI) 联合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CDK 4/6) 抑制剂治疗期间发生疾病进展的、携带雌激素受体 1 (ESR1) 突变的、雌激素受体阳性 (E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阴性 (HER2-) 的绝经前/后女性与男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注 6: 2024 年 7 月,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注 7: 2024 年 9 月,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的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在研创新药、生物类似药等项目超过 80 项（按适应症计算），本集团主要在研药品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 至附表 7。

附表 3-自研小分子创新药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于其他国家的研发进展
1	抗肿瘤	FCN-338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I 期临床	I 期临床（美国）
2			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淋巴瘤	I 期临床	
3			联合阿扎胞苷或化疗治疗髓系恶性血液疾病	II 期临床	-
4		芦沃美替尼片（FCN-159）	1 型神经纤维瘤（儿童）	上市申请	-
5			1 型神经纤维瘤（成人）	III 期临床	-
6			成人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	上市申请	-
7			低级别脑胶质瘤	II 期临床	-
8			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II 期临床	-
9		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SAF-189）	非小细胞肺癌（ROS1+）	II 期临床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0			非小细胞肺癌（ALK+）	III 期临床 ^{注 1}	
11		枸橼酸伏西利胶囊（FCN-437c）	乳腺癌 1L	III 期临床 ^{注 2}	-
12			乳腺癌 2L	上市申请	
13		YP01001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
14		FH-2001	晚期恶性实体瘤	Ib/II 期临床	-
15		FH-2001+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
16		XS-03	RAS 突变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
17		XS-04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获临床试验批准	-
18		XS-02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
19	其他	ET-26	麻醉	III 期临床	-
20		芦沃美替尼片（FCN-159）	动静脉畸形	II 期临床	-
21		XH-S003	IgA 肾病等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肾小球疾病	I 期临床 ^{注 3}	I 期临床（澳大利亚）
22		XH-S004	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	I 期临床	-
23		FCN-338	系统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	获临床试验批准	-

注 1：2025 年 3 月，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项目代号：SAF-189）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申报适应症为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

注 2：2025 年 1 月，枸橼酸伏西利胶囊（项目代号：FCN-437c）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前、绝经后、围绝经期女性乳腺癌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注 3：2025 年 1 月，XH-S003 胶囊用于治疗 IgA 肾病等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肾小球疾病于中国境内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附表 4-自研生物创新药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于其他国家的研发进展
1	抗肿瘤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化疗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	已上市	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2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	已上市	上市申请（欧盟） ^{注 1} 桥接试验（美国）
3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	获批上市	-
4			胃癌 新辅助/辅助（Neo-/adjuvant treatment of GC）	III 期临床	-
5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化疗+放疗	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	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6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化疗	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	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7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HLX07（重组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HNSCC）	II 期临床	-
8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	II 期临床	-
9		HLX07（重组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实体瘤	Ib/II 期临床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0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皮肤鳞状细胞癌（CSCC）	II 期临床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1		HLX26（重组抗 LAG-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化疗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II 期临床	-
12		HLX53（抗 TIGIT 的 Fc 融合蛋白）	实体瘤、淋巴瘤	I 期临床	-
13		HLX53（抗 TIGIT 的 Fc 融合蛋白）+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肝细胞癌（HCC）	II 期临床	-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于其他国家的研发进展
14	抗肿瘤	HLX42（靶向 EGFR 抗体-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偶联药物）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I 期临床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5		HLX43（靶向 PD-L1 抗体-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偶联药物）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I 期临床 ^{注2}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6		VT-101	晚期头颈部鳞癌、黑色素瘤和乳腺癌等实体瘤	获临床试验批准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17		GCK-01	复发或化疗耐药的滤泡性淋巴瘤	获临床试验批准	-
18	其他	HLX04-O（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	I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19		HLX6018（创新抗 GARP/TGF-β1 单抗）	特发性肺纤维化	I 期临床	-

注 1：2025 年 2 月，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抗 PD-1 单抗，欧盟商品名：Hetrionifly）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获欧盟委员会批准。

注 2：2025 年 1 月，HLX43 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食管鳞癌（ESCC）于中国境内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附表 5-许可引进创新药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主要许可区域的研发进展
1	抗肿瘤	FS-1502（注射用重组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 F 偶联剂）	HER2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中国境内：III 期临床
2			HER2 表达晚期恶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II 期临床
3		FS-1502（注射用重组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 F 偶联剂）联合斯鲁利单抗和/或化疗	HER2 有表达的晚期胃癌	中国境内：II 期临床
4		HLX78（拉索昔芬片）	乳腺癌	中国境内：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5		HLX208（BRAF V600E 抑制剂）	实体瘤（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LCH、ECD	中国境内：II 期临床
6		HLX208（BRAF V600E 抑制剂）+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BRAF V600E 或 BRAF V600 突变阳性晚期实体瘤（非小细胞肺癌）	中国境内：II 期临床
7		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标准治疗（曲妥珠单抗+化疗）	HER2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食管交界部癌和胃癌（GC）	中国境内：III 期临床（国际多中心）
8			一线治疗 HER2 阳性的晚期胃癌（GC）	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日本：获临床试验批准
9		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标准治疗（曲妥珠单抗+化疗）/德曲妥珠单抗	HER2 表达实体瘤	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10		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标准治疗（曲妥珠单抗+化疗）	HER2 阳性的晚期胃癌（GC）	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11		SVN53-67/M57-KLH 肽疫苗（SurVaxM）	初诊胶质母细胞瘤	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12	抗感染	普瑞尼（普托马尼片）	广泛耐药（XDR）、不耐受或无缓解的耐药肺结核病（MDR-TB）	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中国香港：已上市
13		OP0595（Nacubactam）+头孢吡肟或氨曲南	治疗方案有限的成人需氧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中国境内：III 期临床
14	中枢神经系统	Opicapone 胶囊（奥吡卡朋胶囊）	帕金森综合征	中国境内：上市申请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主要许可区域的研发进展
15	中枢神经系统	SBK010	轻、中度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中国境内：上市申请
16	血液系统	苏可欣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慢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ITP)	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17		万缙乐 (盐酸替那帕诺片)	控制对磷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 (CKD) 成人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中国境内：上市申请 ^注
18		复可舒® (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	预防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抗宿主病 (GvHD)	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19	其他	达希斐®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成人中重度眉间纹 (GL)	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20			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 (CD)	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21		Fortacin 喷雾 (利多卡因丙胺卡因喷雾剂)	早泄	中国境内：III 期临床

注：2025 年 2 月，万缙乐（盐酸替那帕诺片）的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控制对磷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附表 6-自研生物类似药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展
1	抗肿瘤	HLX11（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乳腺癌 新辅助 (Neoadjuvant treatment of BC)	上市申请
2		HLX05（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转移性结直肠癌 (mCRC)、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HNSCC)	I 期临床
3		HLX13（重组抗 CTLA-4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黑色素瘤、肾细胞癌、结直肠癌、肝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及食管鳞状细胞癌	I 期临床
4			肝癌	获临床试验批准
5		HLX15(重组抗 CD38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多发性骨髓瘤 (MM)	I 期临床
6		HLX17（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等	获临床试验批准
7	代谢与消化系统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	糖尿病	获批上市
8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糖尿病	上市申请
9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糖尿病	III 期临床
10		利拉鲁肽注射液	糖尿病	III 期临床
11		德谷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III 期临床

12	其他	HLX14 (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骨质疏松症 (OP) 等	上市申请 (欧洲、加拿大、美国)
----	----	------------------------------	--------------	------------------

附表 7-在研疫苗

序号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境内的研发进展
1	抗感染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预防狂犬病	获批上市
2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多价结合体)	预防相关肺炎球菌疾病	III 期临床
3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预防狂犬病	获临床试验批准
4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相关肺炎球菌疾病	获临床试验批准
5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相关肺炎球菌疾病	注

注：2025 年 3 月，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拟用于预防由肺炎球菌血清型 1、2、3、4、5、6A、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A、19F、20、22F、23F 和 33F 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有累计 42 个已通过或视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及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招标中中选，其中，于报告期内开展的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于 2024 年 5 月起实施）、第十批集采的中选结果（将于 2025 年 4 月起实施），详见附表 8-报告期内集采中选产品。对于纳入集采的存量品种，本集团发挥多渠道营销及精益生产的优势，在以价换量的同时强化集采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并积极推动增量产品通过集采路径快速切入市场，有效平滑存量产品受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附表 8-报告期内集采中选产品（规格包装及中选价格以公布的中选结果列示）

序号	中选批次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计价单位	中选价格(元)
1	胰岛素专项接续 ^注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3ml:300 单位（笔芯）*1 支	支	35.35
2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3ml:300 单位（笔芯）*1 支	支	65.33
3	第十批	阿司匹林肠溶片	不稳定性心绞痛（标准治疗的一部分）；急性心肌梗死（标准治疗的一部分）；预防心肌梗死复发；动脉血管手术或介入手术后，如主动脉冠状动脉静脉搭桥术、经皮冠状动脉腔内血管成形术；预防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已出现早期症状后预防脑梗死。	100mg*14 片/板×4 板/盒	盒	2.61
4		氯化钾颗粒	用于治疗 and 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在这些患者通过富含钾的食物进行膳食管理或减少利尿剂剂量治疗效果不佳时。	每袋含氯化钾 1.0g*6 袋/盒	盒	1.30
5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脓肿、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管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肿、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附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0.5g*1 瓶/瓶	瓶	8.00
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典型的适应症包括：鼻窦炎、中耳炎、会厌炎、细菌性肺炎等上、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子宫内膜炎、盆腔蜂窝织炎等腹腔内感染；细菌性菌血症：皮肤、软组织、骨、关节感染；淋球菌感染。在围手术期，也可注射本品以降低腹部和盆腔手术后患者伤口感染的发生率，伤口感染可继发腹膜炎。在终止妊娠或行剖腹产手术时，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可作为预防用药以减少手术后发生脓毒血症的危险。	0.75g*1 瓶/瓶	瓶	1.45
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用于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哌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1g*1 瓶/盒	瓶	1.23
8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1g*1 瓶/盒	瓶	1.41
9		注射用青霉素钠	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	80 万单位*1 瓶/瓶	瓶	0.56
10		磷酸西格列汀片	单药治疗：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与二甲双胍联用：当单独使用盐酸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可与盐酸二甲双胍联合使用，在饮食和运动基础上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100mg*30 片/瓶	瓶	5.59

注：本集团于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产品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亦中选 2024 年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接续）。

整合式生产及精益运营

为进一步提高制药业务生产体系竞争力、提升运营效率并落实国际化战略，本集团不断梳理挖掘内部优势产能、深化生产端整合，并通过建设原料药、制剂基地及工程技术中心，实现产品的快速转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明星产线和生产基地。

本集团持续进行生产端的产线整合，打造区域化生产中心，集聚产能并打通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扩大生产成本优势。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徐州地区和重庆地区打造规模化生产中心，继续推进星诺医药原料药基地、洞庭药业原料药基地及重庆药友长寿原料药基地的建设投产，垂直整合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以实现集约化大产能生产。同时，本集团积极布局复杂制剂和特殊制剂产线，BFS 吹灌封、喷雾干燥、OEB4/5 级产线相继进入建设及/或投产阶段。截至报告期末，洞庭药业原料药基地氨甲环酸产线、庆大霉素 B 发酵纯化车间产线已进入验证和试生产阶段；重庆药友长寿原料药基地盐酸克林霉素已进行产品工艺验证；星诺医药原料药基地部分产线所涉多个产品已完成了三合一现场检查并可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其中 OEB4 高活性产线已完成试生产；徐州产业园制剂基地已完成 BFS 产线及新增 OEB4 口服固体制剂产线建设，进入相关产品的转移落地阶段，后期可陆续导入新产品并提升产能。此外，本集团持续推动科特迪瓦园区项目建设，以期实现非洲本地化药品制造及供应。

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推进生产体系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夯实制剂出海基础。本集团通过差距分析、专项培训、整改提升等形式，按国内国际要求，持续提升质量体系、全员 GMP 知识、质量风险意识及质量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药板块国内控股子公司所有商业化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内 GMP 认证，并已有 10 条生产线通过美国、欧盟等主流法规市场 GMP 认证；报告期内，制药板块国内控股子公司接受国内外各类官方检查 120 余次，接受官方市场抽样超 670 批次，市场抽样批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2、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23亿元，同比减少1.53%，主要由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分部业绩-1.12亿元，同比减少亏损0.14亿元；分部利润-0.52亿元，同比增加亏损0.19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1）受诊断试剂带量采购的影响，医学诊断业务价格承压，销售未达预期；（2）联合营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医疗器械

本集团医疗器械业务已构建形成以医疗美容产品、呼吸健康产品、专业医疗产品为核心的三大业务分支。

在医疗美容产品领域，控股子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着力培育“能量源设备+注射填充”双引擎，驱动业务聚焦提速。在能量源设备方面，复锐医疗科技（Sisram）于报告期内推出新一代以光子嫩肤为首的多功能旗舰设备 Alma Harmony™、激光脱毛设备 Soprano Titanium™ Special Edition 等多款新产品，搭配智能皮肤分析系统 Alma IQ™的专业诊疗手段，进一步提升患者体验。

在注射填充方面，复锐医疗科技（Sisram）于 2024 年 1 月与 Prollenium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采用先进玻尿酸技术的 Revanesse®注射填充系列产品于德国、奥地利、瑞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多个主要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其代理的新一代透明质酸复合体 Profhilo（即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溶液，中国境内商品名：璞菲洛）于 2024 年 4 月作为特许药械正式落地海南，并在新开辟的泰国直销市场正式推出；获许可产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中国境内商标：达希斐®）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于 2024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商业化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实现营业收入 3.49 亿美元、净利润 0.29 亿美元（根据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本币财务报表）。

在呼吸健康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博毅雅（Breas）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稳步提升，美国、加拿大等市场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比显著增长；产品研发准入持续推进，报告期内，2 款国产化无创呼吸机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亦有多款呼吸机获美国 FDA 上市批准，新一代呼吸机研发项目亦稳步推进。

在专业医疗产品领域，加快聚集整合，通过“引入孵化”与“中国智造”，着力构建研发、生产、产品、营销等体系化能力。报告期内，联营公司直观复星“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于中国境内及中国澳门的装机量共计 58 台，直观复星总部产业基地于 2024 年 6 月在上海张江国际医学园区落成启用。截至报告期末，“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已在 300 多家医院落户、累计装机超 460 台，为中国境内和港澳地区超 67 万名患者提供治疗。报告期内，直观复星的达芬奇 SP 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被纳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利于加快后续注册审评审批进度；采用形状感知技术的柔性机器人的“Ion 系统”获批于中国境内上市并实现首台商业化装机，报告期内，Ion 系统于中国境内实现销售 4 台。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与 Insightec 于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复星医视特已实现“磁波刀”脑部治疗系统的销售；与未磁科技开启战略合作，将携手多家医院合作共建脑科学联合实验室，共同推动脑磁图仪等创新产品的科学研究、临床合作与商业化落地。

此外，医疗器械业务在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复锐医疗科技（Sisram）通过加强数字化渠道、直分销相结合的策略及方式，持续拓展全球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全球直销办公室拓展至 12 个，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直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7%。同时，博毅雅（Breas）的营销网络也已覆盖欧洲、美国、中国、日本、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市场。

（2）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医学诊断业务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及差异化管线上市，不断夯实管线基础，共有 34 个产品获批上市，另有 28 个产品已进入临床审批阶段；其中，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F-C2000 全自动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先后获批上市。报告期内，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二代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盒、二代性激素检测试剂盒、二代甲状腺功能检测试剂盒等化学发光产品将有望实现国产化替代。

报告期内，医学诊断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医学诊断业务的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载脂蛋白等 15 项产品成功中标“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告期内，F-A7000、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F-C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均实现首台装机。在运营方面，医学诊断业务积极整合各基地的供应链、生产制造、质量体系，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医学诊断业务已上市设备产品线包括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高速生免一体机、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全自动分子一体化工作站、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等数十款设备；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谱、肿瘤标志物、性激素、甲状腺功能、心肌标志物、肝纤维标志物等近 200 个检测项目已进入量产商业化阶段；另有超 120 个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3、医疗健康服务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47 亿元，同比增加 14.61%；实现分部业绩 0.71 亿元，同比增加 2.72 亿元；分部利润为-3.15 亿元，同比减少亏损 1.25 亿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持续打造重点专科建设，（2）通过智慧医疗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3）通过一体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

（1）以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主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

经过多年深耕，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已形成以大湾区为核心、综合与专科相结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2024年，复星健康荣膺艾力彼“2024届社会办医·医院集团100强”第二名（已连续四年位列该榜单前三名）、控股医疗机构佛山复星禅诚医院荣膺艾力彼“2024届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竞争力榜”第一位（已连续七年蝉联第一）。截至报告期末，复星健康控股18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诊所及第三方检验机构，控股医疗机构的核定床位合计6,578张、持有9张互联网医院牌照。

医疗中心和区域医联体方面，复星健康通过持续建设医疗学科高度、推动一体化运营、推进医疗机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提供多层次差异化服务内涵、延伸基层服务，并深耕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形成区域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复星健康建立“大湾区总院”管理机制，在区域网络拓展、医学学科建设、财务运营、智慧医疗辐射、品牌战略提升、供应链效率提升等方面，推动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广州新市医院在内的4家医疗机构一体化运营。报告期内，相关医疗机构⁵新增13个省/市级重点专科，合计达68个；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恒生医院为“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

智慧医疗方面，复星健康为用户提供全病程闭环解决方案和医药健保融合的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复星健康持续完善包括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广州新市医院在内的多家医疗机构的“云HIS”（新一代智慧医疗云平台）及互联网医院SaaS系统，加速推广区域医疗医联体线上

⁵ 含联营公司淮海医院旗下成员医院

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扩大医院科室及患者的覆盖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大湾区区域医联体签约诊所近 160 家。

保险赋能方面，持续推进医疗及保险的双向赋能。报告期内，复星健康持续推进商业保险运营体系建设，围绕医疗中心和区域医联体的特色科室、前沿医疗技术，打造定制化的保险创新支付方案；与此同时，持续深耕专病特色，整合商业保险及医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复星健康控股医疗机构已累计签约国内外保险公司超过 50 家，商保落地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恒生医院。

此外，复星健康持续尝试和探索 AI 技术在医疗服务方面的创新实践。在 AI 赋能患者便捷就医方面，2024 年起，大湾区四家医院针对逾期未到院的慢病、术后患者，提供 AI 智能外呼服务，覆盖超 30 个科室、70 多个病种，共随访 4 万余人次。在 AI 辅助医生提高诊疗效率方面，2025 年 2 月，复星健康“云 HIS”通过集成 DeepSeek 推出 AI 助手，并在大湾区四家医院内上线使用。

（2）康复专科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在康复赛道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直辖市、新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等核心区域市场，全力推进“一城多点”发展模式的落地实施。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进一步聚焦康复医疗业务，同时加速非核心资产的退出，优化资产结构。健嘉医疗持续迭代康复医院项目的标准化模型建设，在项目筹建、运营管理、学科建设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实现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运营康复医疗机构 14 家（包括处于试运营状态的康复医疗机构 3 家）、筹建康复医疗机构 8 家。

在康复医院运营赋能方面，康复专科业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各类运营实操手册，为日常运营提供详细、规范的指导；建立周期性运营分析管理体系，及时发现运营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各运营环节的标准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在医疗服务专业能力建设方面，康复专科业务聚焦脑卒中、脑外伤、脊髓损伤等康复核心病种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康复学科建设，优化专业人才梯队培养机制，以保持康复医疗领域的专业优势。在服务方面，康复专科业务以康复管家服务为切入点，开展康复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康复患者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同时，积极持续对接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多元化支付渠道，为康复患者提供更便捷、灵活的支付方式；深化康复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4、医药分销和零售

报告期内，联营公司国药控股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在保持业务总体平稳的基础上推动业务模式的快速转型升级。2024 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845.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 和 22.14%。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的医药分销业务展现了稳健发展韧性，收入达到 4,443.65 亿元，同比增长 0.75%。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加大医药分销网络优化布局，持续以优质的终端结构为医药分销

业务发展筑牢根基，积极推动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持续优化药品分销业务渠道结构，提升面向高等级医院及零售终端的直销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其直销业务占比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受到行业监管和财政贴息政策下设备采购项目减少以及高毛利防疫物资骤减产生的比较基数影响，国药控股的器械分销业务收入为 1,179.15 亿元，同比下降 9.44%。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的医药零售业务实现收入 359.81 亿元，同比增长 0.82%。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零售药房店铺总数为 11,213 家；其中，专业药房数为 1,644 家，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51 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开放式的研发生态、前瞻性的国际化布局、体系化的商业化团队等方面：

1、研发创新优势。本集团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对接全球优秀科学人才、领先技术及高价值产品，通过全球研发中心对创新研发项目的一体化管理，持续丰富创新产品管线，提升 FIC（First-in-class，即同类首创）与 BIC（Best-in-class，即同类最佳）产品的研究与临床开发能力，加快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转化落地。

2、国际化优势。本集团在创新研发、双向许可、生产运营及商业化等多维度践行国际化战略。全球 BD 团队持续加强产品和 IP 的双向许可，并通过合作开发、许可引进等方式布局前沿领域；美国、非洲、欧洲、印度、日本、中东及东南亚药品临床及注册团队持续强化海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国内产线加速推进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国际营销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持续拓展国际市场，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在医疗器械领域，本集团医疗美容设备的营销网络覆盖全球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多个国家建立直销体系布局。

3、商业化优势。本集团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相配套的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及合规化的分线营销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医学事务、大准入体系、医学战略联盟、品牌和市场推广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支持体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注1}	410.67	414.00	-0.80
营业成本 ^{注1}	213.66	215.95	-1.06
销售费用 ^{注2}	86.80	97.12	-10.63
管理费用	42.83	43.75	-2.10
研发费用 ^{注3}	36.44	43.46	-16.15
财务费用 ^{注4}	11.11	9.84	12.91
资产减值损失 ^{注5}	0.97	2.20	-55.91
信用减值损失 ^{注5}	1.11	1.32	-15.91
投资收益 ^{注6}	21.05	35.02	-3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7}	-1.16	-4.27	72.83
资产处置收益 ^{注8}	3.71	0.06	6,0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9}	44.77	34.14	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0}	-10.03	-13.36	24.96

注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同比变动原因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分板块业绩概览”及下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注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21.14%，较上年同期下降2.32个百分点，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26.83%，同比提升2.45个百分点。主要系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本集团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加强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2）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集采产品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3）对上市新品保持了市场开发以及销售团队等投入。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聚焦优势管线，研发体系整合提效；多个管线随着研发项目的推进，研发投入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本集团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研发项目的孵化，确保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性。

注4：主要系美元升值等因素、计息负债规模变化，以及康复医疗业务长期租约根据租赁准则需确认租赁负债，其对应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注5：主要系去年同期计提新冠相关的存货、应收款项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

注6：主要系（1）对联合营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41亿元，及（2）上年同期天津药业等非核心资产出售收益较大的影响。

注7：主要系持有的药师帮、BFLY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8：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确认收益所致。

注9：主要系本集团通过供应链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举措，经营现金流同比增长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注10：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Gland Pharma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流入，以及计息负债规模变化的综合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药	289.24	132.18	54.30	-4.29	-6.19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43.23	21.58	50.08	-1.53	-1.95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服务	76.47	59.10	22.71	14.61	12.98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80.85	17.16	78.78	5.84	9.54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抗感染核心产品 ^注	31.26	10.03	67.92	-27.95	-53.79	增加 17.94 个百分点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27.93	6.93	75.20	-0.73	8.8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19.12	11.85	38.02	14.00	13.7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10.99	1.59	85.57	-21.01	-2.35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11.06	8.10	26.75	-12.97	-10.97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97.70	144.50	51.46	-4.06	-6.7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其他国家	112.97	69.16	38.78	8.93	13.23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注：抗感染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减少，毛利率同比增长，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需求大幅减少及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销售下降，以及该治疗领域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斯状) (按100mg/瓶折算)	万瓶	118	29	29	172	23	379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曲优) (按150mg/支折算)	万支	284	226	65	47	11	342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利康) (按100mg/支折算)	万支	175	151	41	42	1	121

注: 报告期内, 前五大产品为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斯状)、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曲优)、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利康)、肝素系列制剂、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 其中, 肝素系列制剂、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涉及多个剂型的产品, 无法将不同剂型的产品按照同一标准折合成相应的产销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制药	产品成本	132.18	61.87	140.90	65.25	-6.19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产品及商品成本	21.58	10.10	22.01	10.19	-1.95
医疗服务	服务成本	59.10	27.66	52.31	24.22	12.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产品成本	17.16	12.98	15.66	11.12	9.54
抗感染核心产品 ^注	产品成本	10.03	7.59	21.70	15.40	-53.79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产品成本	6.93	5.24	6.36	4.51	8.89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产品成本	11.85	8.97	10.42	7.39	13.75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产品成本	1.59	1.20	1.62	1.15	-2.35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产品成本	8.10	6.13	9.10	6.46	-10.97

注: 抗感染核心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需求大幅减少及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销售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共计 100.6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 55.8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59%。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共计 13.5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5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 86.80 亿元；销售费用率 21.14%，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 26.83%，同比提升 2.45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②精细化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营销体系管理扁平化，资源聚焦营销一线，推动团队人效提升；③整合营销资源，推动战略联盟一体化准入，从而降低营销费用率。

(2) 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 42.83 亿元，同比下降 2.10%；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影响，同口径管理费用减少 3.55 亿。

(3)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 11.11 亿元，同比增加 12.91%，主要系美元升值、计息负债规模变化以及康复医疗业务长期租约根据租赁准则需确认租赁负债，其对应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9.10
研发投入合计	55.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4.3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	3,0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本集团总人数的比例（%）	7.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2
硕士研究生	1,363
本科	1,197
专科	199
高中及以下	4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6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3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3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3
60岁及以上	16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保持研发强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聚焦优势管线，通过整合研发体系提升效率。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55.54亿元，其中：研发费用36.44亿元、资本化研发投入19.10亿元，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推进，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在研适应症（胃癌，局限期小细胞肺癌等）、HLX22（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等多个管线的研发投入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本集团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创新研发项目的孵化，确保创新研发的持续性。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	34.14	31.13	主要系本集团通过供应链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举措，经营现金流增长优于当期经营性利润的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	-13.36	2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 Gland Pharma 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流入，以及计息负债规模变化的综合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6	2.21	18.88	1.66	37.50	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持有的股权投资因丧失重大影响及部分出售由长期资产转入等因素所致
应收票据	0.72	0.06	0.24	0.02	200.00	主要系收到的未贴现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28	0.11	1.46	0.13	-12.33	主要系合同项下应收款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75	0.06	-	-	100.00	主要系已签约出售的资产于报告期末尚未交割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9	0.17	0.85	0.07	134.12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的分期销售款所致
在建工程	34.35	2.92	49.38	4.35	-30.44	主要系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90	2.20	21.72	1.91	19.2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增长期租约所致
开发支出	48.68	4.14	38.96	3.43	24.95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82	1.18	7.79	0.69	77.41	主要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	0.65	6.24	0.55	21.4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	0.95	27.07	2.39	-58.88	主要系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妇儿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投入使用，工程定制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87.11	15.93	147.28	12.98	27.04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40	0.20	-	-	100.00	主要系中期票据“22 复星医药 MTN001”未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部分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回至“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102.04	8.69	135.05	11.90	-24.44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25.42	2.16	20.50	1.81	24.0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增长期租约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	0.16	1.41	0.12	34.0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新增长期职工薪酬计划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1,174.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2%。其中，流动资产为 344.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7%；非流动资产为 829.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3%。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其中：境外资产 250.1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0%。

境外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资产包括印度注射剂研发及生产企业 Gland Pharma、以色列医疗美容设备研发及生产平台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深耕非洲市场的药品分销公司 Tridem Pharma、美国创新研发及商业化平台 Fosun Pharma USA。

Gland Pharma 是印度第一家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注射剂生产企业，其生产设施已获得全球主流法规市场 GMP 认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Gland Pharma 于印度证交所和孟买证交所挂牌上市；Gland Pharma 通过控股子公司 Cenexi 构建欧洲本土化制造能力。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是首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以色列公司，主要致力于医疗美容产品领域，其医疗美容器械产品技术居全球领先。Tridem Pharma 主要面向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英语区及法语区开展医药产品出口分销业务，其销售网络覆盖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Fosun Pharma USA 是本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在美国形成仿制药商业化能力，目前正在美国进一步拓展创新药的注册、商业化能力。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 已获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 处方药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 品种 (如涉及)	是否属于 报告期内 推出的新 药（产） 品	是否 纳入 国家 基药 目录	是否 纳入 国家 医保 目录	是否 纳入 省级 医保 目录
生物制品	抗肿瘤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曲优、美国商品名: HERCESSITM、加拿大商 品名: Adheroza)	治疗用 生物制品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 转移性胃癌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生物制品	抗肿瘤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利康)	治疗用 生物制品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 病、类风湿关节炎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生物制品	抗肿瘤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斯状)	治疗用 生物制品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 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 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化学制剂	心血管系统	肝素系列制剂	化学药品	用于防止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的治疗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化学制剂	抗感染	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	化学药品	用于间日疟、恶性疟的症状控制，以及 耐氯喹虫株的治疗，也可以用以治疗凶 险型恶性疟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 产品毛利率情况 (%)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80.85	17.16	78.78	5.84	9.54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91.82
抗感染核心产品	31.26	10.03	67.92	-27.95	-53.79	增加 17.94 个百分点	39.70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27.93	6.93	75.20	-0.73	8.8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71.59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19.12	11.85	38.02	14.00	13.7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66.24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10.99	1.59	85.57	-21.01	-2.35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76.73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11.06	8.10	26.75	-12.97	-10.97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35.4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

- ①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恒瑞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抗肿瘤”产品的毛利率。
- ②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上海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治疗领域为“全身性抗感染”产品的毛利率。
- ③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上海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治疗领域为“消化道和新陈代谢”产品的毛利率。
- ④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上海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治疗领域为“心血管系统”产品的毛利率。
- ⑤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上海医药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治疗领域为“中枢神经系统”产品的毛利率。
- ⑥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丽珠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因素，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模式相结合的开放式、全球化的药品创新研发体系，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抗体/ADC、细胞治疗、小分子核心技术平台，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布局核药、RNA、基因治疗、AI 药物研发等前沿技术，以期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和管线价值，推动更多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转化落地。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报告期末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斯状）	治疗用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新增获批适应症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 在研适应症：胃癌、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等	是	否	不同适应症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或桥接试验阶段
芦沃美替尼片 （项目代号：FCN-159）	化学药品	在研适应症：晚期实体瘤（包括 1 型神经纤维瘤、组织细胞肿瘤等）、动静脉畸形等	是	否	不同适应症分别处于申报上市、III 期临床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项目代号：HLX22）	治疗用生物制品	在研适应症：包括胃癌等实体瘤治疗	是	否	不同适应症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或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注射用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F偶联剂 （项目代号：FS-1502）	治疗用生物制品	在研适应症：HER2 表达晚期恶性实体瘤、HER2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是	否	不同适应症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 （项目代号：SAF-189）	化学药品	在研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ALK+)、非小细胞肺癌（ROS1+）等	是	否	不同适应症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或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附表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管线进展更新。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研发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费用，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恒瑞医药	61.50	26.95	15.20	19.45
长春高新	24.19	16.61	10.96	29.21
华东医药	16.00	13.10	7.60	23.04
上海医药	26.02	9.91	9.17	15.30
华润双鹤	7.96	7.10	7.16	30.2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7.1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1.7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34.3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中，除华润双鹤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外，其余 4 家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上海医药研发投入占比指其研发投入分别占其工业营业收入、工业净资产的比例；华东医药研发投入为其主要工业控股子公司直接研发支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指其医药工业直接研发支出占其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上述 5 家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算术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	6.62	2.61	4.01	1.61	39.66
芦沃美替尼片 （项目代号：FCN-159）	1.14	0.89	0.25	0.28	-35.59
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项目代号：HLX22） ^注	1.30	0.60	0.71	0.32	282.35
注射用重组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 F 偶联剂 （项目代号：FS-1502）	1.16	0.89	0.27	0.28	-56.23
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 （项目代号：SAF-189）	0.87	0.26	0.61	0.21	-1.14

注：包括 HLX22 单药及联合治疗方案的研发投入。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建设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合规化的商业化体系，并已形成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慢病等专线队伍，同时积极提升集采后仿制药业务的商业化人效；海外市场以美国为突破口，积极推进仿制药与创新药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的上市，持续强化美国市场商业化能力；同时，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和 Tridem Pharma 已分别在印度、非洲建立营销队伍，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在其他新兴市场的推广与销售。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人力成本	31.51	36.30
市场、学术及品牌推广等费用	36.36	41.89
办公、差旅及会务费	15.49	17.85
折旧及摊销	1.70	1.96
其他	1.74	2.00
合计	86.80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生物制药	100.78	34.91
石药集团	91.41	29.06
上海医药	84.77	32.29
恒瑞医药	75.77	33.20
翰森制药	37.96	30.9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86.8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中，中国生物制药、翰森制药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其余 3 家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上海医药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分别指其工业销售费用、工业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5.67
上年同期投资额	36.0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0.37
投资额增减幅度（%）	-28.7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2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7方投资人签订《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并计划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其中，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及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合计现金出资150,000万元认缴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合计持有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30%的财产份额。

上述投资价格均由各方协商确定；资金来源均为本集团自筹资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已于2024年3月完成工商登记，并已于2024年6月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上述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转入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数
股票	13.28	0.85	-0.04	-	3.74	-2.59	-2.01	0.09	13.32
私募基金	9.10	-3.52	0.00	-	0.86	-0.20	0.00	0.11	6.35
其他	7.43	1.97	0.00	-	8.67	-0.04	-0.03	0.02	18.02
合计	29.81	-0.70	-0.04	-	13.27	-2.83	-2.04	0.22	37.6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转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137310.KS	SD Biosensor	-	自有资金	0.24	-0.19	-	-	-0.24	0.17	0.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2096.HK	先声药业	0.77	自有资金	2.78	0.16	-	-	-	-	0.04	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BFLY.US	BFLY	7.51	自有资金	0.80	1.56	-	-	-	-	0.04	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2412.SZ	汉森制药	2.56	自有资金	1.65	-0.18	-	-	-	-	-	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620.TW	汉达	0.15	自有资金	0.40	-0.24	-	-	-	-	-	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AMRX.US	AMRX	-	自有资金	1.34	2.47	-	-	-1.34	-2.48	0.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3869.HK	弘和仁爱医疗	0.36	自有资金	0.18	0.01	-	-	-	-	-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88553.SH	汇宇制药	0.30	自有资金	0.12	-	-	-	-	-	-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00244.SZ	迪安诊断	-	自有资金	0.12	-0.06	-	-	-	-	-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CFRX.US	CFRX	0.66	自有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ONCR.US	ONCR	0.71	自有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2099.SZ	海翔药业	-	自有资金	0.07	-0.02	-	-	-	-	-	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HYPR.US	HYPR	0.71	自有资金	0.13	-0.02	-	-	-	-	-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QSI.US	QSI	0.35	自有资金	0.11	0.03	-	-	-	-	-	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963.SH	重庆银行	-	自有资金	0.04	-	0.01	-	-	-	-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88302.SH	海创药业	-	自有资金	0.13	-0.05	-	-	-	-0.01	-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950.SZ	重药控股	0.87	自有资金	0.85	0.07	-	-	-	-	-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转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9885.HK	药师帮	0.51	自有资金	3.54	-1.53	-	-	-0.47	0.39	-0.02	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9860.HK	艾迪康控股	-	自有资金	0.37	-	-0.05	-	-0.3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1541.HK	宜明昂科	0.26	自有资金	0.41	-0.34	-	-	-	-	-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0452.SZ	山河药辅	0.28	自有资金	-	-0.68	-	3.45	-0.22	-0.08	-	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2566.HK	九源基因	0.29	自有资金	-	-0.14	-	0.29	-	-	-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6.29	/	13.28	0.85	-0.04	3.74	-2.59	-2.01	0.09	13.32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基金的账面余额为 6.35 亿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整合事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5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健康、宁波砺定与佛山禅西城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佛山禅西城投拟指定主体（包括基金、持股公司或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增资方”）按102亿元的投前估值出资30,000万元认缴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5,617万元。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102亿元（其中包括了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依约完成的债转股的价值）。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复星健康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2024年6月，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均价1,771.81印度卢比/股（税前）出售共计所持有的990万股Gland Pharma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75.41亿印度卢比（税前，折合约2.11亿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对Gland Pharma的持股比例由57.84%降至51.83%，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不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本次交易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5.27亿元，相应增厚本集团净资产。

除前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许可引进/对外许可

1、2024年5月，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Palleon签订《Amendment to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修正案》）及《Mutual Agreement to Terminate Licensed Products Targeting Palleon Target under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就（其中主要包括）《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于2022年6月签订）项下的合作产品及其早期研发及临床前阶段相关费用的分担等约定作出相应调整。

2、2024年12月，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Palleon签订《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约定双方将基于各自专利及专有技术，就Palleon在研产品E-602及相关联合治疗方案（即E-602联合利妥昔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狼疮肾炎（LN））于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治疗）内的全球合作开发及于各自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开展合作；复宏汉霖将根据约定向Palleon支付合计至多9,53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款及销售里程碑款，双方还就相关产品上市后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他亚洲市场的优先谈判权等作出约定。

除前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新签订的重大对外许可或许可引进项目。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①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药友	药品研发与制造	1.97	85.73	67.95	50.70	12.65	11.13
复星万邦	药品研发与制造	4.80	75.77	45.77	79.92	9.34	7.92
复宏汉霖 ^{注1}	药品研发与制造	5.43	105.98	30.14	57.24	8.38	8.20
Gland Pharma ^{注2}	药品研发与制造	不适用	105.33	85.82	48.98	6.45	4.05
桂林南药	药品研发与制造	2.85	24.10	14.64	11.32	3.44	3.03

注：以上数据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注1：复宏汉霖的数据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注2：Gland Pharma 的数据系根据印度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②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复锐医疗科技 (Sisram) ^{注1}	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	不适用	45.09	34.85	24.84	2.05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注2}	医疗服务	0.50	40.90	20.79	24.98	1.18

注1：复锐医疗科技 (Sisram) 数据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注2：佛山复星禅诚医院的数据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2) 利润、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产投	医药投资	1.00	3,927.64	1,270.07	5,845.08	140.08	104.14

(3) 本报告期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对本集团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对本集团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并购日
深圳复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复星凯瑞	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31 日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对本集团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日
重庆国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9 日
福建嘉护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3 日
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7 日
同福汇（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复拓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重组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2024 年、2023 年，本集团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6.44	21.85
小计	16.44	2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	6.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	5.31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0.30	-0.0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6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38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10	0.53
小计	4.61	13.17
合计	21.05	35.02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市场需求端及支付端，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疾病带来的负担加重，而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持续提升，政府关注健康事业并继续加大对公共卫生及医疗卫生的投入，从政策端鼓励创新研发、发展新治疗技术、高端医疗装备国产化等，中国医疗健康市场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社会老龄化及治疗技术的发展，疾病谱也在变迁，肿瘤及免疫系统疾病的发病率、诊断率持续上升，慢病人群继续扩大，临床治疗仍存在巨大的未满足空间，这些驱动因素将鼓励本土企业坚定地走创新转型之路，给患者提供更有效、更可负担的创新治疗手段。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引导和鼓励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层面持续进行升级和结构优化，将高价值创新作为目标，实现本土医药产业的整体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支付政策方面，国家医保目录持续扩容，使新产品更加快速地纳入，体现创新可及性及可负担性的政策导向；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为医保支付进一步腾出空间，加速创新产品的医保覆盖。政策持续助力创新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国内医药企业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在国产创新药出海方面，中国医药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国产创新药企业的 NewCo 模式（即通过与海外资本合作成立新公司）通过搭建海外架构，实现管线权益出海，多元化的对外许可方式推动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为全球更多有需求的患者提供高质量创新药物。

通过行业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产业持续升级，短期难免会对本土企业带来转型过程中的经营压力和挑战，但长期来看则有利于龙头企业及创新个体的快速发展。同时，全球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本土企业的全球化拓展面临多重挑战，但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仍然拥有国际化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坚持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广阔的中国医药市场、欧美主流市场及部分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动力，坚持“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发展战略，以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建设，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在创新和国际化方面，本集团将在不断增强自研能力的同时，继续通过许可引进和产业基金等模式衔接全球前沿新技术并推动转化落地，促进本集团的创新转型和国际化拓展。在生产运营层面，加强生产制造体系升级和优化；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推动本集团生产资源的整合，并向明星产线集聚；以智能工厂为标准，新建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基地，为新上市品种和重点品种提供产能保障。同时，持续推进数字化、AI 转型升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集团将持续推动提升研发效率、加速实现上市产品的商业化价值，内部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创新研发方面，本集团将深耕境内市场并拓展国际市场，围绕存在较大未满足需求的核心治疗领域产品、技术展开针对性布局，提升研发效率，聚焦高价值管线的内部开发和外部引进。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推进精益运营、降本增效和资产轻量化，以优化财务结构，夯实本集团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具体策略和行动包括：

制药

2025 年，本集团将继续贯彻“4IN”战略，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拓展全球市场机遇，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研发和运营效率。

创新药业务，将继续聚焦优势资源，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全面升级 BD 能力，巩固乳腺癌、肺癌、血液瘤等肿瘤领域的优势地位，拓展免疫炎症、中枢神经领域和慢病（心脑血管、肝病、代谢、肾病）的布局机会；加大与国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早期阶段捕获源头创新产品；同时积极推动优质产品出海，推进全球同步开发。在营销端，深化营销组织变革，通过大准入体系和创新全域营销，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以最大化创新产品的商业化价值，着力打造重磅产品矩阵。

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在研发方面，围绕高难仿及差异化产品、改良型新药、创新药进行研发立项并高效推进在研产品，积极布局原位凝胶、微片、口溶膜、吸入制剂、缓控释等高端/复杂制剂，形成差异化研发布局。在运营方面，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提升原料制剂一体化，并布局特色原料药、新兴技术平台，加强原料药国际注册及营销体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打造成本领先优势，重点推动肝素产业的整合与国际化协同。在营销方面，积极应对集采，加快营销模式转型，持续深耕现有市场，同时，对于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则通过战略布局，实现快速突破，以全面推进全球化布局并形成区域聚焦，并借助外延并购加快国际市场拓展。

疫苗业务，将继续丰富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以及新兴疫苗技术平台的产品组合；积极推进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的 III 期临床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及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 I 期临床，加快推进四价流感裂解疫苗上市进度，并有序推进管线中战略性疫苗产品的研发；同时加强自主研发及开放式合作，强化疫苗技术平台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疫苗产业相关产能与质量体系提升。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5 年，医疗器械业务将继续聚焦医疗美容产品、呼吸健康产品、专业医疗产品等业务赛道，以创新驱动和深度国际化为主线，围绕资产高效运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两大目标，以加速实现产业聚焦突破。其中，医疗美容产品业务深耕多元化生态与全球网络布局的价值创造，内生外延并举；

呼吸健康业务持续深度整合，做大业务体量，提升盈利质量；专业医疗业务聚焦肿瘤、神经等领域，通过提升产品力、营销力、孵化力，创专科领域优势品牌。

2025 年，医学诊断业务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整合内外部资源，聚焦于优势管线及高潜力管线的开发及产品商业推广，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举措。研发方面，将继续围绕感染、肿瘤、中枢神经和慢病等领域构筑协同管线布局及整体解决方案；营销方面，将聚焦于生化、化学发光、分子等管线，提高营销能力及终端产出；运营方面，将致力于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进一步提高产品高质量交付能力与成本精细化管理能力。

医疗健康服务

2025 年，以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主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将在巩固现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专科服务能力以及基于病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加强核心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提升一体化运营效率；持续加强与商业保险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提升商业保险的覆盖度，并加速拓展医药保健融合的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基于数字化平台，持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同时，深耕大湾区并探索拓展国际医疗服务的能力。

2025 年，康复专科业务推进完成筹建中康复医院的开业；继续完善康复医院标准化模型 3.0 对标和赋能；持续推动康复评定标准和质控体系的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品牌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精准康复”和“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建设并持续完善互联互通的康复集团化信息系统。夯实“临床-康复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康复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康复全周期管理和服务优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调整

医疗健康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涉及国家医保、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和知识产权等多个部委和机构。随着药品生产与制造、医疗卫生和医疗保障领域相关改革的持续深化，医疗健康行业格局仍处于持续变化中，创新转型、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迫在眉睫。在“三医联动”愈发紧密的大环境下，国家和地方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合理用药政策、医疗费用增速控制、医保支付方式和支付价格调整、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目录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生物安全和环保等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都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翻新。

在医疗器械与诊断领域，政策鼓励企业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同时将创新作为发展重点，对高端医疗器械创新支持力度加大，临床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设备更新、医疗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也引发行业较大变革。

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社会办医如何通过和主导地位的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加强合作、错位发展、协同拓展健康服务新领域，需要更多战略性和多元性思考；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快速完善，推进医疗服务业务从原有单一线下模式进入了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

对此，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并分析相关行业政策走势，以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医保局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的价格统一治理，并延伸到零售终端，同时加大医保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的改革力度，将进一步优化、重塑诊疗行为。

在创新药方面，由于仿制药市场体量大幅缩水，众多仿制药企业纷纷寻求转型。随着中国加入 ICH（即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以及国内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推动更多的创新药加速上市，本土创新药企业的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还要面临国际药企的竞争压力。主要针对创新药品的药品谈判目录，在纳入新上市产品方面有进一步提速的趋势，也加大了对创新药产品定价的限制。此外，本土药企的创新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和上市也面临投入大、监管要求不够熟悉等方面的挑战。

在仿制药方面，随着医保控费政策趋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使得仿制药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更多创新药的快速市场进入，仿制药产品市场份额及利润空间也将被进一步压缩。

此外，本集团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市场，仿制药竞争激烈、价格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药品监管机构对生产质量的要求日趋严格，这些因素构成了国际化深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风险点。在非洲等新兴市场，越来越多的仿制药企业加入了竞争，政府招标的价格压力加剧，竞争风险日趋增加。

对此，本集团将持续跟踪和把握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坚持创新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管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在生产上提升规模化效益，积极提质增效；营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力，以扩大市场覆盖度。

3、业务与经营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须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获准生产等过程，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此外，若药品研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匹配、亦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均可能影响到前期投入的收回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进而对本集团的盈利水平和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本集团将继续加强立项及早研能力建设，贯彻精益研发的理念和流程，科学执行 Go/No-go 决策，配合有效的奖惩机制，推动研发效率与产出的持续提升；此外，还将进一步加强 BD 与临床注册能力建设，通过引进开发临床价值高、创新属性强的产品管线，加速创新产品的上市；

同时，借助产学研合作、产业投资、基金孵化等在内的多种模式，积极培育和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

（2）产品/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本集团在质量管理方面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或可能由于原材料、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同时，虽然本集团已对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采购、库存、制备、销售等环节按照 GMP、GSP 等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相关运营实体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未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

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可能面临医疗事故或纠纷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本集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本集团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本集团将持续深化精益化运营，坚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切实执行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和药物警戒机制；对于医疗健康服务，则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于学科建设的加强以及运营质量的提升。

（3）安全、环保风险

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还面临安全、环保风险，在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原料药涉及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在产品生产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虽然本集团已按照相关运营地所适用的环保法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和排放，但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加，各运营地的国家及地方可能在将来颁布更高标准的环保法律法规，使本集团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对此，本集团将通过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员工培训、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将通过重视并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为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4、管理风险

（1）国际化风险

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国际化带来风险。中国生物医药企业的国际合作或将受到新格局和新政策的影响。

同时，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本集团可能面临对海外监管与市场环境不够熟悉、海外客户需求与国内客户需求不同、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等问题。同时，随着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对本集团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也将提出更

高的要求。若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廉政、数据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能力不能适应国际化的发展速度以及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在并购整合过程中，亦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完成后对本集团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将持续加强技术、专业能力的提升以及对海外市场监管法规政策的理解，尽可能降低潜在的经营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本集团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实施，经营所辖区域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以及并购业务比重不断上升。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实体的价值，并间接引起本集团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存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对此，本集团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波动情况并不断优化境内外资产的结构，以合理控制汇率风险敞口、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6、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此，本集团将持续加强对不可抗力风险的分析预判，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尽可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

1、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与本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共由 12 名董事组成（含 2 名女性），其中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医药行业、科技成果授权和转化等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集团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明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搭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平台，积极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特长和优势，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监事；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权。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的激励机制，促进本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存续执行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5、关于利益相关方：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与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本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除财务报告外，本公司还定期向公众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审计/审核意见，充分展示本集团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举措和成果。本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本公司公开信息。

7、关于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参与各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题培训/论坛、持续专业发展课程以及阅读交易所刊发的监管通讯/上市规则的执行简报等），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保障，本公司将持续巩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为股东提供稳定且可持续的回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6月26日	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年6月27日	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未获得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详见《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7日	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年9月28日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注1}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以芳	执行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1,380,100	1,295,224	-84,876	注2	436.62	否
	董事长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31日						
王可心	执行董事	男	60	2021年12月7日	2025年5月31日	467,700	396,684	-71,016	注2	534.33	否
	联席董事长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关晓晖	执行董事	女	53	2021年12月7日	2025年5月31日	418,100	356,357	-61,743	注2	371.25	否
	副董事长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文德镛	执行董事	男	53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5月31日	227,100	165,357	-61,743	注2	409.10	否
	首席执行官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31日	114,075	114,075	0	不适用	0	是
徐晓亮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年6月25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潘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年6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陈玉卿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5月31日	154,000	154,000	0	不适用	0	是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19年6月25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40	否
汤谷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9年6月25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40	否
王全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4	2021年6月11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40	否
余梓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1年6月11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40	否
陈冰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监事			2023年6月28日	2025年5月31日						
管一民	监事	男	74	2014年6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王丽娜	监事（职工监事）	女	39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31日	1,900	1,900	0	不适用	99.76	否
Xingli Wang	执行总裁	男	62	2023年1月29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985.73	否
Wenjie Zhang	执行总裁	男	57	2023年7月28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1,023.61	否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女	49	2021年3月5日	2024年1月16日	113,500	82,645	-30,855	注2	235.64	否
	执行总裁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5月31日						
李静	高级副总裁	女	52	2022年8月19日	2024年1月16日	113,500	82,645	-30,855	注2	384.51	否

	执行总裁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5月31日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男	55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31日	113,500	82,645	-30,855	注2	251.14	否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男	59	2021年3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66,800	43,400	-23,400	注2	217.14	否	
刘毅	高级副总裁	男	49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66,800	51,356	-15,444	注2	273.37	否	
胡航	高级副总裁	男	41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20,000	20,000	0	不适用	196.67	否	
包勤贵	高级副总裁	男	40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66,800	51,356	-15,444	注2	269.63	否	
Rong Yang	高级副总裁	男	46	2022年8月19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621.04	否	
陈战宇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男	53	2024年9月2日	2025年5月31日	33,000	33,000	0	不适用	264.24	是 ^{注4}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6年6月7日	2025年5月31日	81,800	66,356	-15,444	注2	194.34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16年6月29日	不适用							
苏莉	副总裁	女	53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35,500	27,778	-7,722	注2	331.83	否	
纪皓	副总裁	男	50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46,800	31,356	-15,444	注2	178.59	否	
朱悦	副总裁	女	47	2022年1月4日	2025年5月31日	56,800	41,356	-15,444	注2	213.44	否	
吕力琅	副总裁	女	47	2023年7月28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311.34	否	
袁方兵	副总裁	男	49	2024年7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0	0	0	不适用	61.21	是 ^{注4}	
姚方	非执行董事 ^{注3}	男	55	2020年10月29日	2024年6月30日	458,300	458,300	0	不适用	153.16	是	
任倩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注3}	女	55	2018年1月11日	2024年6月19日	17,250	17,250	0	不适用	102.21	否	
袁宁	副总裁 ^{注3}	男	47	2022年1月4日	2024年1月16日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67.52	否	
张跃建	副总裁 ^{注3}	男	55	2019年6月26日	2024年1月31日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92.58	否	
徐爱华	副总裁 ^{注3}	男	48	2023年1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70,200	23,166	-47,034	注2	141.19	否	
李胜利	执行总裁 ^{注3}	男	51	2022年1月4日	2024年9月12日	31,000	31,000	0	不适用	179.82	否	
合计	/	/	/	/	/	4,174,525	3,647,206	-527,319	/	8,761.01	/	

注1：上表中，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取得的报酬包括于本集团相关法体领取的①月薪/报酬及 2023 年年年终奖（如适用）、②当期考核奖金及以往年度考核奖金的递延发放部分（如有）。

注2：报告期内持股变动系因根据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由本公司回购且注销所致。

注3：为离任前职务。

注4：2024 年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于关联方任职并获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以芳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吴先生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股票代码: 01696) 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 02696) 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 00656) 高级副总裁。吴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 01099) 监事会主席、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 (股票代码: GLAND) 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吴先生曾任职于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及复星万邦(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前身)。
王可心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王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副董事长等职。王先生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 00656) 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先生曾任海虹控股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证所上市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22) 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原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 000607) 副总裁、北京天仁合信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关晓晖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关女士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 02696) 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 01099) 监事会主席及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 00656) 副总裁。关女士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 01099) 非执行董事、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公司 Gland Pharma (股票代码: GLAND) 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关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资质，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 会员。
文德镛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文先生于 2002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总裁、总裁等职。文先生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 02696) 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 01099) 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1) 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28) 监事会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山河药辅(股票代码: 300452) 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前身)。
陈启宇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 00656)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 02696) 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 01099) 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陈先生于 199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陈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宝宝树集团(股票代码: 01761) 非执行董事、NFH(已于 2022 年 1 月从纽交所退市、并被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吸收合并) 联席董事长、上证所上市公司三元股份(股票代码: 600429) 董事，并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 Gland Pharma (股票代码: GLAND) 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 00656)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旅游文化(于 2025 年 3 月从联交所退市) 执行董事、董事长，上证所上市公司豫园股份(股票代码: 600655) 董事、复娱文化(于 2021 年 4 月从新三板摘牌) 董事。徐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矿业(股票代码: 01818) 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 董事及上证所上市公司海南矿业(股票代码: 601969) 董事。

潘东辉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亦于 2023 年 3 月起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董事；潘先生亦现任复星旅游文化（于 2025 年 3 月从上交所退市）非执行董事、复娱文化（已于 2021 年 4 月从新三板摘牌）董事。潘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董事、监事会主席。潘先生曾任职于浙江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玉卿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董事长，并于复星健康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陈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曾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等职。陈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前曾历任上海大学材料学院教师，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上海埃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经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中国中区人力资源经理，购宝商业集团高级人力资源整合经理，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
李玲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系卫生经济学专家，在医药卫生政策、卫生经济学、老年经济学和经济增长等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发表多项研究成果。李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并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6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任武汉大学教师，Towson University 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终身职），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女士亦兼任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北京市政府顾问、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等职。
汤谷良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系财务会计专家、在管理会计、企业投融资、集团管控、企业财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发表多项研究成果。汤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并兼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独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董事。汤先生曾任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亦曾兼任上证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7）独立董事。汤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王全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系法律专家，主要编著有民法总论、债法、物权法等著作及论文。王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独立董事。王先生曾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逾 30 年，专业领域为法学（民商法）。
余梓山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系科技成果授权和转化专家，在生物医药、中药、专利和授权、创业投资、系统工程、计算器工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余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70）独立非执行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11）独立非执行董事、澳门科技大学科研转化和创业总监。余先生曾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8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港大科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大学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 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首席运营官。余先生现为特许工程师及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香港工程学会会士、英国仲裁协会会员、香港仲裁师协会会员、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
陈冰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总经理，并于 2024 年 12 月起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万盛股份（股票代码：603010）监事会主席。陈先生曾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曾历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审计部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裁助理等职，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万盛股份（股票代码：603010）董事，并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宝宝树集团（股票代码：01761）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管一民	现任本公司监事。管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6）独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6）独立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083）独立董事。管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管先生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并曾兼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0）独立董事、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166）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深交所上市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99）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3）独立董事。
王丽娜	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王女士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CHO）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培训生、人事专员、薪酬福利专员、薪酬福利主管、薪酬福利经理、高级薪酬福利经理、薪酬绩效副总监、薪酬绩效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分管薪酬、绩效、招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其间，于 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复星健康）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经理，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CHO）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Xingli Wang	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全球研发中心首席执行官、创新药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Wang 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起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Wang 先生曾任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心血管医学任高级讲师、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美国贝勒医学院）任心胸外科研究主任并获授终身教授、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原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GP”；于 2009 年并入 Merck & Co., Inc.）项目医学总监，并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于纽交所上市公司 Novartis AG（股票代码：NVS）任职，主要历任项目科长、全球项目临床负责人、诺华全球药物研发（中国）负责人及生物医学研究院（中国）总经理等职。
Wenjie Zhang	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创新药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Zhang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历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高级副总裁、首席商业运营官及首席战略官、总裁、首席执行官，现任复宏汉霖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Zhang 先生于 2024 年 8 月起任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 Gland Pharma（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Zhang 先生曾任济南科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代表，并曾于拜耳（Bayer）集团（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YGn）任职，主要历任拜耳制药美国分公司美国市场部产品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及全球市场部副总监、拜耳医疗亚太总部业务发展部负责人、拜耳先灵医药中国区肿瘤及特药业务部负责人并兼任亚太区肿瘤及特药业务部负责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肿瘤业务二部副总裁，并曾于 Amgen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GN；以下简称“安进公司”）任职，主要历任安进公司日本及亚太区执行总监、安进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蓉丽	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冯女士于 2020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历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冯女士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股票代码：01696）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监事会主席、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冯女士曾任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规划经理、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F. Hoffmann-La Roche AG 人力资源高级总监、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等。

李静	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首席执行官。李女士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李女士曾历任天津药业公司研究所（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所长等职，天津药业总经理助理，天津药业总工程师，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8）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冬华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战略赋能官。王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先生曾任复星高科技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品牌发展部副总经理兼新闻发言人，公共事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李东久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历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并于 2021 年 3 月重新加入本集团。李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首次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曾任职于上证所上市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2）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先生曾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董事。
刘毅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医疗器械事业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医学诊断事业部董事长。刘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加入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现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股票代码：01696）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加入本集团前，刘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监局）、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胡航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胡先生于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首席执行官。加入本集团前，胡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高级顾问。
包勤贵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包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亦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Rong Yang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Yang 先生于 2022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首席执行官。Yang 先生现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股票代码：NATR）董事。加入本集团前，Yang 先生曾在拜耳集团任职，主要历任 Bayer Schering Pharma AG（拜耳先灵医药（德国）公司）全球市场开发经理，Bayer Austria Ges. m. b. H（拜耳（奥地利）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Bayer Pharma AG（拜耳医药（德国）公司）董事长助理，Bayer S. R. O.（拜耳医药捷克斯洛伐克）总经理，Bayer US LLC（拜耳（美国）公司）副总裁并先后负责美洲财务和战略部、商业洞察及数据分析部、血液市场部、特种药销售部的工作。
陈战宇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陈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曾任职于本集团，历任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其间，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及集中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兼副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总经理等职，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总经理，并于 2024 年 9 月重新加入本集团。首次加入本集团前，陈先生曾任宝鸡制药机械厂财务部主管、西安第五砂轮厂财务部部长、西安欧美亚美容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曾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副总裁。
董晓娴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女士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苏莉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执行总裁。苏女士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曾历任控股子公司 Tridem Pharma 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产业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部新兴市场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加入本集团前，苏女士曾历任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员，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经理及国际贸易部经理。
纪皓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廉政督察部总经理。纪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加入本集团前，纪先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并曾任职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朱悦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法务部总经理。朱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加入本集团前，朱女士曾历任美国摩根路 易斯律师事务所（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律师、资深律师，美国美邦律师事务所（Milbank LLP）资深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LLP）资深律师、顾问律师，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法务部董事总经理。朱女士拥有美国加州律师执业资格。
吕力琅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医疗器械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吕女士于 2023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加入本集团前，吕女士曾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任职，主要历任办公室科员、院办副主任、院办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并兼任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副院长，并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8317）总经理。
袁方兵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联席首席战略赋能官。袁先生于 2024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加入本集团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锦天城（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督察部执行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廉政督察部董事总经理、公共事务与企业传播中心董事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联席首席战略赋能官、总裁助理、总裁高级助理等职。
袁宁	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跃建	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
任倩	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姚方	于 2010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历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等职。
徐爱华	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胜利	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启宇	复星高科技	董事	2015年7月	
		董事长	2017年11月	
徐晓亮	复星高科技	董事	2015年7月	
		总经理	2017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以芳	直观复星上海	董事	2017年5月	
	直观复星香港	董事	2018年11月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	2023年1月	
王可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	2023年7月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关晓晖	北京金象	董事	2009年3月	
	国药产投	监事	2012年8月	
	复星财务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国药控股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	
	复星国际	副总裁	2022年1月	
	通德投资	董事	2024年8月	
文德镛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国药产投	董事	2020年1月	
	北京金象	董事	2020年12月	
陈启宇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年2月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0年5月	
	国药产投	副董事长	2012年8月	
徐晓亮	复星国际	联席董事长	2022年1月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年2月	

	豫园股份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复娱文化	董事	2017 年 7 月	
	复星旅游文化	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潘东辉	复星国际	首席人力资源官	2020 年 2 月	
		执行总裁	2021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复娱文化	董事	2018 年 5 月	
	复星旅游文化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	
陈玉卿	复星国际	副总裁	2023 年 7 月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李玲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现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 年 6 月	
	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2008 年 6 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汤谷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	2006 年 3 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王全弟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余梓山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澳门科技大学	科研转化和创业总监	2023 年 2 月	
陈冰	复星国际	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审计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宝宝树集团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万盛股份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管一民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股份有限公司			
王丽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2月	
Xingli Wang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冯蓉丽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李东久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刘毅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直观复星上海	监事	2019年11月	
	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2024年9月
	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	
胡航	深圳孟启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广东禅孟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包勤贵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Rong Yang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董事	2022年6月	
袁方兵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以及其他专职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审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基于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综合参考相近规模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董津贴水平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月薪根据已审议通过的标准逐月发放，奖金经考核后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按标准逐月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8,761.0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晋升聘任冯蓉丽女士、李静女士（改聘前均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为执行总裁，晋升后的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因个人原因，袁宁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生效。

3、因个人原因，张跃建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生效。

4、因到龄退休，任倩女士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陈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该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因工作变动，姚方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

6、因个人原因，徐爱华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

7、202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袁方兵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战宇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因个人原因，李胜利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生效。

10、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玉卿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	2024年1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22年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2024年1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2024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规范指南》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	2024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	2024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	2024年3月26日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集团202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Organon LLC 签订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	2024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	2024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	2024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	2024年7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	2024年7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	2024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	2024年7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	2024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	2024年8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收回部分未归属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	2024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	2024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集团2024年-2034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关于改聘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跟投方案的议案、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发激励股份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	2024年9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	2024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Kite Pharma, Inc. 修订及重述许可协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	2024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	2024年1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拓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	2024年11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跟投授予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	2024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的议案，关于2025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持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注1}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吴以芳	否	26	26	22	0	0	否	4
王可心	否	26	26	23	0	0	否	4
关晓晖	否	26	26	22	0	0	否	3
文德镛	否	26	26	22	0	0	否	4
陈启宇	否	26	26	26	0	0	否	3
徐晓亮	否	26	26	26	0	0	否	0
潘东辉	否	26	26	24	0	0	否	4
陈玉卿 ^{注2}	否	5	5	5	0	0	否	1
李玲	是	26	26	23	0	0	否	4
汤谷良	是	26	26	24	0	0	否	3
王全弟	是	26	26	22	0	0	否	4
余梓山	是	26	26	23	0	0	否	3
姚方 ^{注3}	否	11	11	10	0	0	否	0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各1次

注2：陈玉卿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获选举为非执行董事，于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5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

注3：姚方先生于2024年6月30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3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26
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次）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注 （次）	22

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吴以芳（召集人）、李玲、陈启宇、徐晓亮、王可心
审计委员会	汤谷良（召集人）、李玲、王全弟
提名委员会	王全弟（召集人）、李玲、潘东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梓山（召集人）、汤谷良、王全弟、陈启宇、潘东辉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余梓山（召集人）、李玲、王全弟、吴以芳、关晓晖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6月30日，姚方先生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王可心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年8月25日	审议本集团2024年-2034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年2月8日	审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规范指南》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年3月8日	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9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本集团商业道德管理体系与实践的汇报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4年3月23日	审议《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本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本集团202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检查监督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增持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结果的汇报、关于本集团 2024 年半年度商业道德规范执行情况的汇报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检查监督报告》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5 年预计上限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改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 日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收回部分未归属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六) 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23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工作计划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7
控股子公司/单位在职员工的数量	40,400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557
其中：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8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24
销售人员	7,263
技术人员（包括研发、QA、QC）	6,940
财务审计人员	940
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764
管理人员（包括HR）	1,198
医护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	8,828
合计	40,5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68
硕士	4,956
大学本科	18,024
大学专科	10,229
大学专科以下	6,780
合计	40,557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以员工岗位说明书为基础，根据岗位类别、工作性质、任职资格等要素综合评价和建立岗位的薪酬等级；

2、根据员工的知识技能、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等要素，再综合考虑本集团的经济效益、外部薪酬市场水平来确定具体薪酬标准；

3、薪酬调整以业绩为基础，主要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同时考虑薪酬市场水平及本集团经营情况。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09年建立培训发展中心、于2017年成立企业大学——复星医药人才发展中心（原复星大健康管理学院），其承担着“四大平台”的功能，包括总部领导力和职能培训的平台、本集团专业技能培训的平台、知识和经验传承的平台、文化理念传播的平台。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让员工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成长，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本集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新同学系列”、“中高级管理层系列”、“专业管理层系列”以及“通用职业技能系列”为突破口，持续为全体员工提供能力建设和技能培养平台。

1、新同学系列：为加入总部的新员工提供线上以及线下培训，内容覆盖新员工融入的诸多方面，如内部管理制度、办公技能、企业文化等，并在其入职后的3个月内持续关注、提供帮助；其中，针对新进的管理培训生，组织专门的管培生发展计划，通过培训、轮岗、带教等方式，帮助管培生快速融入和成长。

2、中高级管理层系列：2024年开展的“精益六西格玛黑带班”，面向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有针对性的提升其精益管理能力、储备优秀人才，培养重点条线领袖人物；此外，通过组织企业文化讲师培训和认证，建立讲师团队，使企业文化传播规模化，进一步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设。

3、专业管理层系列：针对专业领域，如生产运营、精益管理、创新研发、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等开设符合关键岗位专业化发展的培训项目。

4、通用职业技能系列：面向全员开设信息安全、反腐败、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培训，邀请本公司高管、控股子公司专业人士及外部专家分享制度规范及实践案例；持续利用线上培训加强通用技能培养，为员工提供基中高层管理、职业素养、职场效能、自我提升、财务管理等课程，以满足员工个人提升的需求。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会根据本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的股份总数2,672,398,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39,800股A股后的股份数量2,670,458,91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税前）。

除基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A股股票（应根据该计划之规定进行分红）外，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

3、2024年8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退休或离职等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及（2）本集团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出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享有的相关年度现金股利；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回购，并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注销。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2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注1}	850,274,644.8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886,631.3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注2}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50,274,644.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0

注1：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以截至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股份总数2,671,326,465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的14,218,200股股份（包括5,677,700股A股及8,540,500股H股）后的股份总数2,657,108,265股为基数预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根据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基数最终确定。

注 2：指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696,208,17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696,208,17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注2}	2,962,319,00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1.0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886,631.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598,185,829.93

注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对应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其中，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系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2,671,326,465 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的 14,218,200 股股份（包括 5,677,700 股 A 股及 8,540,500 股 H 股）后的股份总数 2,657,108,265 股为基数预计。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根据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基数最终确定。

注 2：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1.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	详见2024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详见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收回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未归属份额	详见2024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下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及其进展	详见2024年8月8日、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了以 KPI 和 OKR 为主要工具的绩效考核体系。基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于每年年初根据本集团战略目标和预算分解设置考核指标、签订绩效考核书并逐级进行业绩考核。

本集团持续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各层面设立了不同的激励机制，以期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多年的不断优化，本集团积极推动内控管理体系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的持续提升。与此同时，通过开展内部检查监督、沟通反馈工作，保障相关管理要求有效落实、反馈信息沟通顺畅、发现缺陷及时整改。报告期内，本集团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正常、有序、高效开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通过战略制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生产运营、营销、创新研发、集中采购、基建、EHS、内审、廉政督察等多个管理维度，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管控；同时，为保障本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顺畅，已建立有重大事项报告、外派董监事等机制，并以信息化系统为支持。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于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并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管治。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972.7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不同类别，下述控股子公司/单位被列为相关市/地区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包括：重庆药友（人和厂区）、重庆药友（水土厂区）、凯林制药、洞庭药业、新兴药业、桂林南药、苏州二叶、沈阳红旗、凯茂生物、复星万邦、万邦金桥、万邦复临、星诺医药、复星医药（徐州）、奥鸿药业、复星雅立峰、复星安特金、湖北新生源、登瑞肥业、汉霖医药、汉霖医药（松江二厂）、恒生医院、广州新市医院、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岳阳广济医院。

（2）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桂林南药、山东二叶、万邦金桥、万邦复临、星诺医药、复星医药（徐州）、奥鸿药业、湖北新生源、登瑞肥业。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凯林制药、洞庭药业、新兴药业、桂林南药、山东二叶、朝晖药业、登瑞肥业。

（4）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包括：吉斯瑞制药、凯林制药、洞庭药业、桂林南药、苏州二叶、万邦金桥、朝晖药业、星诺医药、汉霖制药。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排入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报告期内，被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废水排放未出现超标。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内部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所在地区指定市政管网，经受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后再排入环境。相关排放情况和内部污水站核心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单位名称	水体特征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总量 (吨)	内部污水站核心处理设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
重庆药友（人和厂区）	化学需氧量	92.85	4.84	两级好氧工艺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10.87	0.57		
重庆药友（水土厂区）	化学需氧量	46.03	1.04	预处理+厌氧+好氧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8.68	0.20		
凯林制药	化学需氧量	165.36	18.04	预处理+缺氧好氧工艺、酸化+厌氧+好氧工艺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6.79	0.74		
洞庭药业	化学需氧量	40.66	8.21	厌氧好氧工艺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2.56	0.52		
新兴药业	化学需氧量	44.37	0.87	预处理+缺氧好氧工艺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3.76	0.07		
桂林南药	化学需氧量	188.87	76.18	物化预处理+IC 厌氧+	城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名称	水体特征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总量 (吨)	内部污水站核心处理 设施/工艺	受纳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9	1.45	两级 A0+气浮工艺	
苏州二叶	化学需氧量	10.26	2.66	预处理+厌氧好氧工艺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49	0.13		
沈阳红旗	化学需氧量	47.92	1.45	格栅机+调节池+气浮+ 絮凝剂+水解+缺氧好氧 +二沉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2.87	0.09		
凯茂生物	化学需氧量	47.72	1.02	预处理+消毒+中和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35	0.01		
复星万邦	化学需氧量	21.89	2.52	格栅池+调节池 +A20/(水解酸化池+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37	0.04		
万邦金桥	化学需氧量	19.75	2.27	一期：预处理+水解酸化 /UASB 反应+二级 AO+MBR+斜板沉淀 二期：调节池+IC 反应+ 一级缺氧+二级 AO +MBR+斜板沉淀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1	0.01		
万邦复临	化学需氧量	106.22	2.73	A/O 生化氧化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76	0.02		
星诺医药	化学需氧量	87.53	5.57	A20+活性污泥法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19	0.20		
复星医药 (徐州)	化学需氧量	12.87	1.01	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 化+二沉池+清水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89	0.07		
奥鸿药业	化学需氧量	40.74	6.63	预处理+厌氧好氧工艺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1.98	0.32		
复星雅立峰	化学需氧量	16.82	1.33	组合式生物处理工艺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37	0.03		
复星安特金	化学需氧量	9.11	0.88	灭活处理+生物接触氧 化+臭氧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60	0.06		
湖北新生源	化学需氧量	37.70	105.45	短程硝化+SBR+缓冲池+ 生物过滤器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40	1.13		
登瑞肥业	化学需氧量	37.73	19.76	沉淀+絮凝+A/SBR+生物 滤塔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44	0.23		
汉霖医药	化学需氧量	34.45	2.99	除磷工艺+厌氧好氧工 艺+MBR 膜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36	0.03		
汉霖医药 (松江二厂)	化学需氧量	21.11	5.57	A/O+MBR+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氨氮	0.23	0.06		
深圳恒生 医院	化学需氧量	59.29	5.99	生化+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广州新市 医院	化学需氧量	89.10	5.91	接触氧化+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佛山复星 禅诚医院	化学需氧量	65.27	22.01	接触氧化+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岳阳广济 医院	化学需氧量	26.74	3.92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 淀+消毒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有组织大气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被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大气排放未出现超标。相关排放情况和核心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单位名称	大气特征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总量 (吨)	核心处理设施/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排口数量 (个)
桂林南药	二氧化硫	8.17	0.33	喷淋预处理+RTO 焚烧+烟气喷淋、 喷淋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5
	氮氧化物	107.41	4.42		
	颗粒物	5.75	3.28		
	非甲烷总烃	31.43	16.67		
山东二叶	非甲烷总烃	8.19	2.11	SNCR+烟气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湿电除尘、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破液喷淋、活性炭吸附、RTO 燃烧	4
万邦金桥	非甲烷总烃	4.4	0.82	沸石转轮+催化氧化、碱喷淋+酸喷淋+生物过滤+次氯酸钠喷淋、酸碱喷淋+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	3
万邦复临	氮氧化物	15.0	0.34	锅炉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生物除臭、喷淋+静电吸附、活性炭等	9
	颗粒物	3.1	0.09		
	非甲烷总烃	3.0	0.08		
星诺医药	非甲烷总烃	15.9	0.32	RTO 焚烧、碱喷淋、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	8
复星医药 (徐州)	颗粒物	2.2	<0.01	袋式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碱性水喷淋塔+生物滤箱除臭、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	11
	非甲烷总烃	0.73	0.01		
奥鸿药业	二氧化硫	1.76	0.01	低氮燃烧器、冷凝+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水洗+生物净化+填料吸附、冷凝+水洗+活性炭吸附	4
	氮氧化物	101.6	1.25		
	颗粒物	5.4	0.02		
	非甲烷总烃	4.1	0.76		
湖北新生源	二氧化硫	71.1	65.23	电除尘、加湿法脱硫、低氮燃烧	11
	氮氧化物	57.0	47.60		
	颗粒物	9.0	7.99		
登瑞肥业	二氧化硫	0.9	0.38	袋式除尘器+水洗+酸碱吸收	4
	氮氧化物	68.5	29.89		
	颗粒物	11.0	4.78		

(3) 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处置

报告期内，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8,749.07 吨，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量 (吨)
吉斯瑞制药	0.12
凯林制药	3125.55
洞庭药业	302.52
新兴药业	29.96
桂林南药	510.30
苏州二叶	67.54
山东二叶	614.02
沈阳红旗	20.25

单位名称	危险废弃物 转移处置量（吨）
凯茂生物	9.73
复星万邦	53.24
万邦金桥	431.99
朝晖药业	239.27
万邦复临	0.91
星诺医药	2003.21
复星医药（徐州）	13.46
奥鸿药业	130.46
复星雅立峰	26.87
复星安特金	19.91
湖北新生源	13.32
登瑞肥业	19.78
汉霖制药	190.29
汉霖医药	165.86
汉霖医药（松江二厂）	16.38
恒生医院	102.44
广州新市医院	90.66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492.84
岳阳广济医院	58.19
总计	8,749.07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均已完成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包括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及大气排口终端处理设施。对于已建环保设施，均已落实专人负责运行和监测、建立岗位责任制，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对于内部已识别的关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运行操作制度、巡检及点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并按计划、按要求执行制度内的相关要求，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境内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制度，加强对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在新项目启动、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均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环保政策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启动初期，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按照实际情况对项目可能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拟定环保控制措施，并向相关当地环保部门做环评报备；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即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对项目可能涉及的废水和大气做自主检测验收，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符合并满足环境污染治理的要求。

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基于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记录排污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依据当地监管落地要求及实施细则，公开排污信息及台账信息，根据排污许可证限定的排放口、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规范合规排污。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环保应急预案的框架要求以及企业实际环保事件风险，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均分别建立了各类环保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保综合应急预案、环保专项应急预案及环保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等，并在应急预案中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组织管理框架及响应流程、相关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的职责与任务分工、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协调，以及一些可预判的环境污染情况的应急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一方面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社区居民和周边企业传递警示信息、及时向环保监管部门报告、保证与政府预案有效衔接，避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可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及时控制环境污染源、迅速消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环境应急预案的报备及评审工作，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理论培训和现场模拟实战演练，一方面进一步检验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务求通过培训有力地强化人员风险防范意识、熟练应急物资、明确响应流程并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在环境事件发生初期，就能快速、准确、有效地启动应急预案；另一方面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和分析，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内容。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健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可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隐患。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已按照当地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在废水和大气排放口按监管要求配备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按监管要求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测企业运营中的废水及大气排放口的排污状况；部分还未配备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排污单位则建立内部/外部的自行环境监测，环境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噪音等，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定期做内部/外部取样及分析，以监测终端的环境排放状况，确保满足环境排放限制要求。

本集团总部会定期/不定期抽检控股子公司/单位的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对于监测方案给出改善建议及要求，并督促环境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单位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单位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参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未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基于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存在废水、大气和固体废弃物中一项或者多项排污。针对其所产生的水体排污，企业自建或者依托于所在园区的环保处理设施，对外排废水做预处理后，再纳入就近市政管网，不存在直排的情况；环评中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并持续加强大气 VOCs 的减排治理，新建及改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满足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针对企业所产生的危废，通过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等方式进行处理，不存在私弃、偷排情况。未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在环保管理上也积极执行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未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在环保管理上遵循总部 EHS 部门的工作要求，基于本集团环保管控目标的核心要求、拟定各自的年度环保工作目标指标及计划方案，从人力、物力及财力等多方面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和落实。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单位基于各自环保排污需要，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并保持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同时推进内部废弃物的循环及综合利用和危废减量化，减少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目标。此外，本集团亦继续加强节能节水工作的落实，通过细化节能节水目标/指标并拟定具体的管理方案；建立节能节水绩效监控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跟踪和分析、对标管理，确定用能水平，并通过量化监管巩固节能减排工作的常态化和持续降本、全面统筹和提升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在节能节水方面的执行和反馈效率，以确保节能节水整体绩效的持续改善。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已成立 EHS 专项委员会和 EHS 要素小组，建立并持续完善 EHS 相关政策，制定 EHS 管理战略目标。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检测记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为确保 EHS 管理体系的有效落地，本集团实施 EHS 管理评审制度，即在集团内推进交叉审计及成员企业自评审核工作，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单位也积极推进和开展外部第三方体系认证/评审工作，包括 ISO14001、ISO45001、安全生产标准化、清洁生产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19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能源管理制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碳中和的量化目标和内控路径，持续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转型号召，不断加强对碳中和的监管力度、加大推进碳中和的工作力度，更好地落实本集团的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消耗是本集团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对此，本集团持续深耕碳管理，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实现自身碳排放的减少。本集团持续推动节能管理方案落地，通过将能源管控纳入相关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以及 EHS 专项委员会定期回顾用能状况等措施，推进本集团内部节能目标和管理方案的有效落地和稳定实现，同时继续推进控股子公司/单位持续完善能源智能监控措施，提升本集团能源管理的整体水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另行刊载于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将创新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中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本集团积极推动创新研发，并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努力提升医药可及性和患者可负担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青蒿琥酯（Artesun）已累计救治超过 8,000 万重症疟疾患者；中国首个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已累计为超过 800 位淋巴瘤患者提供了治疗；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创新医疗解决方案，推动实现“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的“国产化”，进一步让优质医疗技术更可及。在非洲，本集团通过推进疟疾防治项目、非洲本地化药品生产、开展免费医疗援助等措施，助力发展中国家医疗技术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同时，响应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本公司通过设立星爱 121 专项基金，深度参与“乡村医生项目”，全方位提升乡村医生的专业能力，赋能村医、守护基层健康。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守护 2.5 万名乡村医生、惠及 300 万农村家庭。此外，2024 年，本公司继续携手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开展在四川普格县“粉蓝丝带公益行”项目，该项目现已覆盖云南、四川等地，持续助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67.33
其中：资金（万元）	240.50
物资折款（万元）	26.82
惠及人数（人）	超过 88 万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开展情况，详见将另行刊载于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复星高科技	除承诺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联营公司、合资公司和企业在该承诺出具日所进行的业务外，承诺方承诺及保证承诺方本身，并将促使承诺方各成员不会直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1998 年 5 月 16 日	是	自本公司于上证所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郭广昌、汪群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	除承诺方在豫园股份的非直接权益，及承诺方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日后可能不时于其他公司拥有但并无控制权的其他权益外，则承诺方在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致该等主要受到有关承诺方控制的公司和其他业务实体（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注1} 除外）不会在受制约期间内在受制约地区（即中国香港及中国境内地区）从事与上市业务性质类似的任何业务。	2012 年 10 月 13 日	是	自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且各承诺方继续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2} 的情况下长期有效	是
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复星高科技、郭广昌	鉴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是	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2、承诺方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是	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是

			<p>3、承诺方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方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方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本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与控股股东增持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复星高科技	<p>承诺方（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0 万元（其中增持 A 股的总金额亦不低于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672,156,611 股，下同）的 2%（且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承诺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23 年 9 月 13 日	是	<p>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含首尾两日>）及法定期间</p>	是
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p>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本数）^{注3}，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含首尾两日>）。</p>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是	<p>回购期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含首尾两日>）</p>	是

注 1：根据《公司章程》之定义。

注 2：有关定义以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不竞争承诺契约》为准。

注 3：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回购方案，A 股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A 股除权除息日）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7302 元/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丽丽	蔡均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详见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连交易	详见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与复星国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4年预计上限、2024年其他日常关联交	详见2023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易预计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受托担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与复星国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2025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详见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本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该等预计范围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药控股 ^{注1}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45,187.04	2.9951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购买商品	采购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1,633.95	0.1083	现金
国药控股 ^{注1}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557,907.96	13.5852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2,178.38	0.0530	现金
复星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480.31	0.0117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其他流出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4,472.25	0.2964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其他流入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62.25	0.0040	现金
通德投资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90.20	0.0022	现金
复星凯瑞 ^{注3}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392.72	0.0096	现金
直观复星上海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3.80	0.0006	现金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4}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996.20	0.0243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1,944.78	0.0474	现金
复星凯瑞 ^{注3}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313.11	0.0076	现金
直观复星上海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71.73	0.0017	现金
国药控股 ^{注1}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49.38	0.0012	现金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4}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2,713.88	0.0661	现金
联合健康险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1,482.11	0.0361	现金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2,228.21	0.0543	现金
复星国际 ^{注2}	同一实际控制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4,253.62	0.2819	现金
联合健康险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846.63	0.0561	现金
复星凯瑞 ^{注3}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124.98	0.0083	现金
通德投资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992.71	0.0658	现金
国药控股 ^{注1}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178.71	0.0118	现金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直观复星上海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180.79	0.0120	现金
复星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通过关联方捐赠	7,456.82	不适用	现金、医药物资等
共享基金会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通过关联方捐赠	500.00	不适用	现金
复星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贷款	贷款（日最高额）	178,980.21	不适用	现金
复星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189,986.32	不适用	现金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指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但不包括本集团。

注 3：复星凯瑞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此前为本集团合营公司。

注 4：系平行基金。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直观复星上海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医疗器械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1,718.58	0.1139	现金
直观复星上海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医疗器械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1.15	0.00003	现金
联合健康险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105.49	0.0026	现金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医疗器械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88.44	0.0022	现金
通德投资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6.23	0.0002	现金
淮海医院 ^{注1}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入	提供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662.14	0.0161	现金
淮海医院 ^{注1}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101.15	0.0067	现金
北京金象 ^{注1}	其他关联人	其他流出	接受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适用	3.44	0.0002	现金
合计				/	/	2,686.62	不适用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系平行基金。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增持佛山星莲护理院股权	详见 2024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参与对时任关联方复星凯瑞增资	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增持苏州基金财产份额	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健嘉康复向关联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出跟投份额	详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增持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财产份额	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6 月 24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新药（作为要约人暨合并方）与另一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作为被合并方）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复星新药与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实业（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共同订立的《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复星新药与复宏汉霖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星新药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 H 股及非上市股份）并私有化复宏汉霖（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其中包括复星新药拟以现金或换股收购并注销关联方无锡通善持有的 4,666,667 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

2025 年 1 月 22 日，吸收合并作为特别决议案于复宏汉霖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的批准，但于仅由独立 H 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复宏汉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因此，吸收合并（包括复星新药拟现金收购及注销无锡通善持有的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的关联交易）将不予实施。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联方参与复星安特金跟投	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按持股比例向时任关联方复星凯瑞续展及新增借款额度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关联方在内的股东新增借款及续展借款	详见 2024 年 9 月 7 日、1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交易。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注1}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复星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0.35%-2.25%	189,032.13	842,641.30	850,314.22	181,359.21
合计	/	/	/	189,032.13	842,641.30	850,314.22	181,359.21

注1：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存款业务的利率范围。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注1}	贷款利率范围 ^{注2}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复星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50%-4.50%	14,084.73	176,807.48	178,165.26	12,726.95
合计	/	/	/	14,084.73	176,807.48	178,165.26	12,726.95

注1：根据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于协议服务期内（2023年至2025年），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本集团拟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本集团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注2：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贷款业务的利率范围。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复星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0 ^注	176,807.48

注：根据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之最高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列示。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9日，因关联方李胜利先生已辞去复星健康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2022年2月已采纳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人民币156.5659万元回购李胜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150万元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的跟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33,143.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23,701.12
本集团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23,701.12
担保总额占本集团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注2}	66.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4,529.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60,645.7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15,175.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担保金额如涉及外币，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注 2：净资产指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注1}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注2}	未到期余额 ^{注3}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宁波复技	9,103	9,103	0
银行委托贷款	重庆药友	13,000	33,000	0
银行委托贷款	复星健康	4,500	4,000	0

注1：均系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注2：包括报告期内续展以及新发生的委托贷款。

注3：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委托贷款未到期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22 年 7 月 21 日	448,378.00	445,619.87	445,619.87	不适用	423,976.06	不适用	95.14%	不适用	56,838.21	12.75%	19,314.00
合计	/	448,378.00	445,619.87	445,619.87	不适用	423,976.06	不适用	95.14%	不适用	56,838.21	12.75%	19,31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注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6,762.00	42,285.41	185,118.19	89.53%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5,616.00	14,552.80	115,616.00	100%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23,241.87	0.00	123,241.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45,619.87	56,838.21	423,976.06	95.14%	/	/	/	/	/	/	/	/

注1：以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列示。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 9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2023 年补流授权”）。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 2023 年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2024 年补流授权”）。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补流授权项下尚有 21,465.58 万元处于暂时补流中未归还。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经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之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之一。由于复星医药（深圳）非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述调整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和投资金额。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A 股回购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0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 A 股回购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6 日（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A 股除权除息日）起，A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29.7302 元/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市，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本公司已完成该方案的实施。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回购 5,677,700 股 A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2,398,711 股>的 0.21%），回购总金额约为 12,664 万元。

2、2024 年 H 股回购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H 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回购之 H 股总数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同）本公司 H 股总数（即 551,940,500 股）的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H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于 H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回购 7,558,500 股 H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1,326,465 股>的 0.28%及股东大会决议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 9,671 万元。

3、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0 万元（其中增持 A 股的总金额亦不低于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2,156,611 股，下同）的 2%（且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于增持计划下，复星高科技累计增持本公司 4,295,000 股 A 股，约占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119 万元。

4、对复宏汉霖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对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的私有化方案及其修订。根据该方案（经修订后），控股子公司复星新药（即要约人暨合并方）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 H 股及非上市股份）并私有化复宏汉霖。于吸收合并完成后，复星新药（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将承接复宏汉霖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复宏汉霖的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

2025 年 1 月 22 日，吸收合并作为特别决议案于复宏汉霖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的批准、但于仅由独立 H 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复宏汉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因此，吸收合并将不予实施，复宏汉霖仍保留 H 股上市地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500	0.10	-1,846,360	-1,846,360	897,140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43,500	0.10	-1,846,360	-1,846,360	897,140	0.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3,500	0.10	-1,846,360	-1,846,360	897,140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9,655,211	99.90	+774,114	+774,114	2,670,429,325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2,117,714,711	79.24	+774,114	+774,114	2,118,488,825	7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51,940,500	20.65	0	0	551,940,500	20.66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72,398,711	100.00	-1,072,246	-1,072,246	2,671,326,46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核查，同意就该等共计 774,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及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退休或离职等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及（2）本集团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出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072,2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回购，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注销。紧随该等股份回购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672,398,711 股减少至 2,671,326,465 股（其中：2,119,385,965 股 A 股、551,940,500 股 H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下（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退休或离职等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及（2）本集团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出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本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1,072,2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672,398,711 股减少至 2,671,326,465 股。

单位：元/股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	1.04	1.04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末同口径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0	17.70

注：2024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4 年末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假设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回购注销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2,743,500	774,114	0	1,072,246	897,140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获授且尚未解锁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合计	2,743,500	774,114	0	1,072,246	897,140	/	/

1、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114 股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因（1）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及（2）本集团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共计 1,072,246 股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由本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下（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退休或离职等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及（2）本集团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出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本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下共计 1,072,2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672,398,711 股减少至 2,671,326,46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节前述“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该等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5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	889,890,955 ^{注1}	33.31	0	质押	71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10,000	551,361,815	20.64	0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24,638,414	62,077,541	2.32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8,736,079	1.4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6,000	23,740,618	0.89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7,947	23,477,040	0.88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23,646	21,993,271	0.82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42,545	15,149,398	0.57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9,700	14,506,735	0.54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熊立武	+9,375,000	13,470,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55			人民币普通股	889,890,95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551,361,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1,361,8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62,077,541			人民币普通股	62,077,5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人民币普通股	38,736,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3,740,618			人民币普通股	23,740,6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77,04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7,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93,27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3,2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49,398	人民币普通股	15,149,3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06,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506,735
熊立武	1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889,890,955 股 A 股，并与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分别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分别持有本公司 71,533,500 股、6,000,000 股 H 股。除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仅指A股。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 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 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 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末 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89,093	0.69	778,800	0.029	23,477,040	0.8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69,625	0.35	57,600	0.002	21,993,271	0.8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6,853	0.11	587,500	0.022	15,149,398	0.57	0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7,035	0.43	13,600	0.001	14,506,735	0.54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期初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吴以芳	257,200	2024年1月16日	84,876	根据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分三期解锁
2	王可心	215,200		71,016	
3	关晓晖	187,100		61,743	
4	文德镛	187,100		61,743	
5	刘强	187,100		61,743	
6	冯蓉丽	93,500		30,855	
7	李静	93,500		30,855	
8	王冬华	93,500		30,855	
9	徐爱华	70,200		23,166	
10	刘毅	46,800		15,444	
11	包勤贵	46,800		15,444	
12	董晓娴	46,800		15,444	
13	纪皓	46,800		15,444	
14	朱悦	46,800		15,444	
15	李东久	46,800	不适用	0	根据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分两期解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按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前十的股东列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复星高科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

	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1、豫园股份（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55）</p> <p>2、海南矿业（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69）</p> <p>3、复锐医疗科技（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696）^注</p> <p>4、复宏汉霖（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注</p> <p>5、Gland Pharma（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GLAND）^注</p> <p>6、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LANV）</p> <p>7、万盛股份（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0）</p> <p>8、Tethys Oil AB（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从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退市）</p> <p>9、大方广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755）</p> <p>10、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29）</p> <p>1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19）</p> <p>12、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02）</p> <p>13、Kodal Minerals PLC（伦交所上市，股票代码：KOD）</p> <p>1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36；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36）</p> <p>1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77；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618）</p> <p>16、Tom Tailor Holding SE（汉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TTI）</p> <p>17、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52）^注</p> <p>18、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NATR）^注</p> <p>19、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392）</p> <p>20、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251）</p> <p>21、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58）</p> <p>22、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1188）</p> <p>23、Butterfly Network Inc.（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BFLY）^注</p> <p>24、药师帮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9885）^注</p> <p>25、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231）</p> <p>26、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1502）</p> <p>27、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657）</p> <p>28、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541）^注</p>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系通过本集团控股或参股持有。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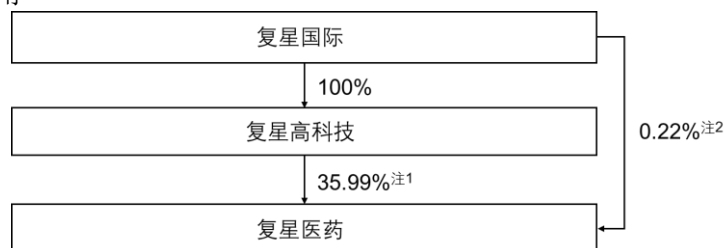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3.31% 的 A 股及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68% 的 H 股。

注 2：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22% 的 H 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广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注1}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广昌先生现为复星国际（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郭先生为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复星国际（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 2、复星医药（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96；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196） 3、复锐医疗科技（Sisram）（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696） ^{注2} 4、复宏汉霖（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 ^{注2} 5、复星旅游文化集团（于 2025 年 3 月从联交所退市） 6、豫园股份（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55） 7、海南矿业（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69） 8、万盛股份（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0） 9、Gland Pharma（孟买证交所、印度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GLAND） ^{注2} 10、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LAVN） 11、The NAGA Group SA（德国证券交易所 Scale 板块（新兴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N4G） 12、Paris Realty Fund SA（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AR） 13、Wolford AG（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OLAV） 14、Tethys Oil AB（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从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

	所退市) 15、TOM TAILOR Holding SE（汉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TTI） 16、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02） 17、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26） 18、Roc Oil Company Limited（已于 2015 年 1 月从澳洲证券交易所退市） 19、Club Med SAS（已于 2015 年 3 月从泛欧交易所退市） 20、Luz Saúde, S.A.（已于 2018 年 11 月从里斯本泛欧交易所退市） 2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19） 2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82）
--	---

注 1：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系中国香港。

注 2：系通过本集团控股持有。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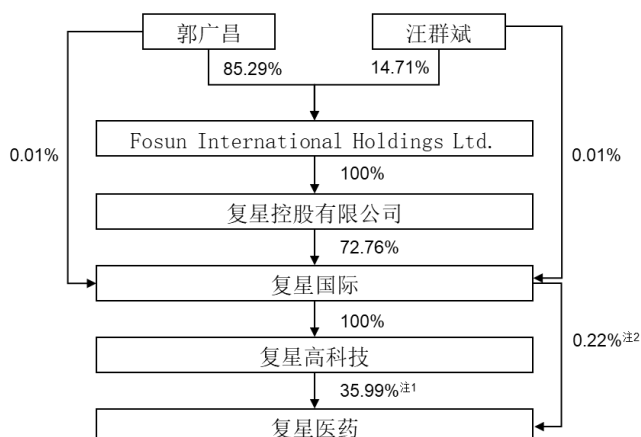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3.31%的 A 股及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68%的 H 股。

注 2：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22%的 H 股。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回购 A 股的方案	回购 H 股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不适用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预计回购数量为 3,333,333 股至 6,666,666 股, 约占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即 2,672,398,711 股) 的 0.12%至 0.25%	不超过 27,597,025 股, 即不超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即 2,672,398,711 股) 的 1.03%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均含本数)	不适用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含首尾两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首尾两日)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 本公司将迟于有关本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根据回购 H 股授权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 H 股之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
已回购数量 (股)	5,677,700 股 A 股	7,558,500 股 H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注	利率 (%) 注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 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注	22 复星医药 MTN001	102280457	2022-3-7	2022-3-9	2026-3-8	2.40	4.20	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付息	银 行 间 市 场	附 第 二 年 投 资 者 回 售 选 择 权	簿 记 档 建 档 集 中 配 售	否

注：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券余额和票面利率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2 复星医药 MTN001	2024 年 3 月，完成“22 复星医药 MTN001”当期应付利息的支付。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复星医药 MTN001”初始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决定自该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由 3.50%上调至 4.20%；同时，部分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共计 2.60 亿元，该期中期票据余额减少至 2.40 亿元，回售部分未予转售。2024 年 3 月，该期中期票据完成当期利息的支付，以及回售金额的兑付和回售部分的注销。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南塔 17 楼	不适用	张樊	0755-880262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不适用	胡强	0574-8910319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不适用	承婧芃、 贺琳菲	021-6881549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不适用	刘瑞杰	021-6350134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不适用	张丽丽	021-2228265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复星医药 MTN001	5.00	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承销商的作用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务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	20.11	15.10
流动比率	0.92	1.00	-8.00
速动比率	0.73	0.78	-6.41
资产负债率 (%)	48.98%	50.10%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25%	13.56%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85	3.34	15.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7	4.23	19.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3	5.61	7.4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p>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0,905,083,403.9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须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减值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p> <p>关于商誉减值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资产减值和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附注五、20.商誉，该等附注特别披露了管理层在商誉可收回金额计算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内部评估专家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特别是所用的折现率和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我们就所采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通过比照相关资产组的历史表现以及经营发展计划进行了特别关注。我们同时关注了对商誉减值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开发支出资本化	
<p>2024年研究开发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支出1,909,702,958.97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开发支出”项目。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三、17.无形资产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p> <p>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无形资产和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附注六、研发支出。</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询问负责项目研究、开发和商业化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相关内部治理和批准流程，获取并核对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报告。我们同时关注了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珣晨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5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23,933,130.64	13,693,590,96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595,996,903.15	1,888,496,433.69
应收票据	3	72,360,821.52	24,492,488.40
应收账款	4	7,952,072,557.82	7,643,736,270.74
应收款项融资	5	612,972,773.36	642,568,580.95
预付款项	6	864,975,288.07	884,582,172.88
其他应收款	7	665,062,759.27	626,657,270.84
存货	8	7,258,648,636.81	7,537,767,765.75
合同资产	9	127,553,495.72	145,887,291.75
持有待售资产	10	74,968,092.56	-
其他流动资产	11	742,516,123.81	704,789,708.23
流动资产合计		<u>34,491,060,582.73</u>	<u>33,792,568,948.6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	199,435,549.76	85,322,818.08
长期股权投资	13	24,691,500,903.85	23,919,398,94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433,872.48	52,774,22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	1,157,129,201.97	1,040,114,413.33
固定资产	16	17,385,194,733.55	15,129,371,156.29
在建工程	17	3,435,450,886.76	4,938,281,247.38
使用权资产	18	2,589,903,279.92	2,171,744,487.74
无形资产	19	14,468,392,991.02	13,482,016,130.59
开发支出		4,867,845,013.24	3,896,108,184.77
商誉	20	10,905,083,403.95	10,851,999,207.39
长期待摊费用	21	1,382,281,478.53	778,805,9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57,775,922.87	624,470,61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113,079,528.64	2,706,628,49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82,969,506,766.54</u>	<u>79,677,035,864.83</u>
资产总计		<u>117,460,567,349.27</u>	<u>113,469,604,813.4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8,711,314,899.45	14,728,454,129.15
应付票据	26	619,015,240.91	652,252,423.59
应付账款	27	5,378,369,844.62	5,507,366,277.73
合同负债	28	1,232,314,688.93	1,200,496,066.44
应付职工薪酬	29	1,978,490,214.56	1,978,115,885.93
应交税费	30	560,734,826.38	536,965,065.37
其他应付款	31	4,348,817,521.46	4,202,172,4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4,461,323,175.98	4,826,597,231.71
其他流动负债	33	162,288,840.50	125,164,024.57
流动负债合计		37,452,669,252.79	33,757,583,53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10,203,500,106.86	13,504,923,111.26
应付债券	35	240,000,000.00	-
租赁负债	36	2,541,967,607.34	2,049,589,366.84
长期应付款	37	572,090,710.24	507,764,01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	189,446,448.64	141,475,527.30
递延收益	39	657,891,060.80	639,398,94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3,245,158,851.91	3,445,190,57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2,424,114,398.37	2,807,419,29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4,169,184.16	23,095,760,839.35
负债合计		57,526,838,436.95	56,853,344,37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	2,671,326,465.00	2,672,398,711.00
资本公积	42	16,591,495,024.23	16,853,454,175.22
减：库存股	43	234,375,403.49	41,928,227.94
其他综合收益	44	(1,312,538,706.73)	(1,300,090,249.71)
盈余公积	45	2,992,140,842.96	2,958,415,919.58
未分配利润	46	26,553,058,638.76	24,542,511,2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1,106,860.73	45,684,761,548.05
少数股东权益		12,672,622,051.59	10,931,498,8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33,728,912.32	56,616,260,43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60,567,349.27	113,469,604,813.4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7	41,067,195,862.59	41,399,539,588.42
减：营业成本	47	21,365,573,972.40	21,595,308,756.94
税金及附加	48	314,041,960.95	271,255,381.04
销售费用	49	8,679,763,843.89	9,712,237,437.28
管理费用	50	4,283,257,270.64	4,374,907,225.80
研发费用	51	3,644,356,457.53	4,346,044,722.61
财务费用	52	1,110,518,015.23	984,323,390.71
其中：利息费用		1,431,914,682.08	1,324,830,525.62
利息收入		373,210,305.16	363,645,386.22
加：其他收益	53	422,939,687.33	463,537,996.22
投资收益	54	2,104,607,405.87	3,501,992,60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43,838,803.08	2,184,848,71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	(115,939,368.11)	(427,379,582.37)
信用减值损失	56	(110,631,385.62)	(131,927,327.75)
资产减值损失	57	(96,569,884.79)	(219,742,228.92)
资产处置收益	58	371,013,112.68	5,563,773.63
营业利润		4,245,103,909.31	3,307,507,905.12
加：营业外收入	59	58,893,032.43	57,124,008.22
减：营业外支出	60	134,715,262.02	100,064,034.60
利润总额		4,169,281,679.72	3,264,567,878.74
减：所得税费用	61	656,841,294.72	369,504,452.16
净利润		3,512,440,385.00	2,895,063,426.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2,440,385.00	2,895,063,426.5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少数股东损益		742,553,753.61	508,797,61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42,250.33	31,857,1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16,229,211.38)	(35,442,050.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4,335,544.72)</u>	<u>827,240.48</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33,403,772.34</u> <u>(45,297,439.00)</u>	<u>(152,616,831.25)</u> <u>116,347,540.34</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u>59,371,461.71</u>	<u>67,299,209.71</u>
综合收益总额		<u>3,555,582,635.33</u>	<u>2,926,920,585.86</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3,657,420.01	2,350,823,76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925,215.32	576,096,822.5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2	1.04	0.89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672,398,711.00	16,853,454,175.22	41,928,227.94	(1,300,090,249.71)	2,958,415,919.58	24,542,511,219.90	45,684,761,548.05	10,931,498,888.23	56,616,260,436.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29,211.38)	-	2,769,886,631.39	2,753,657,420.01	801,925,215.32	3,555,582,635.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注销的普通股	(1,072,246.00)	(21,755,871.34)	(22,828,117.34)	-	-	-	-	-	-
2. 回购的普通股	-	-	215,275,292.89	-	-	-	(215,275,292.89)	-	(215,275,292.89)
3. 视同不丧失控制权下处 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530,588,997.40	-	-	-	-	530,588,997.40	849,048,841.92	1,379,637,839.32
4.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751,455.30	1,751,455.30
5. 处置子公司	-	-	-	-	(894.00)	894.00	-	(133,213,752.08)	(133,213,752.08)
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480,472,904.91)	-	-	-	-	(480,472,904.91)	301,130,781.49	(179,342,123.42)
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	-	-	-	-	-	-	22,907,857.77	22,907,857.77
8. 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 股份卖出期权影响	-	142,345,389.42	-	-	-	-	142,345,389.42	31,736,399.72	174,081,789.14
9.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1,123,695.99	-	-	-	-	21,123,695.99	247,728,310.03	268,852,006.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725,817.38	(33,725,817.3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1,833,534.79)	(721,833,534.79)	(381,942,489.14)	(1,103,776,023.9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3,780,754.36	-	(3,780,754.36)	-	-	-
（五） 其他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以及分配以外其他所 有者权益所享有的份 额	-	7,352,207.56	-	-	-	-	7,352,207.56	50,543.03	7,402,750.59
2. 处置联营公司	-	(461,140,665.11)	-	-	-	-	(461,140,665.11)	-	(461,140,665.1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671,326,465.00	16,591,495,024.23	234,375,403.49	(1,312,538,706.73)	2,992,140,842.96	26,553,058,638.76	47,261,106,860.73	12,672,622,051.59	59,933,728,91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672,156,611.00	16,992,138,223.00	53,254,806.00	(1,198,363,947.81)	2,952,929,442.20	23,216,851,990.16	44,582,457,512.55	9,526,452,100.80	54,108,909,613.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442,050.43)	-	2,386,265,813.74	2,350,823,763.31	576,096,822.55	2,926,920,58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1,600.00	7,539,764.00	-	-	-	-	7,911,364.00	-	7,911,364.00
2. 回购注销的普通股	(129,500.00)	(2,627,555.00)	(2,757,055.00)	-	-	-	-	-	-
3.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	(16,480,887.06)	-	-	-	16,480,887.06	-	16,480,887.06
4. 视同不丧失控制权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3,929,293.20	-	-	-	-	3,929,293.20	(3,469,882.97)	459,410.23
5. 收购子公司	-	-	-	-	-	-	-	958,864,642.21	958,864,642.21
6.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0,566,318.17)	(10,566,318.17)
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41,015,170.14)	-	-	-	-	(41,015,170.14)	(42,550,590.93)	(83,565,761.07)
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65,490.22	7,911,364.00	-	-	-	1,854,126.22	33,542,614.31	35,396,740.53
9. 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卖出期权影响	-	(64,315,257.89)	-	-	-	-	(64,315,257.89)	13,929,553.98	(50,385,703.91)
10. 新设子公司	-	-	-	-	-	-	-	1,870,000.00	1,870,000.00
1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75,894,168.05	75,894,168.0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86,477.38	(5,486,477.3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21,404,358.09)	(1,121,404,358.09)	(198,564,221.60)	(1,319,968,579.6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6,284,251.47)	-	66,284,251.47	-	-	-
（五）其他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所享有的份额	-	22,784,429.66	-	-	-	-	22,784,429.66	-	22,784,429.66
2. 处置联营公司	-	(74,745,041.83)	-	-	-	-	(74,745,041.83)	-	(74,745,041.8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672,398,711.00	16,853,454,175.22	41,928,227.94	(1,300,090,249.71)	2,958,415,919.58	24,542,511,219.90	45,684,761,548.05	10,931,498,888.23	56,616,260,43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2,673,920.75	42,392,553,57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786,382.91	441,829,81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1,677,687,518.11</u>	<u>1,531,520,703.1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172,147,821.77</u>	<u>44,365,904,091.8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7,001,072.37	17,011,031,0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0,190,509.88	10,603,925,69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074,067.94	2,819,368,48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9,941,900,909.36</u>	<u>10,517,361,760.5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695,166,559.55</u>	<u>40,951,687,028.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u>4,476,981,262.22</u>	<u>3,414,217,063.5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9,580,356.92	1,860,266,26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797,294.92	949,058,57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808,960.28	9,009,44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424,365.62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317,711,213.11</u>	<u>934,806,317.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05,322,190.85</u>	<u>3,753,440,599.9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0,191,178.59	5,336,704,75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6,041,301.52	942,970,606.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	215,794,112.61	923,998,933.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546,618,969.35</u>	<u>369,056,679.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18,645,562.07</u>	<u>7,572,730,972.4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13,323,371.22)</u>	<u>(3,819,290,372.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28,600.10	76,629,839.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28,600.10	76,629,839.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31,111,057.51	23,175,941,31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2,233,435,288.69</u>	<u>337,726,713.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369,274,946.30</u>	<u>23,590,297,864.1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20,787,294.33	21,146,225,03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1,097,387.21	2,659,692,51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1,677,759.28	204,522,79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1,389,976,602.12</u>	<u>1,120,630,108.5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371,861,283.66</u>	<u>24,926,547,662.9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2,586,337.36)</u>	<u>(1,336,249,798.86)</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989,327.43</u>	<u>73,645,025.18</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39,118.93)	(1,667,678,082.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502,388,906.04</u>	<u>11,170,066,988.55</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u><u>9,391,449,787.11</u></u>	<u><u>9,502,388,906.04</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88,241,668.27	1,988,658,2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2,362,644.36	117,694,923.39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	2,480,625,941.33	3,171,648,64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3,189,959,980.81	2,791,425,788.28
其他流动资产	5	925,496,691.99	867,012,556.85
流动资产合计		<u>8,486,686,926.76</u>	<u>8,936,440,211.7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	38,829,109,855.06	34,784,570,7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2,894,094.31	39,372,380.23
固定资产		5,080,032.61	6,944,749.37
无形资产		1,206,344.66	1,345,79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50,952,148.70	4,772,993,0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2,189,242,475.34</u>	<u>39,605,226,738.17</u>
资产总计		<u>50,675,929,402.10</u>	<u>48,541,666,949.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60,994,968.41	4,767,388,450.92
应付职工薪酬		152,481,508.21	140,901,848.01
应交税费		39,662,106.84	28,058,873.43
其他应付款		3,203,678,401.20	2,635,838,43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1,623,431,576.37	2,802,338,364.44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0,308.57	165,877,464.98
流动负债合计		<u>12,837,008,869.60</u>	<u>10,540,403,432.8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719,203,200.00	1,728,935,947.50
应付债券		24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18,873.79	1,151,018,87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10,222,073.79</u>	<u>2,879,954,821.29</u>
负债合计		<u>14,947,230,943.39</u>	<u>13,420,358,254.14</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1,326,465.00	2,672,398,711.00
资本公积		18,722,668,798.37	18,745,360,509.37
减：库存股		234,375,403.49	41,928,227.94
其他综合收益		(365,306,586.60)	(366,187,879.22)
盈余公积		1,336,199,355.50	1,336,199,355.50
未分配利润		13,598,185,829.93	12,775,466,22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5,728,698,458.71</u>	<u>35,121,308,695.7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0,675,929,402.10</u>	<u>48,541,666,949.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1	38,719,174.87	11,309,522.12
减：税金及附加		36,297.94	89,046.13
管理费用		259,407,205.14	334,074,043.78
研发费用		11,827,877.67	53,774,201.81
财务费用		313,164,524.53	159,867,708.35
其中：利息费用		382,691,789.94	368,299,092.02
利息收入		91,428,993.09	214,220,089.45
加：其他收益		1,517,000.00	-
投资收益	12	2,094,089,056.95	2,741,746,63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914,195,690.40	2,351,136,18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558.03)	(54,915,504.47)
资产处置收益		-	33,032.62
营业利润		1,548,628,768.51	2,150,368,680.91
加：营业外收入		2,173,903.77	-
减：营业外支出		9,147,000.00	3,427,900.00
利润总额		1,541,655,672.28	2,146,940,780.91
减：所得税费用		(2,897,465.40)	3,362,610.17
净利润		<u>1,544,553,137.68</u>	<u>2,143,578,170.7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4,553,137.68	2,143,578,170.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292.62	(142,538,930.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881,292.62</u>	<u>(142,538,930.38)</u>
综合收益总额		<u>1,545,434,430.30</u>	<u>2,001,039,240.3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672,398,711.00	18,745,360,509.37	41,928,227.94	(366,187,879.22)	1,336,199,355.50	12,775,466,227.04	35,121,308,695.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81,292.62	-	1,544,553,137.68	1,545,434,430.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注销的普通股	(1,072,246.00)	(21,755,871.34)	(22,828,117.34)	-	-	-	-
2. 回购的普通股	-	-	215,275,292.89	-	-	-	(215,275,292.89)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1,833,534.79)	(721,833,534.79)
(四) 其他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935,839.66)	-	-	-	-	(935,839.6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671,326,465.00	18,722,668,798.37	234,375,403.49	(365,306,586.60)	1,336,199,355.50	13,598,185,829.93	35,728,698,45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672,156,611.00	18,750,823,068.12	53,254,806.00	(157,364,697.37)	1,336,078,305.50	11,687,129,212.92	34,235,567,694.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2,538,930.38)	-	2,143,578,170.74	2,001,039,240.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1,600.00	7,539,764.00	-	-	-	-	7,911,364.00
2. 回购注销的普通股	(129,500.00)	(2,627,555.00)	(2,757,055.00)	-	-	-	-
3.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	(16,480,887.06)	-	-	-	16,480,887.06
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65,490.22	7,911,364.00	-	-	-	1,854,126.22
5. 收购子公司	-	(8,053,640.00)	-	-	-	-	(8,053,64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050.00	(121,050.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21,404,358.09)	(1,121,404,358.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6,284,251.47)	-	66,284,251.47	-
（五） 其他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6,784,063.63	-	-	-	-	6,784,063.63
2. 处置联营公司	-	(18,870,681.60)	-	-	-	-	(18,870,681.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672,398,711.00	18,745,360,509.37	41,928,227.94	(366,187,879.22)	1,336,199,355.50	12,775,466,227.04	35,121,308,69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u>2024年</u>	<u>202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06,721.36	20,474,74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4,546.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3,807,376.78</u>	<u>630,497,039.6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9,098,644.22</u>	<u>650,971,785.04</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31,022.07	199,685,6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87.05	3,441,62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742,182.54</u>	<u>251,326,173.5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4,079,691.66</u>	<u>454,453,423.2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4,981,047.44)</u>	<u>196,518,361.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6.92	612,438,92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358,798.62	868,579,4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3,330.00</u>	<u>74,59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1,912,135.54</u>	<u>1,481,092,944.8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4.00	2,265,3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117,081,731.82</u>	<u>1,505,593,328.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17,126,515.82</u>	<u>1,507,858,696.7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5,214,380.28)</u>	<u>(26,765,751.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u>2024年</u>	<u>2023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11,3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53,048,708.68	7,405,065,63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705,639.42	15,194,633,80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760,754,348.10</u>	<u>22,607,610,799.3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9,277,823.01	8,309,484,40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849,598.96	1,574,118,15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836,995.15	12,630,722,85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13,964,417.12</u>	<u>22,514,325,414.5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789,930.98</u>	<u>93,285,384.7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8,869.31</u>	<u>147,995.0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216,627.43)	263,185,989.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85,958,295.70</u>	<u>722,772,306.0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612,741,668.27</u></u>	<u><u>985,958,295.7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31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H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为34,491,060,582.73元，流动负债为37,452,669,252.79元。本集团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而编制。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本集团将通过经营活动持续获得现金流，并拥有充足的未使用银行融资，令本集团得以履行到期债务。因此，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总资产总额的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合并总资产总额的1%以上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超过合并总资产总额的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额的1%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及外购在研项目以及其他长期资产项目	单个明细项目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额的2%以上
其他重要的负债类科目下的明细项目	单项负债类科目下的明细项目金额占归母净资产总额的5%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利润总额、总资产及净资产任一指标超过本集团合并指标的10%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总额的5%以上
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5%以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和信用期计算逾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认定单项计提，主要为某一对手方经营存在重大不利情况导致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和其他。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永久业权土地	无限期	0%	0%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0%-10%	2%-10%
机器设备	3-20年	0%-10%	4.75%-33.33%
医疗设备	5-10年	0%-5%	9.50%-20%
电子设备	2-10年	0%-10%	9%-50%
运输工具	3-10年	0%-10%	9%-33.33%
其他设备	3-20年	0%-10%	4.85%-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验收/取得GMP认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取得GMP认证
医疗设备	完成验收
电子设备	完成验收
运输工具	获得车辆行驶证/完成验收
其他设备	完成验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部分药证、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商标权	10-25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20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年	软件使用权期限
药证	10-20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销售网络	2-10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10-30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费用，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额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年
其他	5-10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本公司股价确定，参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医疗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医疗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医疗服务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该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服务收入的现时收款权利以及客户接受该服务。

（3） 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里程碑阶段付款的安排，此部分对价的权利，是以相关里程碑事件（包括部分监管事件和商业化事件）是否能够达到来确认的，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0.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9。

企业合并涉及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以及相关的商誉的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方在购买日将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反之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在独立专业评估师的协助下，对收购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完成对收购对价的分配。与企业合并相关的公允价值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20。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预计净残值。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当期及以后期间影响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当期及以后期间影响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海外子公司是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位于印度，根据印度法定税率及地方规定，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7%计缴所得税费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Breas）位于瑞典，根据瑞典法定税率，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60%计缴所得税费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Tridem Pharma S.A.S、Phixen SAS位于法国，根据法国法定税率，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83%计缴所得税费用。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星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伯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通过当地科学技术、财政和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起至2025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2023年通过当地科学技术、财政和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至2026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年通过当地科学技术、财政和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起至2027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吉斯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药友药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复星曜泓（西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至2030年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起至2030年期间，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号）规定，自2022年起至2025年免征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40%，实际所得税率为9%。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Alma Lasers Ltd.（“Alma”）位于以色列，根据以色列《资本投资鼓励法》（2011修正案）被依法授予“首选企业”的称号（A Special Preferre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PTe”）），2024年度按优惠税率6%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安徽济民肿瘤医院、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昌市生殖医院、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泽颐护理院系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免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风友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科美药友纳米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药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现金	3,161,555.40	3,233,805.76
银行存款	11,384,948,303.26	11,534,242,281.45
其他货币资金	322,231,195.47	265,793,535.6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附注十二）	<u>1,813,592,076.51</u>	<u>1,890,321,342.54</u>
合计	<u>13,523,933,130.64</u>	<u>13,693,590,965.3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45,005,308.50	3,414,279,799.9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u>2,575,996,903.15</u>	<u>1,888,496,433.69</u>
	<u>2,595,996,903.15</u>	<u>1,888,496,433.69</u>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60,718,351.40	24,492,488.40
商业承兑汇票	<u>11,642,470.12</u>	<u>-</u>
应收票据	<u>72,360,821.52</u>	<u>24,492,488.40</u>

于2024年12月31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7,754,375,434.53	7,436,979,166.78
1年至2年	275,391,438.28	333,407,597.98
2年至3年	143,145,710.32	77,594,150.86
3年以上	89,806,806.23	64,951,777.70
	<u>8,262,719,389.36</u>	<u>7,912,932,693.3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10,646,831.54</u>	<u>269,196,422.58</u>
合计	<u>7,952,072,557.82</u>	<u>7,643,736,270.7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8,262,719,389.36</u>	<u>100.00</u>	<u>310,646,831.54</u>	<u>3.76</u>	<u>7,952,072,557.82</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7,912,932,693.32</u>	<u>100.00</u>	<u>269,196,422.58</u>	<u>3.40</u>	<u>7,643,736,270.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期内	6,443,810,422.90	0.80	51,429,026.88
1年以内	1,650,514,416.58	5.50	90,823,254.78
1年至2年	74,208,164.66	100.00	74,208,164.66
2年至3年	40,445,309.47	100.00	40,445,309.47
3年以上	53,741,075.75	100.00	53,741,075.75
合计	8,262,719,389.36		310,646,831.5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269,196,422.58	172,495,818.01	(71,105,079.49)	(59,940,329.56)	310,646,831.54

2024年度，无重大单项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59,940,329.56元，无重大单项应收账款的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如下：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1,009,272,417.29	-	1,009,272,417.29	12.03	-
客户二	364,594,800.00	-	364,594,800.00	4.35	-
客户三	316,264,253.94	-	316,264,253.94	3.77	-
客户四	248,165,801.65	-	248,165,801.65	2.96	-
客户五	201,010,920.44	-	201,010,920.44	2.40	-
合计	2,139,308,193.32	-	2,139,308,193.32	25.5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u>612,972,773.36</u>	<u>642,568,580.95</u>

2024年度，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年		2023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54,994,357.31</u>	<u>-</u>	<u>1,340,887,235.68</u>	<u>-</u>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6,610,078.94	88.63	805,666,503.99	91.08
1年至2年	58,546,738.55	6.77	44,024,842.38	4.98
2年至3年	28,357,519.79	3.28	26,174,216.09	2.96
3年以上	<u>11,460,950.79</u>	<u>1.32</u>	<u>8,716,610.42</u>	<u>0.98</u>
合计	<u>864,975,288.07</u>	<u>100.00</u>	<u>884,582,172.88</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为80,763,329.24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应收股利	8,852,336.96	14,750,826.36
其他应收款	<u>656,210,422.31</u>	<u>611,906,444.48</u>
合计	<u><u>665,062,759.27</u></u>	<u><u>626,657,270.84</u></u>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024年	2023年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u>8,852,336.96</u>	<u>14,750,826.36</u>

于2024年12月31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457,467,501.61	488,766,702.24
1年至2年	100,478,146.54	67,011,367.72
2年至3年	46,188,660.44	31,492,243.51
3年以上	<u>77,303,483.78</u>	<u>66,811,457.75</u>
	681,437,792.37	654,081,771.2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5,227,370.06</u>	<u>42,175,326.74</u>
合计	<u><u>656,210,422.31</u></u>	<u><u>611,906,444.48</u></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应收股权款	107,919,333.00	38,419,333.00
对外暂付款	239,190,309.25	272,829,996.95
押金及保证金	198,989,696.45	197,784,137.34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9,297,152.62	33,296,060.93
应收利息	88,732,076.19	89,384,856.89
其他	17,309,224.86	22,367,386.11
合计	<u>681,437,792.37</u>	<u>654,081,771.22</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u>681,437,792.37</u>	<u>100.00</u>	<u>25,227,370.06</u>	<u>3.70</u>	<u>656,210,422.31</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u>654,081,771.22</u>	<u>100.00</u>	<u>42,175,326.74</u>	<u>6.45</u>	<u>611,906,444.48</u>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风险组合	<u>681,437,792.37</u>	<u>25,227,370.06</u>	<u>3.70</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2,175,326.74	-	-	42,175,326.74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16,772,953.35)	-	16,772,953.35	-
本年计提/转回	(175,003.33)	-	3,130,000.00	2,954,996.67
本年核销	-	-	(19,902,953.35)	(19,902,953.35)
年末余额	<u>25,227,370.06</u>	<u>-</u>	<u>-</u>	<u>25,227,370.06</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u>42,175,326.74</u>	<u>2,954,996.67</u>	<u>(19,902,953.35)</u>	<u>25,227,370.06</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 额
第一名	65,000,000.00	9.54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
第二名	10,000,000.00	1.47	押金	1年至2年	-
第三名	9,844,400.00	1.44	押金	3年以上	-
第四名	8,000,000.00	1.17	押金	3年以上	-
第五名	<u>6,020,543.78</u>	<u>0.88</u>	押金	2年至3年	-
合计	<u>98,864,943.78</u>	<u>14.50</u>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3,489,920.20	63,079,704.85	1,750,410,215.35	2,199,240,381.83	72,428,224.02	2,126,812,157.81
在产品	1,062,159,680.33	22,938,509.90	1,039,221,170.43	1,323,919,485.94	33,130,746.80	1,290,788,739.14
库存商品	1,188,750,060.48	55,316,316.76	1,133,433,743.72	1,545,015,186.53	74,968,793.86	1,470,046,392.67
周转材料	541,835,567.11	4,435,284.17	537,400,282.94	547,388,681.50	1,639,273.77	545,749,407.73
产成品	2,642,805,530.16	109,362,719.17	2,533,442,810.99	1,989,750,544.83	77,282,710.96	1,912,467,833.87
备品备件	127,968,717.95	7,522,280.59	120,446,437.36	117,168,561.64	5,886,082.11	111,282,479.53
其他	144,293,976.02	-	144,293,976.02	80,620,755.00	-	80,620,755.00
合计	<u>7,521,303,452.25</u>	<u>262,654,815.44</u>	<u>7,258,648,636.81</u>	<u>7,803,103,597.27</u>	<u>265,335,831.52</u>	<u>7,537,767,765.75</u>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72,428,224.02	43,190,225.75	52,538,744.92	63,079,704.85
在产品	33,130,746.80	4,590,866.24	14,783,103.14	22,938,509.90
库存商品	74,968,793.86	16,335,299.92	35,987,777.02	55,316,316.76
周转材料	1,639,273.77	4,054,078.16	1,258,067.76	4,435,284.17
产成品	77,282,710.96	57,120,330.50	25,040,322.29	109,362,719.17
备品备件	<u>5,886,082.11</u>	<u>1,708,108.30</u>	<u>71,909.82</u>	<u>7,522,280.59</u>
合计	<u>265,335,831.52</u>	<u>126,998,908.87</u>	<u>129,679,924.95</u>	<u>262,654,815.44</u>

(3) 存货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于202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u>127,553,495.72</u>	<u>-</u>	<u>127,553,495.72</u>	<u>145,887,291.75</u>	<u>-</u>	<u>145,887,291.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待售资产

	2024年	2023年
持有待售长期股权投资	<u>74,968,092.56</u>	<u>-</u>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款为47,500,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图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7937%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款为50,286,887.00元。

2024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款为50,000,00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先思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84,700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7.3031%（持股变动影响因素包括了与本次转让同期的融资稀释摊薄）。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6,127,003.73	604,262,649.53
待摊费用	36,011,044.61	24,200,180.62
印度出口抵税刺激计划	11,594,170.37	9,608,368.34
其他	18,783,905.10	66,718,509.74
合计	<u>742,516,123.81</u>	<u>704,789,708.23</u>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024年			2023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5,596,708.79	6,766,808.10	198,829,900.69	88,124,365.88	5,112,141.38	83,012,224.50	4.00%-13.00%
保证金	605,649.07	-	605,649.07	2,310,593.58	-	2,310,593.58	4.20%-4.65%
合计	<u>206,202,357.86</u>	<u>6,766,808.10</u>	<u>199,435,549.76</u>	<u>90,434,959.46</u>	<u>5,112,141.38</u>	<u>85,322,818.0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2023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u>206,202,357.86</u>	<u>3.28</u>	<u>6,766,808.10</u>	<u>90,434,959.46</u>	<u>5.65</u>	<u>5,112,141.38</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24年	<u>5,112,141.38</u>	<u>6,285,650.43</u>	<u>(4,300,026.77)</u>	<u>(330,956.94)</u>	<u>6,766,808.10</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转为持有待售	转为子公司/由子公司转入			汇率变动
合营企业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	61,865,890.25	196,743,475.00	-	(177,117,608.34)	-	917,684.79	-	-	(82,409,441.70)	-	-	-
司	17,044,214.23	7,970,897.63	-	(7,291,523.98)	3,034,046.14	-	-	-	-	142,728.23	20,900,362.25	-
其他	-	-	-	-	-	-	-	-	-	-	-	-
小计	78,910,104.48	204,714,372.63	-	(184,409,132.32)	3,034,046.14	917,684.79	-	-	(82,409,441.70)	142,728.23	20,900,362.25	-
联营企业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8,373,558.43	-	-	1,737,604,914.48	(1,283,863.10)	(935,839.66)	(671,412,700.00)	-	-	-	19,672,346,070.15	-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241,131,702.17	-	-	17,783,227.58	1,661,422.88	-	-	-	-	-	260,576,352.63	-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551,921,289.31	-	-	1,933,429.67	-	-	-	-	-	-	553,854,718.98	-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890,763.55	-	-	5,782,192.94	-	-	-	-	-	-	129,672,956.49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1,158,570.38	-	-	51,340,668.12	503,732.84	-	(48,000,000.00)	-	-	-	445,002,971.34	-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20,378,425.13	-	-	16,793,521.42	-	-	(16,154,242.72)	-	-	-	621,017,703.83	-
其他	3,253,634,534.37	850,439,500.00	(967,700,399.90)	(2,990,018.81)	29,488,433.58	7,370,362.43	(121,270,386.21)	(74,968,092.56)	42,240,000.00	(28,114,164.72)	2,988,129,768.18	666,045,712.29
小计	23,840,488,843.34	850,439,500.00	(967,700,399.90)	1,828,247,935.40	30,369,726.20	6,434,522.77	(856,837,328.93)	(74,968,092.56)	42,240,000.00	(28,114,164.72)	24,670,600,541.60	666,045,712.29
合计	23,919,398,947.82	1,055,153,872.63	(967,700,399.90)	1,643,838,803.08	33,403,772.34	7,352,207.56	(856,837,328.93)	(74,968,092.56)	(40,169,441.70)	(27,971,436.49)	24,691,500,903.85	666,045,712.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222,657,093.00	-	-	222,657,093.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129,704,627.20	-	-	129,704,627.20
明医众禾科技（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64,981,562.74	-	-	64,981,562.74
Integrated Endoscopy, Inc.	30,096,982.21	-	-	30,096,982.21
其他	<u>244,274,387.66</u>	-	<u>(25,668,940.52)</u>	<u>218,605,447.14</u>
合计	<u>691,714,652.81</u>	-	<u>(25,668,940.52)</u>	<u>666,045,712.29</u>

2024年，因处置其他联营公司及将联营公司结转为持有待售资产，转销减值准备25,668,940.52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4年	2023年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73,037.60	11,619,280.19
其他	<u>4,760,834.88</u>	<u>41,154,940.70</u>
合计	<u><u>16,433,872.48</u></u>	<u><u>52,774,220.89</u></u>

	本年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 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四川汇宇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53,757.41	-	-	(18,177,684.21)	-	非交易性
其他	<u>1,190,208.72</u>	<u>-</u>	<u>4,171,120.79</u>	<u>(158,874,388.94)</u>	<u>209,312.57</u>	非交易性
合计	<u><u>1,243,966.13</u></u>	<u><u>-</u></u>	<u><u>4,171,120.79</u></u>	<u><u>(177,052,073.15)</u></u>	<u><u>209,312.57</u></u>	

本年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为3,780,754.36元。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157,129,201.97</u>	<u>1,040,114,413.33</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永久业权土地	机器设备	医疗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474,733,862.50	951,735,881.18	10,569,837,205.95	1,476,774,174.61	768,707,892.60	135,609,689.65	1,082,961,982.22	26,460,360,688.71
购置	826,364,170.71	-	344,569,465.33	79,564,533.28	35,100,093.54	3,761,610.22	44,133,946.05	1,333,493,819.13
在建工程转入	2,103,159,679.31	-	1,113,191,815.07	153,171,750.26	51,267,030.69	9,613,054.79	109,181,235.51	3,539,584,565.63
企业合并	-	-	155,946,459.79	-	10,102,856.89	-	2,152,879.03	168,202,195.71
处置或报废	(552,506,468.56)	-	(245,693,219.64)	(52,513,783.24)	(65,783,588.47)	(10,159,416.71)	(78,594,234.29)	(1,005,250,710.91)
处置子公司	(855,278,985.20)	-	(11,327.49)	(199,768,599.18)	(1,420,436.17)	(366,802.87)	(20,624,515.77)	(1,077,470,666.68)
汇率变动	(65,609,347.74)	(8,054,383.30)	(70,422,970.18)	(494,023.80)	(794,469.05)	37,137.01	(3,007,485.21)	(148,345,542.27)
年末余额	<u>12,930,862,911.02</u>	<u>943,681,497.88</u>	<u>11,867,417,428.83</u>	<u>1,456,734,051.93</u>	<u>797,179,380.03</u>	<u>138,495,272.09</u>	<u>1,136,203,807.54</u>	<u>29,270,574,349.3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40,100,828.61	-	5,802,370,138.93	885,651,288.57	500,624,870.97	92,878,426.52	597,707,421.55	11,319,332,975.15
计提	402,252,383.97	-	785,751,125.61	161,521,294.20	102,412,475.20	13,647,899.01	114,361,730.11	1,579,946,908.10
企业合并	-	-	65,395,405.20	-	6,159,354.50	-	1,404,172.83	72,958,932.53
处置或报废	(499,230,593.54)	-	(211,351,305.99)	(50,653,564.65)	(44,910,043.08)	(8,611,831.32)	(41,590,804.60)	(856,348,143.18)
处置子公司	(43,191,708.21)	-	(10,903.90)	(123,333,141.56)	(923,288.38)	(351,729.54)	(5,202,652.15)	(173,013,423.74)
汇率变动	(24,226,849.12)	-	(38,494,143.94)	(836,966.77)	(943,956.17)	(50,190.46)	(826,752.77)	(65,378,859.23)
年末余额	<u>3,275,704,061.71</u>	<u>-</u>	<u>6,403,660,315.91</u>	<u>872,348,909.79</u>	<u>562,419,413.04</u>	<u>97,512,574.21</u>	<u>665,853,114.97</u>	<u>11,877,498,389.6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352,093.90	-	6,646,352.75	-	253,809.48	-	1,404,301.14	11,656,557.27
计提	313,888.65	-	-	792,035.36	-	-	-	1,105,924.01
处置或报废	(8,674.93)	-	(4,590,187.12)	-	(7,590.33)	-	(274,802.76)	(4,881,255.14)
年末余额	<u>3,657,307.62</u>	<u>-</u>	<u>2,056,165.63</u>	<u>792,035.36</u>	<u>246,219.15</u>	<u>-</u>	<u>1,129,498.38</u>	<u>7,881,226.14</u>
账面价值								
年末	<u>9,651,501,541.69</u>	<u>943,681,497.88</u>	<u>5,461,700,947.29</u>	<u>583,593,106.78</u>	<u>234,513,747.84</u>	<u>40,982,697.88</u>	<u>469,221,194.19</u>	<u>17,385,194,733.55</u>
年初	<u>8,031,280,939.99</u>	<u>951,735,881.18</u>	<u>4,760,820,714.27</u>	<u>591,122,886.04</u>	<u>267,829,212.15</u>	<u>42,731,263.13</u>	<u>483,850,259.53</u>	<u>15,129,371,156.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8,693.00	416,758.35	-	21,934.65
机器设备	<u>2,340,695.46</u>	<u>1,289,607.11</u>	-	<u>1,051,088.35</u>
合计	<u>2,779,388.46</u>	<u>1,706,365.46</u>	-	<u>1,073,023.00</u>

（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338,609,384.15</u>	<u>79,180,511.53</u>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禅诚医院白玉兰大楼	863,654,365.85	待同地块其他建筑 完工后一起办理
新生源氨基酸车间	<u>34,145,230.23</u>	正在办理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

	2024年	2023年
在建工程	3,431,527,969.90	4,924,530,348.25
工程物资	<u>3,922,916.86</u>	<u>13,750,899.13</u>
合计	<u><u>3,435,450,886.76</u></u>	<u><u>4,938,281,247.38</u></u>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更新改造	88,064,434.21	-	88,064,434.21	187,690,988.80	-	187,690,988.80
新建及扩建厂房	1,649,174,354.85	-	1,649,174,354.85	2,662,736,232.71	-	2,662,736,232.71
生产设备	812,208,451.28	-	812,208,451.28	1,085,734,905.36	-	1,085,734,905.36
办公及经营性楼宇及 设备	270,874,494.34	-	270,874,494.34	176,885,000.84	-	176,885,000.84
其他更新改造	<u>611,206,235.22</u>	-	<u>611,206,235.22</u>	<u>811,483,220.54</u>	-	<u>811,483,220.54</u>
合计	<u><u>3,431,527,969.90</u></u>	-	<u><u>3,431,527,969.90</u></u>	<u><u>4,924,530,348.25</u></u>	-	<u><u>4,924,530,348.25</u></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企业并购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企业处置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汉森医药松江一期工厂项目	2,326,345,605.00	779,640,871.58	304,107,360.70	-	500,785,542.80	-	-	582,962,689.48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86%
洞庭药业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8,610,492.26	549,378,970.87	69,158,612.23	-	-	-	-	618,537,583.10	自有资金	60%
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首期工程项目	688,615,029.54	545,560,097.01	117,981,217.00	-	663,541,314.01	-	-	-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募投资金	96%
复盛医药张江产业园区	442,000,000.00	433,488,232.83	8,252,662.61	-	441,740,895.44	-	-	-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99%
合计	<u>4,495,571,126.80</u>	<u>2,308,068,172.29</u>	<u>499,499,852.54</u>	<u>-</u>	<u>1,606,067,752.25</u>	<u>-</u>	<u>-</u>	<u>1,201,500,272.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汉霖医药松江一期工厂项目	86%	<u>92,442,871.56</u>	<u>17,357,733.88</u>	3.18%

工程物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u>3,922,916.86</u>	<u>-</u>	<u>3,922,916.86</u>	<u>13,750,899.13</u>	<u>-</u>	<u>13,750,899.1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814,773,970.79	111,619,152.92	41,354,308.59	2,967,747,432.30
企业合并	34,764,113.44	-	-	34,764,113.44
增加	832,154,977.35	-	21,430,947.50	853,585,924.85
处置子公司	(10,804,832.50)	-	-	(10,804,832.50)
处置	(66,115,865.08)	(10,827,728.76)	(1,006,134.94)	(77,949,728.78)
汇率变动影响	6,091,508.65	(1,047,317.33)	(1,156,049.78)	3,888,141.54
年末余额	<u>3,610,863,872.65</u>	<u>99,744,106.83</u>	<u>60,623,071.37</u>	<u>3,771,231,050.8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41,146,915.32	27,360,946.84	27,495,082.40	796,002,944.56
企业合并	23,490,422.65	-	-	23,490,422.65
计提	396,232,387.74	14,852,798.85	8,631,777.99	419,716,964.58
处置子公司	(7,067,783.10)	-	-	(7,067,783.10)
处置	(41,612,856.87)	(10,048,400.66)	(772,598.18)	(52,433,855.71)
汇率变动影响	2,814,231.77	(487,747.10)	(707,406.72)	1,619,077.95
年末余额	<u>1,115,003,317.51</u>	<u>31,677,597.93</u>	<u>34,646,855.49</u>	<u>1,181,327,770.9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495,860,555.14</u>	<u>68,066,508.90</u>	<u>25,976,215.88</u>	<u>2,589,903,279.92</u>
年初	<u>2,073,627,055.47</u>	<u>84,258,206.08</u>	<u>13,859,226.19</u>	<u>2,171,744,487.74</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药证	销售网络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17,988,512.66	1,205,470,816.35	6,214,554,990.15	465,092,326.94	4,155,308,068.19	2,471,330,024.45	1,859,422,807.55	18,889,167,546.29
购置	178,356,858.69	180,249.07	9,516,292.43	37,953,502.95	83,408,225.13	-	258,959,079.69	568,374,207.96
企业合并	-	-	-	11,798,753.87	586,043,096.15	-	27,357,126.22	625,198,976.24
接受投资	-	6,387,660.00	14,904,540.00	-	-	-	-	21,292,200.00
开发支出转入	-	-	311,047,626.26	-	396,349,435.21	-	404,198,527.99	1,111,595,589.46
处置	(85,970,974.34)	-	(6,006,466.95)	(8,190,539.43)	-	-	(9,801,483.02)	(109,969,463.74)
处置子公司	(55,604,753.52)	-	(7,433,281.41)	(11,879,287.98)	-	-	-	(74,917,322.91)
重分类	1,440,520.22	(90,000,000.00)	-	-	-	-	88,559,479.78	-
汇率变动的影响	(1,447,486.29)	17,342,698.84	61,727,365.59	656,191.45	3,900,829.21	69,634,502.89	(7,616,773.49)	144,197,328.20
年末余额	<u>2,554,762,677.42</u>	<u>1,139,381,424.26</u>	<u>6,598,311,066.07</u>	<u>495,430,947.80</u>	<u>5,225,009,653.89</u>	<u>2,540,964,527.34</u>	<u>2,621,078,764.72</u>	<u>21,174,939,061.5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1,652,691.39	100,660,805.68	2,225,748,835.96	312,110,314.76	555,021,974.93	1,063,032,380.94	623,835,084.31	5,322,062,087.97
计提	54,823,208.94	40,142,083.52	455,766,648.74	41,740,938.84	206,687,960.91	140,416,663.74	133,468,239.07	1,073,045,743.76
处置	(34,642,013.22)	-	(12,339.93)	(8,190,539.43)	-	-	(8,031,770.80)	(50,876,663.38)
处置子公司	(8,385,596.15)	-	(2,548,000.26)	(5,792,303.75)	-	-	-	(16,725,900.16)
企业合并	-	-	-	4,457,736.15	277,339,593.29	-	9,119,042.44	290,916,371.88
汇率变动的影响	(53,375.01)	75,660.00	(2,046,387.56)	2,355,187.50	(1,260,943.76)	5,290,642.83	(1,325,681.32)	3,035,102.68
年末余额	<u>453,394,915.95</u>	<u>140,878,549.20</u>	<u>2,676,908,756.95</u>	<u>346,681,334.07</u>	<u>1,037,788,585.37</u>	<u>1,208,739,687.51</u>	<u>757,064,913.70</u>	<u>6,621,456,742.75</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20,613,999.99	-	64,000,000.00	-	475,327.74	85,089,327.73
账面价值								
年末	<u>2,101,367,761.47</u>	<u>998,502,875.06</u>	<u>3,900,788,309.13</u>	<u>148,749,613.73</u>	<u>4,123,221,068.52</u>	<u>1,332,224,839.83</u>	<u>1,863,538,523.28</u>	<u>14,468,392,991.02</u>
年初	<u>2,076,335,821.27</u>	<u>1,104,810,010.67</u>	<u>3,968,192,154.20</u>	<u>152,982,012.18</u>	<u>3,536,286,093.26</u>	<u>1,408,297,643.51</u>	<u>1,235,112,395.50</u>	<u>13,482,016,130.59</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禅诚医院白玉兰大楼地块	<u>105,660,404.48</u>	待同地块其他建筑 完工后一起办理

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20.31%（2023年12月31日：19.4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如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持有者	原价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药证	洞庭药业, 复星雅立峰 红旗制药, 苏州二叶 复星雅立峰	307,000,000.00	延期成本较低 可无限延期使用
商标权	洞庭药业, 苏州二叶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31,000,000.00	延期成本较低 可无限延期使用
商标权	(“CML”), Alma*	208,105,754.26	延期成本较低 可无限延期使用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复宏汉霖	48,920,850.00	延期成本较低 可无限延期使用
特许经营权	恒生医院	<u>421,710,000.00</u>	延期成本较低 可无限延期使用
合计		<u>1,016,736,604.26</u>	

*CML和Alma的商标权以美元为本位币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无形资产（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基于上述单项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能否可靠估计的判断，对上述单项无形资产或者其所属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资产组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说明了进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测收入增长率	-	是在预测年度前一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该增长率。
预测利润率	-	是在预测前一年实现的平均利润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利润率。
折现率	-	系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后增长率	-	系通货膨胀率。

分配至各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注1）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药证	307,000,000.00	790,559,188.09	-	9	15.50%-16.70%	2%	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确认
商标权	239,105,754.26	558,721,570.22	-	5-9	17.50%	2%	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确认
专利及专有技术	48,920,850.00	3,468,000,000.00	-	9	18.04%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远期通货膨胀率
特许经营使用权	421,710,000.00	553,900,000.00	-	9	16.64%	2%	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确认
合计	<u>1,016,736,604.26</u>	<u>5,371,180,758.31</u>	<u>-</u>				

*CML和Alma的商标权以美元为本位币计量。

注1：预测期的关键参数为折现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1) 商誉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收购对价调整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处置	减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Gland Pharma及子公司商誉*/**	4,247,602,627.35	-	-	-	-	-	52,157,434.84	4,299,760,062.19
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商誉	1,168,983,082.38	-	-	-	-	-	-	1,168,983,082.38
Sisram Medical Ltd (Sisram) 及子公司商誉*	900,976,591.13	-	-	-	-	-	11,752,022.81	912,728,613.94
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商誉	680,808,480.27	-	-	-	-	-	-	680,808,480.27
恒生医院商誉	636,933,401.43	-	-	-	-	-	-	636,933,401.43
奥鸿药业及子公司商誉	616,230,832.66	-	-	-	-	-	-	616,230,832.66
重庆药友子公司商誉	572,670,121.90	-	-	-	-	-	-	572,670,121.90
苏州二叶商誉	503,372,816.28	-	-	-	-	-	-	503,372,816.28
Breas商誉*	297,362,940.00	-	-	-	-	-	5,631,646.51	302,994,586.51
杏脉科技商誉	275,652,567.43	-	-	-	-	-	-	275,652,567.43
沈阳红旗商誉	205,952,243.38	-	-	-	-	-	-	205,952,243.38
Tridem Pharma商誉**	172,661,526.57	-	-	-	-	-	(7,326,778.67)	165,334,747.90
复星万邦及子公司商誉	83,764,766.01	-	-	-	-	-	-	83,764,766.01
其他子公司商誉	489,027,210.60	-	(13,784,794.10)	-	-	4,654,665.17	-	479,897,081.67
合计	10,851,999,207.39	-	(13,784,794.10)	-	-	4,654,665.17	62,214,325.49	10,905,083,403.95

*Gland Pharma、Sisram及Breas商誉以美元计量，Alma Hong Kong 2023 Limited商誉以人民币计量。

**Tridem Pharma、Phixen SAS商誉以欧元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商 誉减值准备	202,500,000.00	-	-	202,500,000.00
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 新市医院商誉减值准 备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奥鸿药业及子公司商誉 减值准备	390,000,000.00	-	-	390,000,000.00
Breas商誉减值准备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合计	<u>687,500,000.00</u>	<u>-</u>	<u>-</u>	<u>687,500,0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资产组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说明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法规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 4)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预测收入增长率	-	确定基础是在预测前一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	是在预测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利润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调整及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利润率。
折现率	-	系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后增长率	-	系通货膨胀率。

市场发展情况的关键假设值与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重要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注1）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注2）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Gland Pharma及子公司	10,020,463,050.24	11,577,121,200.00	-	9.00	15.90%	2.00%	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确认

注1：预测期的关键参数为折现率。

注2：稳定期的关键参数为永续增长率。

本集团除上述重要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外，其他商誉减值测试信息如下：

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9年期财务预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是5.02%至47.60%，毛利率为13.93%至82.26%。

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商誉

复星安特金成立于2012年7月6日，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拥有包括13价肺炎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流感疫苗、百日咳疫苗、狂犬病疫苗等在内的多项专利。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因此将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3.90%（2023年：14.88%）。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该资产组主要由复星安特金和复星雅立峰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Sisram及子公司商誉

Sisram 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能量源医疗美容设备的生产商，在医学美容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同时在设计能力、成本控制、客户基础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其医疗激光及光学设备主要应用于皮肤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激光科等多个领域，为医疗美容提供全面解决方案。2019年并购并整合下游分销商Nova Medical Israel Ltd. 实现对以色列市场销售渠道的整合。2023年Sisram完成对中国领先能量源设备分销商、Alma 战略合作伙伴PhotonMed 品牌和渠道的收购，实现医美业务的中国市场直销布局。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因此将Sisram 及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Sisram及子公司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 18.11%（2023年：17.75%）。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Sisram 及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Sisram 及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Alma Lasers, Ltd.、Nova Medical Israel Ltd.、Alma Hong Kong 2023 Limited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商誉

禅诚医院是一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集医疗、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珠海禅诚是一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经珠海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批准为二级综合医院，新市医院是一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由于上述医院同处于华南地区，在收购目的、整合进度、整体评价、资源配置、经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专营医疗服务，独立产生经营现金流量，因此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医疗健康服务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4.78%（2023年：15.67%）。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恒生医院商誉

恒生医院是经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和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现代化综合性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是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深圳市职工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深圳市儿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深圳市 120 急救医疗中心网络医院、深圳市宝安区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恒生医院专营医疗服务，独立产生经营现金流量，因此将恒生医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医疗健康服务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恒生医院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6.00%（2023年：17.08%）。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恒生医院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恒生医院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恒生医院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奥鸿药业及子公司商誉

奥鸿药业是生物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和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等。2019 年，奥鸿药业并购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制药”）获得已上市化学药品1 类新药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等，进一步完善其围手术期的产品布局。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因此将奥鸿药业及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奥鸿药业及子公司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3.84%（2023年：14.36%）。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奥鸿药业及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奥鸿药业及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奥鸿药业和成都力思特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重庆药友及子公司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重庆药友及子公司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6.00%（2023年：17.13%）。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重庆药友及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重庆药友及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四川合信、洞庭药业、新兴药业、北京吉洛华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苏州二叶商誉

苏州二叶是一家生产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类）、冻干粉针剂和口服制剂的综合型制药企业。本集团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做整体评价，并据此统一资源配置，因此将苏州二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苏州二叶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3.95%（2023年：15.79%）。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苏州二叶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苏州二叶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苏州二叶构成，制药板块其他合并形成的商誉均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Breas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Breas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0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5.80%（2023年：16.20%）。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Breas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Breas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Breas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杏脉科技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其他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杏脉科技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3.85%（2023年：14.27%）。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杏脉科技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杏脉科技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杏脉科技构成，制药板块其他合并形成的商誉均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沈阳红旗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沈阳红旗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3.90%（2023年：14.61%）。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沈阳红旗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沈阳红旗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沈阳红旗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Tridem Pharma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Tridem Pharma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6.15%（2023年：18.46%）。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Tridem Pharma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Tridem Pharma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Tridem Pharma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复星万邦及子公司商誉

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制药分部。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9年期财务预测，用于推断稳定期复星万邦及子公司商誉收入增长率是2.00%（2023年：2.30%）。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是16.67%（2023年：17.22%）。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复星万邦及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复星万邦及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不存在减值。该资产组主要由复星万邦、沈阳万邦天晟、万邦赛诺康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对Gland Pharma及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及子公司、禅诚医院、珠海禅诚及新市医院、恒生医院、奥鸿药业及子公司、杏脉科技、Breas、沈阳红旗、苏州二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3月21日东洲评报字【2025】第0611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9个资产组（或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1.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4,733,388.88	596,332,912.68	54,698,129.16	(116,613,297.35)	(7,459,188.98)	(2,891,836.89)	1,208,800,107.50
其他	94,072,553.98	149,150,749.52	-	(52,822,834.72)	(15,909,343.14)	(1,009,754.61)	173,481,371.03
合计	778,805,942.86	745,483,662.20	54,698,129.16	(169,436,132.07)	(23,368,532.12)	(3,901,591.50)	1,382,281,478.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780,310,819.02	128,362,940.16	757,014,346.27	119,608,721.53
资产减值准备	453,853,538.79	76,684,707.10	282,301,156.71	46,403,096.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8,846,656.55	96,829,453.10	475,155,658.18	100,017,555.07
可抵扣亏损	1,910,366,957.39	377,602,195.02	1,377,506,522.24	287,909,363.04
应付职工薪酬	349,596,308.29	56,476,042.81	316,632,855.48	57,179,256.69
折旧与摊销	51,415,278.76	9,203,541.14	34,077,455.30	6,343,180.59
租赁负债	1,529,789,799.68	377,007,892.11	1,066,193,251.27	231,679,701.84
递延收益	230,430,176.46	33,206,227.87	342,149,596.27	49,781,39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77,684.21	2,726,652.63	17,524,915.67	2,628,737.35
来自收购子公司的公允价值调整	4,848,469.61	1,288,879.88	18,222,475.11	3,302,315.08
合计	<u>5,887,635,688.76</u>	<u>1,159,388,531.82</u>	<u>4,686,778,232.50</u>	<u>904,853,319.1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2023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98,713,319.66	1,364,731,338.67	5,438,193,797.60	1,363,882,867.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8,543,056,618.79	1,729,334,181.58	8,913,499,913.60	1,888,026,00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65,884.50	2,955,597.41	13,523,364.37	2,829,21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1,120.79	625,668.12	4,185,661.77	583,594.70
折旧与摊销	683,679,409.99	163,567,123.76	1,203,677,068.23	240,697,750.23
使用权资产	1,561,625,380.97	385,557,551.32	1,057,214,217.59	229,553,850.12
合计	<u>16,405,611,734.70</u>	<u>3,646,771,460.86</u>	<u>16,630,294,023.16</u>	<u>3,725,573,284.70</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		2023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01,612,608.95</u>	<u>757,775,922.87</u>	<u>280,382,706.61</u>	<u>624,470,612.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01,612,608.95</u>	<u>3,245,158,851.91</u>	<u>280,382,706.61</u>	<u>3,445,190,578.0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亏损	11,342,605,544.87	11,138,268,602.7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645,724,576.92</u>	<u>1,780,646,202.02</u>
合计	<u><u>12,988,330,121.79</u></u>	<u><u>12,918,914,804.72</u></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	329,846,664.08
2025年	432,574,073.02	475,715,006.42
2026年	546,895,697.48	1,300,125,663.92
2027年	1,454,876,814.75	2,603,785,485.49
2028年及以后	<u>10,553,983,536.54</u>	<u>8,209,441,984.81</u>
合计	<u><u>12,988,330,121.79</u></u>	<u><u>12,918,914,804.72</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0,826,945.96	-	320,826,945.96	1,431,182,024.88	-	1,431,182,024.88
预付投资款	385,000.00	-	385,000.00	265,486,208.00	-	265,486,208.00
预付无形资产购 买款	564,346,758.57	-	564,346,758.57	694,565,989.67	-	694,565,989.67
预付土地保证金	-	-	-	22,200,000.00	-	22,200,000.00
委托贷款（注）	-	-	-	196,743,475.00	-	196,743,475.00
其他	227,520,824.11	-	227,520,824.11	96,450,797.61	-	96,450,797.61
合计	<u>1,113,079,528.64</u>	<u>-</u>	<u>1,113,079,528.64</u>	<u>2,706,628,495.16</u>	<u>-</u>	<u>2,706,628,495.16</u>

注：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向时任联营公司上海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瑞”））提供委托贷款196,743,475.00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73%。2024年10月31日，本集团完成对其控股收购。2024年7月19日，产业发展与Kite Pharma、复星凯瑞签订《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产业发展与Kite Pharma分别以各自对合营企业复星凯瑞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转股对复星凯瑞进行同比例增资。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	注5
货币资金	508,368,050.83	508,368,050.83	冻结	注1
固定资产	2,121,511,865.46	1,828,910,387.59	抵押	注2
无形资产	691,431,228.82	615,338,753.11	抵押/质押	注3
在建工程	<u>768,379,144.66</u>	<u>768,379,144.66</u>	抵押	注4
合计	<u>4,113,690,289.77</u>	<u>3,744,996,336.19</u>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5,683,065.10	255,683,065.10	冻结	注1
固定资产	1,710,835,578.49	1,487,652,682.71	抵押	注2
无形资产	675,880,523.32	614,968,018.03	抵押/质押	注3
在建工程	<u>629,371,838.21</u>	<u>629,371,838.21</u>	抵押	注4
合计	<u>3,271,771,005.12</u>	<u>2,987,675,604.0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508,368,050.83元（2023年12月31日：255,683,065.10元）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主要为期限为3至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28,910,387.59元（2023年12月31日：1,487,652,682.71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3：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615,111,480.33元（2023年12月31日：614,612,866.40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账面价值为227,272.78元（2023年12月31日：355,151.63元）的专利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和抵押。

注4：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768,379,144.66元（2023年12月31日：629,371,838.21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5：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24,000,000.00元应收账款通过保理业务取得银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8.67%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58.6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注1	108,800,000.00	-
抵押借款	注2	19,185,547.68	26,700,000.00
保证借款	注3	41,799,790.31	9,830,000.00
信用借款		18,541,529,561.46	14,691,924,129.15
合计		<u>18,711,314,899.45</u>	<u>14,728,454,129.1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注1：质押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2024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经营收费权72,000,000.00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提供门诊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4,8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4,000,000.00元应收账款通过保理业务取得短期借款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无）。

25. 短期借款（续）

注2：抵押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25,774,640.48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75,553,770.44元的机器设备取得短期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Breas账面价值18,046,472.43元的房屋建筑物取得短期银行借款瑞典克朗13,992,344.78元，折合人民币9,185,547.68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216,641,549.67元的在建工程取得银行借款116,335,000.01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26,700,000.00元）。

注3：保证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北登瑞肥业有限公司由个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取得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北正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个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取得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个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取得银行借款5,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个人、北京国华人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银行借款6,799,790.31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个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取得银行借款9,83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票据

	2024年	2023年
银行承兑汇票	<u>619,015,240.91</u>	<u>652,252,423.5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2024年	2023年
应付账款	<u>5,378,369,844.62</u>	<u>5,507,366,277.7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4年	2023年
预收款项	1,185,554,053.97	1,145,707,534.69
递延收益-维修服务收入	<u>46,760,634.96</u>	<u>54,788,531.75</u>
合计	<u>1,232,314,688.93</u>	<u>1,200,496,066.44</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30,726,126.75	10,276,105,169.05	10,273,291,384.34	1,933,539,91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17,235.87	658,564,331.92	658,362,089.18	22,719,478.61
辞退福利	24,872,523.31	103,054,036.44	105,695,735.26	22,230,824.49
合计	<u>1,978,115,885.93</u>	<u>11,037,723,537.41</u>	<u>11,037,349,208.78</u>	<u>1,978,490,214.56</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723,975.49	9,196,267,564.42	9,174,575,678.19	1,802,415,861.72
职工福利费	32,755,045.10	414,298,431.86	423,324,326.74	23,729,150.22
社会保险费	79,985,940.25	274,813,653.65	286,093,874.73	68,705,7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304,130.21	253,355,467.13	265,177,031.57	65,482,565.77
工伤保险费	1,695,306.00	15,393,250.52	15,324,145.22	1,764,411.30
生育保险费	986,504.04	6,064,936.00	5,592,697.94	1,458,742.10
住房公积金	11,146,816.78	338,108,426.38	339,256,695.52	9,998,547.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14,349.13	52,617,092.74	50,040,809.16	28,690,632.71
合计	<u>1,930,726,126.75</u>	<u>10,276,105,169.05</u>	<u>10,273,291,384.34</u>	<u>1,933,539,911.4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51,912.11	638,480,929.32	638,289,641.47	22,143,199.96
失业保险费	565,323.76	20,083,402.60	20,072,447.71	576,278.65
合计	<u>22,517,235.87</u>	<u>658,564,331.92</u>	<u>658,362,089.18</u>	<u>22,719,478.6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278,703,598.87	250,629,416.87
增值税	157,149,905.24	177,813,738.44
个人所得税	74,217,769.27	57,366,78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7,883.63	10,503,046.91
房产税	19,325,761.26	18,920,392.52
土地使用税	2,670,209.48	3,104,956.47
其他	19,069,698.63	18,626,731.62
合计	<u>560,734,826.38</u>	<u>536,965,065.37</u>

3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股利	13,328,198.32	17,316,885.59
其他应付款	<u>4,335,489,323.14</u>	<u>4,184,855,547.74</u>
合计	<u>4,348,817,521.46</u>	<u>4,202,172,433.33</u>

应付股利

	2024年	2023年
子公司少数股东	<u>13,328,198.32</u>	<u>17,316,885.5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11,316,885.59元（2023年12月31日：8,461,203.9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	注	91,540,000.00	120,276,138.78
其他单位往来款		592,205,589.51	455,201,977.18
应付未付费用		2,577,170,273.56	2,676,845,506.40
保证金及押金		273,266,075.27	350,962,923.28
未付工程款		625,813,524.83	487,902,901.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100,110.60	41,928,227.94
预收股权转让款		88,593,600.00	-
其他		<u>67,800,149.37</u>	<u>51,737,872.23</u>
合计		<u>4,335,489,323.14</u>	<u>4,184,855,547.74</u>

注：一年内需要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为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于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权收购款金额为91,54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120,276,138.78元）。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4)		3,974,888,825.82	3,908,395,299.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5)		8,148,000.00	514,053,846.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981,358.06	329,525,454.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59,521.20	8,688,559.8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u>89,645,470.90</u>	<u>65,934,070.27</u>
合计		<u>4,461,323,175.98</u>	<u>4,826,597,231.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待转销项税及其他	<u>162,288,840.50</u>	<u>125,164,024.57</u>

34. 长期借款

		2024年	2023年
质押借款	注1	120,020,000.00	90,810,000.00
抵押借款	注2	1,755,973,759.66	1,795,163,981.09
信用借款	注3	<u>8,327,506,347.20</u>	<u>11,618,949,130.17</u>
合计		<u>10,203,500,106.86</u>	<u>13,504,923,111.2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0.300%-7.041%（2023年12月31日：0.300%-7.041%）。

注1： 质押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227,272.78元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19,960,000.00元，均于一年内到期；本集团以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股权质押，取得借款69,12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3,600,000.00元；并以子公司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8.67%股权质押，取得借款70,8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16,35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借款（续）

注2： 抵押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上海复坤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248,861,738.1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借款167,993,969.13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38,536,24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325,061,179.3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82,034,951.09元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借款2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11,649,485.7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10,156,983.73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0,778,030.11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价值为51,810,711.10元的房屋建筑物取得借款125,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2,5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82,449,775.8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53,262,768.11元的在建工程取得借款72,100,000.00元，该借款的偿还期均为一年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188,371,175.41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60,952,707.52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价值为754,305,644.81元的房屋建筑物，取得借款1,106,218,877.49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154,95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114,280,655.4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19,931,491.29元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借款105,750,000.00元，该借款的偿还期均为一年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303,996,159.61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2,696.92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价值为25,233,247.81元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借款149,6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20,475,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湖北正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153,192,942.00元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4,747,252.42元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借款61,247,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7,27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子公司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为3,406,018.53元的机器设备取得借款5,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1,605,355.19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借款（续）

注3： 信用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取得银行长期信用借款12,025,499,086.0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为3,697,992,738.86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取得银行长期信用借款15,334,148,601.89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为3,715,199.471.72元）。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024年	2023年
公司债券	<u>240,000,000.00</u>	<u>-</u>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本年转入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复星医药 MTN001	100元	4.2	09/03/2022	4年	500,000,000.00	499,907,992.83	-	-	92,007.17	260,000,000.00	-	240,000,000.00	否

注：年初余额系上年年末余额和转入一年内到期之和。

36.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应付租赁款	<u>2,541,967,607.34</u>	<u>2,049,589,366.84</u>

37. 长期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股权收购款	59,651,783.49	112,589,052.12
职工安置费	21,070,367.41	23,185,873.35
其他单位往来款	289,527,504.21	336,271,200.67
分期支付款项	200,815,112.86	23,505,172.53
其他	<u>1,025,942.27</u>	<u>12,212,721.00</u>
合计	<u>572,090,710.24</u>	<u>507,764,019.67</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2023年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189,446,448.64</u>	<u>141,475,527.30</u>

39.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基金	170,044,579.82	83,084,938.42	(56,617,694.08)	196,511,824.16	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基金	373,422,103.36	10,618,432.00	(30,784,242.80)	353,256,292.56	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基金	<u>95,932,262.62</u>	<u>23,704,252.60</u>	<u>(11,513,571.14)</u>	<u>108,122,944.08</u>	资产相关
合计	<u>639,398,945.80</u>	<u>117,407,623.02</u>	<u>(98,915,508.02)</u>	<u>657,891,060.80</u>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卖出期权（注）	1,427,654,655.05	1,601,368,330.76
合同负债	434,635,433.92	319,784,673.76
其他	<u>561,824,309.40</u>	<u>886,266,285.87</u>
合计	<u>2,424,114,398.37</u>	<u>2,807,419,290.39</u>

注： 收购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和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时授予少数股东的股份卖出期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限售股	回购注销限售股 注1	其他 注2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内资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3,500	-	(1,072,246)	(774,114)	(1,846,360)	897,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43,500	-	(1,072,246)	(774,114)	(1,846,360)	897,14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669,655,211	-	-	774,114	774,114	2,670,429,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69,655,211	-	-	774,114	774,114	2,670,429,325
股份总数	2,672,398,711	-	(1,072,246)	-	(1,072,246)	2,671,326,465

注1：2024年8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22,830,809.73元（其中利息费用2,692.39元）。

注2：2024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该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就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5,594,790,758.40	-	(21,755,871.34)	15,573,034,887.06
原制度资本公积	7,467,531.86	-	-	7,467,531.8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6,964,919,314.44)	-	(480,472,904.91)	(7,445,392,219.3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 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71,320,977.80	7,352,207.56	-	3,578,673,185.36
视同不丧失控制权下处置 子公司部分股权	4,232,181,202.16	530,588,997.40	-	4,762,770,199.56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1,690,831,921.42	-	-	1,690,831,921.42
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 份卖出期权影响	(1,317,962,208.10)	142,345,389.42	-	(1,175,616,818.68)
子公司股份制改制折股	(117,615,473.47)	-	-	(117,615,473.47)
处置联营公司	93,290,509.16	-	(461,140,665.11)	(367,850,155.95)
视同对子公司少数股东股 权的追加购买	24,355,218.08	-	-	24,355,218.0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11,565,263.16	-	-	11,565,263.16
同控下收购子公司	7,497,154.73	-	-	7,497,154.73
其他	20,650,634.46	21,123,695.99	-	41,774,330.45
合计	<u>16,853,454,175.22</u>	<u>701,410,290.37</u>	<u>(963,369,441.36)</u>	<u>16,591,495,024.23</u>

注：股本溢价变动见附注五、41股本。

43.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限制 性股票	回购股票	回购注销	
			注1	注2	小计
限制性股票库存股	<u>41,928,227.94</u>	<u>-</u>	<u>215,275,292.89</u>	<u>(22,828,117.34)</u>	<u>192,447,175.55</u>
					<u>234,375,403.49</u>

注1：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该回购方案下，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回购 5,677,700 股 A 股，累计回购总金额 126,657,841.46 元（其中交易佣金 13,990.46 元）。

2024年7月12日，根据相关股东会授权，根据相关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总数5%的H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于该回购方案下，本公司于公开市场累计回购7,558,500股H股，累计回购总金额港币96,908,087.02元（其中交易佣金港币201,643.47元），折合人民币88,617,451.43元（其中交易佣金184,777.0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库存股（续）

注2：2024年8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22,830,809.73元（其中利息费用2,692.39元）。

44.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617,486.93)	(4,335,544.72)	(300,953,031.6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51,472.07	33,403,772.34	93,155,244.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1,452,550.62)	(45,297,439.00)	(1,186,749,989.62)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处置损益结转	<u>78,228,315.77</u>	<u>3,780,754.36</u>	<u>82,009,070.13</u>
合计	<u>(1,300,090,249.71)</u>	<u>(12,448,457.02)</u>	<u>(1,312,538,706.73)</u>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66,284,251.47	(66,284,251.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444,727.41)	827,240.48	(296,617,486.9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368,303.32	(152,616,831.25)	59,751,472.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7,800,090.96)	116,347,540.34	(1,141,452,550.62)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处置损益结转	<u>78,228,315.77</u>	<u>-</u>	<u>78,228,315.77</u>
合计	<u>(1,198,363,947.81)</u>	<u>(101,726,301.90)</u>	<u>(1,300,090,249.71)</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35,595.11)	-	(3,780,754.36)	186,594.92	(4,335,544.72)	394,109.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3,403,772.34	-	-	-	33,403,772.3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79,913.66	-	-	-	(45,297,439.00)	58,977,352.66
合计	<u>39,548,090.89</u>	<u>-</u>	<u>(3,780,754.36)</u>	<u>186,594.92</u>	<u>(16,229,211.38)</u>	<u>59,371,461.71</u>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66,284,251.47	-	(66,284,251.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7,133.32	-	-	99,315.41	827,240.48	30,577.4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472,064.59)	150,144,766.66	-	-	(152,616,831.2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616,172.62	-	-	-	116,347,540.34	67,268,632.28
合计	<u>182,101,241.35</u>	<u>150,144,766.66</u>	<u>66,284,251.47</u>	<u>99,315.41</u>	<u>(101,726,301.90)</u>	<u>67,299,209.71</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1,487,676.92	33,725,817.38	(894.00)	2,985,212,600.30
其他	6,928,242.66	-	-	6,928,242.66
合计	<u>2,958,415,919.58</u>	<u>33,725,817.38</u>	<u>(894.00)</u>	<u>2,992,140,842.96</u>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6.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42,511,219.90	23,216,851,9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780,754.36)	66,284,251.47
其他	894.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25,817.38	5,486,477.38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721,833,534.79	1,121,404,358.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553,058,638.76</u>	<u>24,542,511,219.90</u>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95,967,239.22	21,210,740,609.67	40,910,828,784.73	21,390,363,527.41
其他业务	671,228,623.37	154,833,362.73	488,710,803.69	204,945,229.53
合计	<u>41,067,195,862.59</u>	<u>21,365,573,972.40</u>	<u>41,399,539,588.42</u>	<u>21,595,308,756.94</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

报告分部	制药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分销和零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7,002,037,108.80	4,178,838,098.56	274,861,808.77	-	83,040,134.48	31,538,777,150.61
提供服务	1,434,600,181.03	130,027,012.69	7,256,022,904.12	-	36,539,990.77	8,857,190,088.61
其他	487,403,139.23	14,223,969.19	116,249,613.18	-	53,351,901.77	671,228,623.37
合计	<u>28,924,040,429.06</u>	<u>4,323,089,080.44</u>	<u>7,647,134,326.07</u>	<u>-</u>	<u>172,932,027.02</u>	<u>41,067,195,862.59</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0,657,010,139.17	1,309,009,868.86	7,639,578,745.70	-	164,274,861.39	29,769,873,615.12
其他国家或地区	8,267,030,289.89	3,014,079,211.58	7,555,580.37	-	8,657,165.63	11,297,322,247.47
合计	<u>28,924,040,429.06</u>	<u>4,323,089,080.44</u>	<u>7,647,134,326.07</u>	<u>-</u>	<u>172,932,027.02</u>	<u>41,067,195,862.59</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7,002,037,108.80	4,178,838,098.56	274,861,808.77	-	83,040,134.48	31,538,777,150.61
提供服务	994,193,008.32	17,626,732.86	7,256,022,904.12	-	36,539,990.77	8,304,382,636.07
其他	463,180,663.95	7,731,328.27	108,804,096.39	-	3,590,731.41	583,306,820.0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服务	440,407,172.71	112,400,279.83	-	-	-	552,807,452.54
其他	24,222,475.28	6,492,640.92	7,445,516.79	-	49,761,170.36	87,921,803.35
合计	<u>28,924,040,429.06</u>	<u>4,323,089,080.44</u>	<u>7,647,134,326.07</u>	<u>-</u>	<u>172,932,027.02</u>	<u>41,067,195,862.59</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3年

报告分部	制药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分销和零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8,670,665,853.78	4,248,737,570.72	687,513,476.72	-	33,282,573.03	33,640,199,474.25
提供服务	1,248,756,426.24	113,176,240.80	5,884,894,748.00	-	23,801,895.44	7,270,629,310.48
其他	303,046,519.93	28,072,576.69	99,344,413.86	-	58,247,293.21	488,710,803.69
合计	<u>30,222,468,799.95</u>	<u>4,389,986,388.21</u>	<u>6,671,752,638.58</u>	<u>-</u>	<u>115,331,761.68</u>	<u>41,399,539,588.42</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2,779,883,807.28	1,472,985,526.68	6,662,594,580.80	-	113,460,956.85	31,028,924,871.61
其他国家或地区	7,442,584,992.67	2,917,000,861.53	9,158,057.78	-	1,870,804.83	10,370,614,716.81
合计	<u>30,222,468,799.95</u>	<u>4,389,986,388.21</u>	<u>6,671,752,638.58</u>	<u>-</u>	<u>115,331,761.68</u>	<u>41,399,539,588.42</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销售商品	28,670,665,853.78	4,248,737,570.72	687,513,476.72	-	33,282,573.03	33,640,199,474.25
提供服务	936,503,256.43	20,067,982.88	5,884,894,748.00	-	23,801,895.44	6,865,267,882.75
其他	295,170,057.52	25,513,980.86	95,405,633.13	-	10,019,837.65	426,109,509.1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服务	312,253,169.81	93,108,257.92	-	-	-	405,361,427.73
其他	7,876,462.41	2,558,595.83	3,938,780.73	-	48,227,455.56	62,601,294.53
合计	<u>30,222,468,799.95</u>	<u>4,389,986,388.21</u>	<u>6,671,752,638.58</u>	<u>-</u>	<u>115,331,761.68</u>	<u>41,399,539,588.42</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制药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分销和零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2,626,459,288.36	1,886,459,830.53	34,567,243.81	-	30,373,287.26	14,577,859,649.96
提供服务	530,398,735.50	241,259,735.74	5,814,664,376.27	-	46,558,112.20	6,632,880,959.71
其他	61,117,399.07	30,687,836.68	61,202,130.92	-	1,825,996.06	154,833,362.73
合计	<u>13,217,975,422.93</u>	<u>2,158,407,402.95</u>	<u>5,910,433,751.00</u>	<u>-</u>	<u>78,757,395.52</u>	<u>21,365,573,972.40</u>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7,715,771,053.34	745,540,968.27	5,910,089,731.80	-	78,038,425.52	14,449,440,178.93
其他国家或地区	5,502,204,369.59	1,412,866,434.68	344,019.20	-	718,970.00	6,916,133,793.47
合计	<u>13,217,975,422.93</u>	<u>2,158,407,402.95</u>	<u>5,910,433,751.00</u>	<u>-</u>	<u>78,757,395.52</u>	<u>21,365,573,972.40</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销售商品	12,626,459,288.36	1,886,459,830.53	34,567,243.81	-	30,373,287.26	14,577,859,649.96
提供服务	439,846,209.25	29,660,421.45	5,814,664,376.27	-	46,558,112.20	6,330,729,119.17
其他	61,117,399.07	30,687,836.68	61,202,130.92	-	1,825,996.06	154,833,362.73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提供服务	90,552,526.25	211,599,314.29	-	-	-	302,151,840.54
合计	<u>13,217,975,422.93</u>	<u>2,158,407,402.95</u>	<u>5,910,433,751.00</u>	<u>-</u>	<u>78,757,395.52</u>	<u>21,365,573,972.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u>1,200,496,066.44</u>	<u>1,544,762,576.49</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技术服务

在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医疗服务

在客户接受医疗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1,232,314,688.93	1,200,496,066.44
1年以上	<u>434,635,433.92</u>	<u>319,784,673.76</u>
合计	<u>1,666,950,122.85</u>	<u>1,520,280,740.20</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79,251.59	84,537,589.61
教育费附加	63,524,532.42	62,434,263.99
房产税	103,131,539.29	67,216,292.92
土地使用税	19,993,590.19	19,826,996.07
印花税	22,975,016.92	23,732,161.14
其他	17,538,030.54	13,508,077.31
合计	<u>314,041,960.95</u>	<u>271,255,381.04</u>

49.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人力成本	3,151,085,852.51	3,350,963,157.54
市场、学术及品牌推广等费用	3,636,246,363.88	4,556,817,393.81
办公、差旅及会务费	1,549,403,235.31	1,486,804,265.63
折旧及摊销	169,583,065.35	163,247,615.51
其他	173,445,326.84	154,405,004.79
合计	<u>8,679,763,843.89</u>	<u>9,712,237,437.28</u>

50.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人力成本	2,288,748,645.40	2,448,618,923.00
折旧及摊销	880,568,358.00	751,445,380.02
办公费	421,273,318.65	440,180,307.79
咨询费	302,768,937.07	301,629,685.90
差旅费	86,567,565.92	96,607,267.26
其他	303,330,445.60	336,425,661.83
合计	<u>4,283,257,270.64</u>	<u>4,374,907,225.80</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研发费用

	2024年	2023年
人力成本	1,379,307,416.23	1,631,719,009.66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951,263,167.80	1,174,866,677.42
折旧及摊销	445,665,244.92	611,259,867.87
科研物耗	581,568,417.94	601,020,885.93
其他	286,552,210.64	327,178,281.73
合计	<u>3,644,356,457.53</u>	<u>4,346,044,722.61</u>

52.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1,453,705,447.41	1,373,954,166.96
减：利息收入	373,210,305.16	363,645,386.2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1,790,765.33	49,123,641.34
汇兑损益	13,357,087.19	(13,026,693.09)
其他	38,456,551.12	36,164,944.40
合计	<u>1,110,518,015.23</u>	<u>984,323,390.71</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53.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11,581,830.60	444,638,127.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57,856.73	18,899,868.27
合计	<u>422,939,687.33</u>	<u>463,537,996.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3,838,803.08	2,184,848,715.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580,558,331.24	698,258,292.24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9,507,879.67)	(1,045,808.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95,818.64)	531,421,58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0,220,570.67	53,115,3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8,010,873.78	8,124,080.46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9,312.57	202,643.3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3,212.84	27,067,748.32
合计	<u>2,104,607,405.87</u>	<u>3,501,992,600.27</u>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959,397.30)	(12,192,981.36)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030,002.64	(440,191,01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4,713.09)	(22,199,49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05,260.36)	47,203,902.07
合计	<u>(115,939,368.11)</u>	<u>(427,379,582.3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390,738.52)	(109,460,787.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285,650.43)	(901,10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2,954,996.67)</u>	<u>(21,565,432.27)</u>
合计	<u>(110,631,385.62)</u>	<u>(131,927,327.75)</u>

57.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	(60,352,123.15)	(121,339,277.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5,924.01)	(2,408,161.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61,283,5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3,119,505.18)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u>(35,111,837.63)</u>	<u>(21,591,698.11)</u>
合计	<u>(96,569,884.79)</u>	<u>(219,742,228.92)</u>

58. 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u>371,013,112.68</u>	<u>5,563,773.63</u>

注：本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处置产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 非经常性损益
保险理赔收入	12,709,963.89	-	12,709,963.89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19,438,561.03	24,107,214.00	19,438,561.03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7,017,535.58	4,391,655.20	7,017,535.58
废品处理收入	1,582,989.48	1,165,291.64	1,582,989.48
接受捐赠利得	1,445,820.00	17,257,727.99	1,445,820.00
其他	16,698,162.45	10,202,119.39	16,698,162.45
合计	<u>58,893,032.43</u>	<u>57,124,008.22</u>	<u>58,893,032.43</u>

60.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计入2024年 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52,492,976.00	45,909,092.73	52,492,976.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7,149,441.82	4,303,714.18	37,149,441.82
存货盘亏及报废	8,142,885.41	3,356,213.07	8,142,885.41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	21,714,578.69	5,025,297.02	21,714,578.69
其他	15,215,380.10	41,469,717.60	15,215,380.10
合计	<u>134,715,262.02</u>	<u>100,064,034.60</u>	<u>134,715,262.02</u>

61.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620,065.04	529,205,95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60,778,770.32)</u>	<u>(159,701,504.76)</u>
合计	<u>656,841,294.72</u>	<u>369,504,452.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4,169,281,679.72	3,264,567,878.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1,027,631,740.41	808,718,789.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6,789,875.98)	(252,227,673.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12,477.22	(3,684,835.8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22,586,286.18)	(404,293,303.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816,258.61)	(190,431,11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882,984.11	162,630,998.72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639,706.78)	(5,105,05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114,067.36)	(269,376,591.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0,087,555.86)	(429,078,94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税务亏损	<u>694,747,843.75</u>	<u>952,352,179.07</u>
所得税费用	<u>656,841,294.72</u>	<u>369,504,452.16</u>

注1：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注2： 本集团适用的优惠税率参见附注四、2税收优惠。

62. 每股收益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04</u>	<u>0.89</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04</u>	<u>0.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分配给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现金股利后确定。

稀释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2,769,886,631.39</u>	<u>2,386,265,813.74</u>
减：分配给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现金股利	<u>-</u>	<u>(1,050,588.00)</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	2,769,886,631.39	2,385,215,225.74
分配给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现金股利	<u>-</u>	<u>1,050,588.00</u>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每股收益	<u>2,769,886,631.39</u>	<u>2,386,265,813.74</u>
	2024年	2023年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70,408,116.40	2,669,655,211.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u>-</u>	<u>253,149.88</u>
	<u>2,670,408,116.40</u>	<u>2,669,908,360.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441,431,802.33	470,504,046.20
收回履约保函、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989,546,314.92	796,143,575.49
利息收入	206,259,630.12	231,865,469.21
其他	40,449,770.74	33,007,612.24
	<u>1,677,687,518.11</u>	<u>1,531,520,703.14</u>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市场费用	4,947,933,896.49	5,911,367,523.60
研发费用	1,819,383,796.39	2,103,065,845.08
办公、差旅费	924,220,706.19	1,013,397,788.11
支付履约保函、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648,730,466.52	246,815,313.90
其他管理及销售费用	1,601,632,043.77	1,242,715,289.86
	<u>9,941,900,909.36</u>	<u>10,517,361,760.55</u>
合计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40,898.81	742,382,368.39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12,886,614.46	1,117,883,901.56
收到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57,808,960.28	9,009,442.18
收到长期股权投资的现金股利	862,800,930.76	707,290,340.83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资金的减少	294,799,751.87	867,330,364.12
	<u>1,992,037,156.18</u>	<u>3,443,896,417.08</u>
合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4年	2023年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7,898,300.00	428,452,702.81
投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758,001.52	265,034,704.14
预付股权投资款所支付的现金	-	248,88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794,112.61	923,998,933.12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资金的增加	<u>526,402,365.65</u>	<u>216,360,810.00</u>
合计	<u>1,587,852,779.78</u>	<u>2,082,730,350.07</u>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资金的减少	294,799,751.86	867,330,364.12
工程项目保证金	14,508,311.63	38,553,723.72
其他	<u>8,403,149.62</u>	<u>28,922,229.20</u>
合计	<u>317,711,213.11</u>	<u>934,806,317.04</u>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资金的增加	526,402,365.65	216,360,810.00
工程项目保证金	17,216,603.70	17,967,100.00
其他	<u>3,000,000.00</u>	<u>134,728,769.19</u>
合计	<u>546,618,969.35</u>	<u>369,056,679.19</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丧失控制权处置股权收到的现金	1,391,470,433.31	-
收到其他借款	<u>841,964,855.38</u>	<u>337,726,713.85</u>
合计	<u>2,233,435,288.69</u>	<u>337,726,713.8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4年	2023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借款	448,078,852.05	643,261,526.3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94,413,621.69	86,139,479.85
支付租赁负债租金	426,788,015.61	251,706,828.77
股份回购	238,106,102.62	-
对外暂付款	2,400,000.00	123,963,909.80
其他	180,190,010.15	15,558,363.79
合计	<u>1,389,976,602.12</u>	<u>1,120,630,108.57</u>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728,454,129.15	3,636,385,863.47	346,474,906.83	18,711,314,899.4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3,318,411.04	(2,793,201,760.81)	(441,727,717.55)	14,178,388,932.6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053,846.86	(277,500,000.00)	11,594,153.14	248,148,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9,114,821.83	(426,788,015.61)	930,622,159.18	2,882,948,965.40
其他流动负债	34,923,665.00	-	3,728,167.38	38,651,83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867,280.17	(314,245,203.13)	(28,327,074.92)	536,295,002.1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3,172.53	256,109,284.13	(13,590,207.70)	274,742,248.96
合计	<u>35,980,955,326.58</u>	<u>80,760,168.05</u>	<u>808,774,386.36</u>	<u>36,870,489,880.9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512,440,385.00	2,895,063,42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69,884.79	219,742,228.92
信用减值准备	110,631,385.62	131,927,327.75
固定资产折旧	1,543,138,675.38	1,364,242,812.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9,716,964.58	266,391,098.10
无形资产摊销	1,038,687,347.67	1,334,550,71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36,132.07	153,493,7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71,013,112.68)	(5,563,77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714,578.69	5,025,297.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939,368.11	427,379,582.37
财务费用	1,254,072,720.22	1,169,251,842.36
投资收益	(2,104,607,405.87)	(3,501,992,600.27)
股份支付	21,069,213.89	35,898,1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4,965,765.39)	(35,259,67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5,813,004.93)	(109,345,700.92)
存货的增加/（减少）	238,192,005.32	(333,906,0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97,523,060.54)	1,605,091,91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30,705,049.71)	(2,207,773,3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76,981,262.22</u>	<u>3,414,217,063.5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	2023年
新增使用权资产	853,585,924.85	302,514,769.41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91,449,787.11	9,502,388,906.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9,502,388,906.04</u>	<u>11,170,066,988.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10,939,118.93)</u>	<u>(1,667,678,082.51)</u>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8,137,087.40	1,217,579,190.44
支付上年末尚未支付的收购现金对价	106,704,707.84	-
预付本年尚未收购的收购现金对价	-	1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89,047,682.63</u>	<u>308,580,257.32</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215,794,112.61</u>	<u>923,998,933.1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4年	2023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500,000.00	3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669,234.38	-
加：处置子公司预收现金对价	88,593,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131,424,365.62</u>	<u>300,000.00</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2023年
现金	9,391,449,787.11	9,502,388,906.04
其中：库存现金	3,161,555.40	3,233,80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82,947,617.09	9,489,044,62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40,614.62	10,110,470.5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91,449,787.11</u>	<u>9,502,388,906.04</u>
其中已扣除：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三个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3,624,115,292.70	3,935,518,994.25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8,368,050.83	255,683,065.10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例如，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由于受当地外汇管制或其他立法的限制，其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能由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款期为3个月至1年的定期存款折合3,624,115,292.7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为508,368,050.83元，其中191,477,469.95元主要为贷款户中专款专用的资金等，316,890,580.88元主要为期限为3至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理由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624,115,292.70	3,935,518,994.2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508,368,050.83</u>	<u>255,683,065.10</u>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u>4,132,483,343.53</u>	<u>4,191,202,059.35</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85,633,264.80	7.1884	1,334,406,160.69	142,368,835.79	7.0827	1,008,355,753.25
—港币	52,855,749.54	0.9260	48,946,538.30	127,647,244.11	0.9062	115,673,932.61
—欧元	38,494,319.90	7.5257	289,696,703.24	22,539,155.53	7.8592	177,139,731.13
—英镑	1,040,687.87	9.0765	9,445,803.45	2,293,192.97	9.0411	20,732,986.95
—新台币	12,314,267.70	0.2229	2,744,850.27	16,364,472.00	0.2314	3,786,738.82
—日元	874,419,041.00	0.0462	40,398,159.69	576,770,226.00	0.0502	28,953,865.35
—印度卢比	24,524,693,116.42	0.0854	2,093,844,724.20	22,028,032,782.88	0.0855	1,883,396,802.94
—新谢克尔	5,483,784.00	1.9969	10,950,568.26	52,305,837.14	1.9506	102,027,765.93
—其他	13,381,347,285.55	0.0100	133,407,598.20	10,125,633,725.02	0.0115	116,644,224.00
应收账款						
—美元	202,007,165.71	7.1884	1,452,108,310.01	186,756,515.76	7.0827	1,322,740,374.16
—港币	15,904,449.78	0.9260	14,728,156.67	5,315,122.03	0.9062	4,816,563.58
—欧元	63,557,701.43	7.5257	478,316,193.66	79,203,499.92	7.8592	622,476,146.56
—印度卢比	1,641,971,493.82	0.0854	140,186,600.23	2,252,139,269.71	0.0855	192,557,907.56
—加元	7,411,948.96	5.0498	37,428,859.86	7,441,566.24	5.3673	39,941,118.48
—英镑	7,584,206.69	9.0765	68,838,052.02	7,746,269.65	9.0411	70,034,798.53
—新谢克尔	115,539.44	1.9969	230,720.71	59,847,425.77	1.9506	116,738,388.71
—其他	12,592,547,671.57	0.0049	61,274,303.30	8,702,620,933.70	0.0059	51,478,657.94
应付账款						
—美元	126,633,077.77	7.1884	910,289,216.25	123,602,195.65	7.0827	875,437,271.14
—欧元	67,816,207.85	7.5257	510,364,435.38	64,006,188.84	7.8592	503,037,439.34
—新台币	-	0.2229	-	300,494.00	0.2314	69,534.31
—印度卢比	1,518,744,682.69	0.0854	129,665,864.77	1,584,721,825.37	0.0855	135,493,716.07
—其他	1,456,722,029.65	0.0448	65,295,683.89	3,965,033,171.71	0.0219	86,811,786.47
借款						
—美元	185,752,398.48	7.1884	1,335,262,541.23	583,644,070.17	7.0827	4,133,775,855.76
—欧元	425,976,086.76	7.5257	3,205,768,264.40	333,764,497.17	7.8592	2,623,121,936.16
—其他	13,991,436.51	0.6565	9,184,951.43	15,022,217.33	0.7110	10,680,217.05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Sisram的主要经营地为以色列，由于Sisram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Breas的主要经营地为瑞典，由于Breas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Tridem Pharma以及Phixen SAS的主要经营地为法国，由于Tridem Pharma及Phixen SAS通常以欧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欧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Gland Pharma的主要经营地为印度，由于Gland Pharma通常以印度卢比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因此选择印度卢比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863,155.92	50,919,5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8,845,937.67	102,397,11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986,413.58	11,352,229.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13,620,366.86</u>	<u>365,456,171.24</u>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20年，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u>87,921,803.35</u>	<u>62,601,294.54</u>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36,387,281.21	30,274,071.36
1年至2年（含2年）	24,605,209.98	24,737,798.52
2年至3年（含3年）	16,072,242.94	15,926,384.32
3年以上	<u>39,648,324.58</u>	<u>51,582,592.43</u>
合计	<u>116,713,058.71</u>	<u>122,520,846.63</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6. 固定资产。

六、 研发支出

1. 按性质列示

	2024年	2023年
人力成本	1,712,851,536.75	1,917,575,880.42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2,046,922,201.89	1,884,779,120.26
折旧及摊销	537,363,855.36	691,063,821.81
科研物耗	754,233,916.40	757,555,048.05
其他	502,687,906.10	390,283,252.23
合计	<u>5,554,059,416.50</u>	<u>5,641,257,122.77</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44,356,457.53	4,346,044,722.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09,702,958.97	1,295,212,400.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六、 研发支出（续）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企业合并	确认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项目一	359,276,365.23	50,821,915.74	-	-	-	-	410,098,280.97
项目二	280,552,179.66	58,505,466.22	-	-	-	-	339,057,645.88
项目三	136,134,647.01	194,587,214.72	-	-	-	-	330,721,861.73
项目四	182,250,624.85	141,351,518.92	-	-	-	-	323,602,143.77
项目五	193,263,515.80	123,126,113.67	-	-	-	-	316,389,629.47
项目六	128,006,565.89	81,216,745.88	-	-	-	-	209,223,311.77
项目七	116,051,268.17	60,651,733.13	-	-	-	-	176,703,001.30
项目八	142,040,828.23	25,662,011.70	-	-	-	-	167,702,839.93
项目九	98,156,514.28	62,639,916.82	-	-	-	-	160,796,431.10
项目十	113,642,026.16	45,450,018.11	-	-	-	-	159,092,044.27
项目十一	137,140,736.78	649,509.35	-	-	-	-	137,790,246.13
项目十二	89,702,913.08	42,612,158.51	-	-	-	-	132,315,071.59
项目十三	-	124,246,897.21	-	-	-	-	124,246,897.21
项目十四	29,938,496.52	72,245,792.95	-	-	-	-	102,184,289.47
项目十五	-	9,750,000.00	87,779,261.58	-	-	-	97,529,261.58
项目十六	87,899,312.41	4,900,229.30	-	-	-	-	92,799,541.71
项目十七	13,283,239.84	71,778,263.09	-	-	-	-	85,061,502.93
项目十八	39,226,821.62	44,659,819.21	-	-	-	-	83,886,640.83
项目十九	-	863,743.18	75,413,122.21	-	-	-	76,276,865.39
项目二十	-	66,542,731.11	-	-	-	-	66,542,731.11
项目二十一	-	66,148,029.31	-	-	-	-	66,148,029.31
项目二十二	63,321,825.23	1,965,419.59	-	-	-	-	65,287,244.82
项目二十三	58,290,833.36	25,042.46	-	-	-	-	58,315,875.82
项目二十四	44,160,680.76	13,988,444.61	-	-	-	-	58,149,125.37
项目二十五	27,741,665.73	29,265,688.87	-	-	-	-	57,007,354.60
项目二十六	79,843,770.27	2,235,511.32	-	-	28,134,614.95	-	53,944,666.64
项目二十七	-	52,405,298.95	-	-	-	-	52,405,298.95
项目二十八	5,092,757.54	44,723,787.68	-	-	-	-	49,816,545.22
项目二十九	-	953,839.38	45,548,912.80	-	-	-	46,502,752.18
项目三十	-	42,473,220.89	-	-	-	-	42,473,220.89
项目三十一	33,612,370.14	6,389,417.34	-	-	-	-	40,001,787.48
项目三十二	13,150,215.27	24,828,619.73	-	-	-	-	37,978,835.00
项目三十三	365,595,986.52	30,753,448.69	-	396,349,435.21	-	-	-
项目三十四	349,788,962.59	54,409,565.40	-	404,198,527.99	-	-	-
项目三十五	152,678,029.86	6,457,962.87	-	159,135,992.73	-	-	-
其他	556,265,031.97	250,417,863.06	-	151,911,633.53	6,977,222.68	-	647,794,038.82
合计	3,896,108,184.77	1,909,702,958.97	208,741,296.59	1,111,595,589.46	35,111,837.63	-	4,867,845,013.24

六、 研发支出（续）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续）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项目一	III期临床及申报上市	2025年-2026年	上市销售	2021年	进入III期临床
项目二	III期临床	2026年	上市销售	2018年	进入III期临床
项目三	III期临床	2026年	上市销售	2022年	进入III期临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一	-	28,134,614.95	28,134,614.95	-	根据项目研发情况，管理层对项目金额计提减值
项目二	-	6,977,222.68	6,977,222.68	-	根据项目研发情况，管理层对项目金额计提减值
合计	-	35,111,837.63	35,111,837.63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复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5,587,667.40	100%	受让	2024年10月22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192,549,420.00	50%	受让	2024年10月31日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上述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年末的营业收入合计为86,508,380.02元，净亏损为42,120,069.72元，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9,734,515.84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	198,137,087.40	198,137,087.4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	<u>74,938,815.87</u>	<u>82,409,441.70</u>
合并成本合计	<u>273,075,903.27</u>	<u>280,546,529.1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	<u>273,075,903.27</u>	
商誉	<u><u>-</u></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9,047,682.63	89,047,682.63
应收账款	2,328,000.00	2,328,000.00
预付款项	5,130,692.90	5,130,692.90
其他应收款	9,655,562.40	9,655,562.40
存货	32,315,376.78	32,315,376.78
其他流动资产	186,946.91	186,946.91
固定资产	95,243,263.18	95,243,263.18
在建工程	1,680,298.52	1,680,298.52
无形资产	334,282,604.36	328,292,653.32
开发支出	208,741,296.59	208,741,296.59
长期待摊费用	54,698,129.16	54,698,129.16
使用权资产	11,273,690.79	11,273,690.79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3,753.60)	(1,753,753.60)
合同负债	(28,426,575.22)	(28,426,575.22)
应付职工薪酬	(46,231,497.12)	(46,231,497.12)
应交税费	(6,845,060.28)	(6,845,060.28)
其他应付款	(206,476,977.95)	(206,476,97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6.82)	(83,986.82)
其他流动负债	(3,695,454.78)	(3,695,454.78)
租赁负债	(6,668,620.89)	(6,668,620.89)
递延收益	(31,325,714.29)	(31,325,714.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73,075,903.27	267,085,952.2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复星凯瑞（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409,441.70	74,938,815.87	(7,470,625.8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重庆国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70%	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21,809.28)
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15%	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699,566.80)
福建嘉护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	70%	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555,401.64
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30,000,000.00	51%	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36,753,845.23)
同福汇（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45,000,000.00	60%	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2,033,849.60)
上海复拓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54%	股权重组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	9,445,789.60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8,051,906.38
非流动资产	996,439,246.53
流动负债	(419,811,513.84)
非流动负债	(386,556,551.43)
	<u>368,123,087.64</u>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有效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宏汉霖）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医药研究	54,349.49	-	59.56%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有效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医药生产	19,654.00	-	61.04%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复星万邦）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医药生产	48,045.54	-	100.0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药）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医药生产	28,503.03	-	96.86%
Gland Pharma Ltd (Gland Pharma)	印度	印度	医药生产	不适用	-	51.83%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Gland Pharma	48.17%	(113,437,147.37)	136,904,152.12	4,085,257,341.87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5,475,403,063.99	5,349,292,843.80
非流动资产	5,057,984,532.28	5,325,538,740.21
资产合计	10,533,387,596.27	10,674,831,584.01
流动负债	1,192,240,721.88	1,291,199,023.06
非流动负债	759,164,813.38	857,197,170.90
负债合计	1,951,405,535.26	2,148,396,193.96
营业收入	4,898,369,828.08	4,206,795,781.69
净利润	405,444,473.62	395,014,866.55
综合收益总额	(235,493,351.40)	540,870,6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08,713.54	511,472,781.21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4年6月处置部分对Gland Pharma的投资（占Gland Pharma 6.01%的股权），但未丧失对Gland Pharma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1,375,370,433.31元（税后），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846,147,488.72元，资本公积增加526,458,914.58元。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有效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产投）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0%	-	权益法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为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应占损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使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下表列示了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6,125,794,791.10	335,769,892,916.9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314,871,829.83	63,810,783,979.42
非流动资产	46,638,366,475.52	47,566,886,135.55
资产合计	392,764,161,266.62	383,336,779,052.48
流动负债	250,306,730,662.94	241,419,075,281.41
非流动负债	15,450,885,496.24	21,300,811,970.10
负债合计	265,757,616,159.18	262,719,887,251.51
本集团在该联营企业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40,147,645,041.13	37,976,272,568.22
持股比例	49%	49%
投资的账面价值	19,672,346,070.15	18,608,373,558.43
存在公开报价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84,507,929,837.71	596,569,564,673.72
财务费用	2,359,657,189.79	2,168,934,246.60
所得税费用	3,574,383,261.62	4,496,970,587.19
净利润	10,414,397,197.81	14,993,793,534.46
其他综合收益	(6,445,169.13)	8,394,800.25
综合收益总额	10,407,952,028.68	15,002,188,334.71
收到的股利	671,412,700.00	633,946,81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00,362.25	78,910,104.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409,132.32)	(202,029,926.63)
其他综合收益	3,034,046.14	109,313.27
综合收益总额	(181,375,086.18)	(201,920,613.3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98,254,471.45	5,232,115,284.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0,643,020.92	155,489,244.43
其他综合收益	31,653,589.30	(6,824,936.90)
综合收益总额	122,296,610.22	148,664,307.53

九、 政府补助

1.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不包含应收政府补助款。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9,354,365.98	34,322,684.60	(42,297,813.94)	-	461,379,236.64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70,044,579.82	83,084,938.42	(56,617,694.08)	-	196,511,824.16	收益相关
合计	<u>639,398,945.80</u>	<u>117,407,623.02</u>	<u>(98,915,508.02)</u>	-	<u>657,891,060.80</u>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42,297,813.94	104,300,551.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u>56,617,694.08</u>	<u>19,299,914.15</u>
合计	<u>98,915,508.02</u>	<u>123,600,465.27</u>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于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由于主要为交易中的对手方，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6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风险矩阵详见附注五、4、附注五、7、附注五、9、附注五、12中的披露。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不限期	合计
短期借款	19,049,224,796.10	-	-	-	19,049,224,796.10
长期借款	429,704,226.69	10,741,354,611.22	181,858,385.82	-	11,352,917,223.73
应付债券	10,220,000.00	241,904,000.00	-	-	252,124,000.00
应付票据	619,015,240.91	-	-	-	619,015,240.91
应付账款	5,378,369,844.62	-	-	-	5,378,369,844.62
其他应付款	4,348,817,521.46	-	-	-	4,348,817,521.46
长期应付款	-	557,550,739.26	-	-	557,550,739.26
其他流动负债	40,454,804.77	-	-	-	40,454,804.77
租赁负债	-	2,069,511,310.32	736,031,662.44	-	2,805,542,97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572,749.39	-	-	-	4,470,572,74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70,984,839.45	-	-	2,070,984,839.45
合计	<u>34,346,379,183.94</u>	<u>15,681,305,500.25</u>	<u>917,890,048.26</u>	-	<u>50,945,574,732.45</u>

2023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不限期	合计
短期借款	15,159,797,121.88	-	-	-	15,159,797,121.88
长期借款	638,400,567.76	13,825,154,721.29	1,128,122,666.59	-	15,591,677,955.64
应付票据	652,252,423.59	-	-	-	652,252,423.59
应付账款	5,507,366,277.73	-	-	-	5,507,366,277.73
其他应付款	4,202,172,433.33	-	-	-	4,202,172,433.33
长期应付款	-	484,578,146.32	-	-	484,578,146.32
其他流动负债	36,664,022.93	-	-	-	36,664,022.93
租赁负债	-	1,146,573,598.89	1,022,455,435.12	-	2,169,029,03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2,672,744.20	-	-	-	4,912,672,74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71,115,446.29	162,864,533.88	-	2,633,979,980.17
合计	<u>31,109,325,591.42</u>	<u>17,927,421,912.79</u>	<u>2,313,442,635.59</u>	-	<u>51,350,190,139.80</u>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准点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 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56,384,903.64)	-	(56,384,903.64)
美元	1.00	(10,014,469.06)	-	(10,014,469.06)
欧元	1.00	(20,415,591.18)	-	(20,415,591.18)
人民币	(1.00)	56,384,903.64	-	56,384,903.64
美元	(1.00)	10,014,469.06	-	10,014,469.06
欧元	(1.00)	20,415,591.18	-	20,415,591.18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23年

	基准点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 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	1.00	(67,273,063.49)	-	(67,273,063.49)
美元	1.00	(31,003,067.40)	-	(31,003,067.40)
欧元	1.00	(15,837,795.43)	-	(15,837,795.43)
人民币	(1.00)	67,273,063.49	-	67,273,063.49
美元	(1.00)	31,003,067.40	-	31,003,067.40
欧元	(1.00)	15,837,795.43	-	15,837,795.43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假设下，外汇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由于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准点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 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2,390,418.41	-	12,390,418.4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2,390,418.41)	-	(12,390,418.4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77,218,978.54)	-	(77,218,978.5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77,218,978.54	-	77,218,978.5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21,230,104.63	-	21,230,104.63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21,230,104.63)	-	(21,230,104.63)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3年

	基准点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增 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2,353,804.49	-	12,353,804.4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2,353,804.49)	-	(12,353,804.49)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53,094,396.13)	-	(53,094,396.1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53,094,396.13	-	53,094,396.1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32,195,751.89	-	32,195,751.8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32,195,751.89)	-	(32,195,751.89)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10%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说明如下：

2024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 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 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	1,322,259,508.63	110,538,347.79	-	110,538,34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6,433,872.48	-	1,396,879.16	1,396,879.16

2023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 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 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	1,291,365,876.00	113,343,589.64	-	113,343,58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2,774,220.89	-	4,369,615.97	4,369,615.97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24年度和2023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减货币资金。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短期借款	18,687,704,339.51	14,693,820,80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094,844.48	4,374,997,640.24
应付债券	240,000,000.00	-
长期借款	10,203,500,106.86	13,504,923,111.26
减：货币资金	<u>13,523,933,130.64</u>	<u>13,693,590,965.39</u>
净负债	<u>19,587,366,160.21</u>	<u>18,880,150,593.97</u>
股东权益	<u>59,933,728,912.32</u>	<u>56,616,260,436.28</u>
资本和净负债	<u>79,521,095,072.53</u>	<u>75,496,411,030.25</u>
杠杆比率	<u>25%</u>	<u>25%</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35,475,382.6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19,518,974.6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24,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978,994,357.31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635,475,382.65	-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319,518,974.66	(1,248,075.12)
合计		954,994,357.31	(1,248,075.1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635,475,382.65元（2023年12月31日：342,266,768.26元），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19,518,974.66元（2023年12月31日：998,620,467.42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1,248,075.12元（2023年：5,079,559.83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 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5,909,712.90	43,510,940.78	1,256,576,249.47	2,595,996,90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33,872.48	-	-	16,433,87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838,854.95	1,154,290,347.02	1,157,129,201.97
应收款项融资	-	612,972,773.36	-	612,972,773.36
合计	<u>1,312,343,585.38</u>	<u>659,322,569.09</u>	<u>2,410,866,596.49</u>	<u>4,382,532,750.96</u>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63,949,657.17	1,963,949,657.17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643,008.71	82,624,990.96	613,228,434.02	1,888,496,43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74,220.89	-	-	52,774,22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097,876.33	1,024,016,537.00	1,040,114,413.33
应收款项融资	-	642,568,580.95	-	642,568,580.95
合计	<u>1,245,417,229.60</u>	<u>741,291,448.24</u>	<u>1,637,244,971.02</u>	<u>3,623,953,648.86</u>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79,775,416.62	2,479,775,416.6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净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下：

包括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卖出期权1,427,654,655.05元（2023年12月31日：1,601,368,330.76元），重大的不可观察的估值输入值是子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或者子公司净利润。

包括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其他金融负债536,295,002.12元（2023年：878,407,085.86元），重大的不可观察的估值输入值是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转入	转出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228,434.02	-	-	(213,352,389.63)	3,281,834.83	-	853,418,370.25	-	-	1,256,576,249.47	(213,352,389.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024,016,537.00</u>	<u>-</u>	<u>-</u>	<u>74,289,024.01</u>	<u>3,815,338.50</u>	<u>184,673,072.36</u>	<u>-</u>	<u>(112,116,876.77)</u>	<u>(20,386,748.08)</u>	<u>1,154,290,347.02</u>	<u>74,289,024.01</u>
合计	<u>1,637,244,971.02</u>	<u>-</u>	<u>-</u>	<u>(139,063,365.62)</u>	<u>7,097,173.33</u>	<u>184,673,072.36</u>	<u>853,418,370.25</u>	<u>(112,116,876.77)</u>	<u>(20,386,748.08)</u>	<u>2,410,866,596.49</u>	<u>(139,063,365.62)</u>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479,775,416.62</u>	<u>-</u>	<u>-</u>	<u>40,305,260.36</u>	<u>(174,081,789.14)</u>	<u>204,400,000.00</u>	<u>-</u>	<u>-</u>	<u>(586,449,230.67)</u>	<u>1,963,949,657.17</u>	<u>40,305,260.36</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转出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94,990.15	-	(921,813,588.10)	532,902,305.20	(9,181,135.71)	-	865,132,374.47	-	(154,506,511.99)	613,228,434.02	(188,639,90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2,321,507.54	-	(16,097,876.33)	(440,191,011.20)	27,962,681.13	198,764,092.47	63,511,710.32	(544,464,115.84)	(17,790,451.09)	1,024,016,537.00	(402,756,565.57)
合计	2,053,016,497.69	-	(937,911,464.43)	92,711,294.00	18,781,545.42	198,764,092.47	928,644,084.79	(544,464,115.84)	(172,296,963.08)	1,637,244,971.02	(591,396,467.04)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2,393,614.78	-	-	(47,203,902.07)	50,385,703.91	294,200,000.00	-	-	-	2,479,775,416.62	(47,203,902.0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4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 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 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39,063,365.62)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39,063,365.62)	-

2023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 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 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92,711,294.00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591,396,467.04)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4年

	与金融负债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负债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40,305,260.36)	-
年末持有的负债计入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40,305,260.36)	-

2023年

	与金融负债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负债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47,203,902.07	-
年末持有的负债计入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47,203,902.07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9,435,549.76	206,202,357.86	-	206,202,357.86	-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1,020,342.83	551,020,342.83	-	551,020,342.83	-
长期借款	10,203,500,106.86	10,435,988,276.90	-	10,435,988,276.90	-
应付债券	240,000,000.00	249,887,486.78	-	249,887,486.78	-
合计	10,994,520,449.69	11,236,896,106.51	-	11,236,896,106.5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2023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披露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85,322,818.08	86,340,990.13	-	86,340,990.13	-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4,578,146.32	484,578,146.32	-	484,578,146.32	-
长期借款	13,504,923,111.26	13,806,196,954.32	-	13,806,196,954.32	-
合计	13,989,501,257.58	14,290,775,100.64	-	14,290,775,100.64	-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	上海市曹杨路 500号206室	咨询、营销服 务技术开发研 究	480,000.00	35.99	35.99

2024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之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0.22%股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6.22%股权，并享有相应份额的表决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为郭广昌，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控股）。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八、3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关系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药辅）（注1）	联营企业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英诺华）（注2）	联营企业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象）	联营企业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信息）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直观复星上海）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观复星香港）	联营企业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联营企业
Nature's Sunshine (Far East) Limited (Nature)	联营企业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淮海医院）	联营企业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基金）	联营企业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天津基金）	联营企业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NFH)	联营企业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复生物）	联营企业
明医众禾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明医众禾）	联营企业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健康）（注3）	联营企业
燃点（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燃点生物科技）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康）（注4）	合营企业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瑞）（注5）	合营企业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投资）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国际）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高科）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物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复星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创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济）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富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禅曦）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复星商社）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复星旅游）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有限公司（海南复星国际商旅）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星崇）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工业技术）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星汇商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寰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复星寰宇）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星熠人力）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海南复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复星国际物流）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智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洽信科）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信泰云链（杭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泰云链杭州）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信泰云链（无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泰云链无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信泰云链（上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泰云链上海）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链企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复星商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美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美托文化）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助群信息）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信泰易链康（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泰易链康）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复星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复星生命科学）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北京复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复运星通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星骈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星恒保险）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酷怡国际旅行社）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滋叻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滋叻美）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海南复星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复星商社电子商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施华投资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创富融资租赁）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复逸化妆品）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外滩置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复星智健）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健康产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理朴云科技有限公司（理朴云）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掌星宝）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复地置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复地产业发展）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旷商业）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星济信息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堡养老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协科技有限公司（星协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亿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亿思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苏州星健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星健养老）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宁波星健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星健养老）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复星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复衡保险）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武汉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复星商社）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景）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星互网络）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复远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复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复星铁路）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深圳市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助群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北方复星商社(辽宁)贸易有限公司（北方复星商社）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哲）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富私募）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合肥复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复地复润）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康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星康链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泛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宥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星堡老年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颈复康）（注6）	其他关联人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	其他关联人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复星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人
共享基金会有限公司（共享基金会）	其他关联人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注1：山河药辅自2024年5月起为不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之前为本集团联营公司。
 注2：江苏英诺华自2024年6月起不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以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注3：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自2024年4月起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之前为本集团其他关联人。
 注4：上海曜康自2023年10月起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之前为本集团合营公司。
 注5：复星凯瑞自2024年10月31日起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之前为本集团合营公司。
 注6：颈复康自2023年11月起不再为本集团关联方。
 注7：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38.67%的股权，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关连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4年	2023年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 a	453,657,561.96	362,213,299.46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 b	58,875,754.78	49,276,029.15
直观复星上海		18,993,756.70	1,752,507.97
通德投资		9,927,123.29	9,900,000.00
联合健康		8,466,306.57	9,575,159.03
Saladax		5,346,538.30	6,637,683.04
山河药辅		3,859,280.98	1,107,371.69
复星凯瑞		1,249,771.92	3,331,663.10
淮海医院		1,011,517.51	156,435.65
江苏英诺华		254,159.21	562,867.15
领健信息		62,537.73	32,830.18
北京金象		34,350.40	30,473.00
合计		<u>561,738,659.35</u>	<u>444,576,319.42</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4年	2023年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 c	5,579,573,347.84	6,430,013,868.94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 d	41,231,564.93	23,331,675.81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 子公司		28,023,123.66	27,491,431.90
深圳鹏复生物		22,282,114.27	-
联合健康		15,876,023.40	8,187,801.73
淮海医院		6,621,437.13	2,900,864.73
复星公益基金会		4,803,073.45	11,455,429.05
复星凯瑞		3,131,127.43	4,959,190.32
领健信息		750,766.70	4,129,054.61
直观复星上海		728,739.49	1,294,997.22
燃点生物科技		79,292.04	-
通德投资		62,336.60	60,254.98
江苏英诺华		2,762.67	19,881.98
北京金象		-	2,715,118.65
颈复康		-	2,390,085.90
上海曜康		-	1,306,326.97
复星保德信人寿		-	35,646.02
合计		<u>5,703,165,709.61</u>	<u>6,520,291,628.81</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 资产种类	2024年 租赁收入	2023年 租赁收入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2) a	房屋	9,961,998.31	14,497,529.94
复星凯瑞	(2) a	房屋	3,927,197.24	8,441,248.96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 a	房屋	1,622,450.51	980,859.96
通德投资	(2) a	房屋	902,036.90	969,667.32
直观复星上海	(2) a	房屋	238,049.76	255,884.40
合计			<u>16,651,732.72</u>	<u>25,145,190.58</u>

作为承租人

		租赁 资产种类	2024年 租赁费	2023年 租赁费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 b	房屋	<u>19,554,494.89</u>	<u>26,057,800.66</u>

(3) 关联方物业服务

接受关联方物业服务

		提供服务类型	2024年 服务费	2023年 服务费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	物业管理	<u>25,168,039.30</u>	<u>25,789,838.47</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4年 金额	2023年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4)	<u>70,546,020.02</u>	<u>100,374,761.57</u>
独立董事津贴		<u>1,600,000.00</u>	<u>1,566,652.00</u>

(5) 关联方捐赠支出

		2024年 金额	2023年 金额
复星公益基金会	(5)	74,568,246.03	37,828,093.66
共享基金会	(5)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计		<u>79,568,246.03</u>	<u>42,828,093.66</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a)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入医药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医疗器材、化学试剂、实验室用品及接受其他服务共计453,657,561.96元（2023年：362,213,299.46元）。
- (b)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采购商品及接受其他服务共计58,875,754.78元（2023年：49,276,029.15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海南复星商社、海南复星国际商旅、上海云济、酷怡国际旅行社、助群信息、浙江复逸化妆品、复星寰宇、星熠人力、智洽信科、信泰云链杭州、上海滋叻美、星汇商务、北京复运星通科技、一链企业管理、上海星服、创富投资、星旷商业、理朴云、星济信息科技、星堡养老投资、星协科技、复亿思咨询、苏州星健养老、宁波星健养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以及海南复星国际物流。
- (c)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医药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医疗器材共计5,579,573,347.84元（2023年：6,430,013,868.94元）。
- (d)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销售商品及提供其他服务共计41,231,564.93元（2023年：23,331,675.81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复星高科、复星财务公司、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海南复星商社、上海高地物业、北京高地物业、上海云济、浙江复逸化妆品、复星工业技术、复星旅游、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创富投资、美托文化、上海星骈管理、复星寰宇、智洽信科、掌星宝、助群信息、上海星服、海南复星国际物流、星汇商务、星熠人力、信泰云链上海、星恒保险、上海滋叻美、星堡老年服务、复地产业发展、西藏复星投资、外滩置业、复衡保险、理朴云、北京复运星通科技、武汉复星商社、深圳助群科技、星协科技、上海星景、星互相网络、复远建设、复亿思咨询、复星铁路、北方复星商社、深圳前海瑞哲、创富私募、合肥复地复润、星康链科技、泛宥科技、海南复星商社电子商务以及创富融资租赁。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注释：（续）

（2） 关联方资产租赁

(a) 本年度，本集团向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通德投资及直观复星上海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入合计16,651,732.72元（2023年：本集团向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德投资及直观复星上海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入合计25,145,190.58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复星高科、复星工业技术。

(b) 本年度，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19,554,494.89元（2023年：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26,057,800.66元）。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施华投资管理、复星高科、复星商业、成都复地置业。

（3） 关联方物业服务

本年度，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的物业服务，根据合同发生物业服务费用合计25,168,039.30元（2023年：25,789,838.47元）。为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的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复星国际、上海高地物业、北京高地物业、复地产业发展和星旷商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4）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及独立董事津贴总额为72,146,020.02元（2023年：101,941,413.57元）。

(b)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星莲护理院”）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对价131,146.00元受让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星莲护理院49%的股权。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健睿赢”）的财产份额，以对价90,200,000.00元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健睿赢25.09%的财产份额。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星未来”）的财产份额，以对价25,000,000.00元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星未来10%的财产份额。

本年度，本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星盛园丰”）的财产份额，以对价24,500,000.00元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星盛园丰25%的财产份额。

（5） 通过关联方捐赠支出

本年度，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和共享基金会向社会公益项目等捐赠财物79,568,246.03元（2023年：42,828,093.66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关联方无重大销售、采购承诺（2023年：无）。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9,272,417.29	-	1,034,962,662.06	-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0,121,585.78	-	9,700,726.29	-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 股子公司	11,751,893.18	-	1,986,778.58	-
复星公益基金会	8,840,720.57	-	7,923,893.57	-
淮海医院	5,266,641.32	-	7,443.68	-
联合健康	579,372.44	-	-	-
领健信息	149,490.70	-	230,838.90	-
复星保德信人寿	15,000.00	-	15,000.00	-
直观复星上海	-	-	29,563.68	-
复星凯瑞	-	-	4,285.00	-
合计	<u>1,045,997,121.28</u>	<u>-</u>	<u>1,054,861,191.76</u>	<u>-</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51,610,071.01	-	122,881,513.37	-

(3)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5,874,203.22	-	7,147,038.67	-
直观复星上海	511,413.75	-	-	-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56,557.14	-	565,080.00	-
联合健康	145,187.56	-	-	-
复星凯瑞	-	-	288,000.00	-
合计	6,687,361.67	-	8,000,118.67	-

(4) 应收股利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金象	8,852,336.96	-	14,750,826.36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5) 预付款项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487,976.01	-	1,967,961.35	-
复星公益基金会	962,428.86	-	1,752,515.11	-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618,737.24	-	1,305,359.62	-
Saladax	464,796.09	-	5,907,979.24	-
联合健康	241,378.15	-	106,611.13	-
山河药辅	-	-	18,120.00	-
江苏英诺华	-	-	14,000.00	-
合计	<u>3,775,316.35</u>	-	<u>11,072,546.45</u>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金额	2023年 金额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注	147,026,152.99	966,942,278.08
联合健康		-	248,883,200.00
合计		<u>147,026,152.99</u>	<u>1,215,825,478.08</u>

注：本年度，本集团关联方佛山禅曦为本公司子公司禅诚医院定制建设建筑，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计967,559,602.98元，新增预付相关物业的工程预付款项为147,643,477.89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4年	2023年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21,116,407.62	64,020,313.27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51,020,973.93	51,230,118.15
直观复星上海	5,824,652.69	5,936,370.63
山河药辅	808,619.24	991,993.05
联合健康	5,054.90	-
合计	<u>178,775,708.38</u>	<u>122,178,795.10</u>

(2)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34,997,326.69	63,453,673.37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0,245,625.77	2,402,969.52
复星公益基金会	821,868.00	-
联合健康	521,001.40	1,437.53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357,828.00	-
通德投资	165,624.00	165,624.00
直观复星上海	51,020.00	51,020.00
明医众禾	50,000.00	-
复星凯瑞	-	1,530,707.70
合计	<u>147,210,293.86</u>	<u>67,605,432.12</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合同负债

	2024年	2023年
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8,778,184.05	5,918,586.63
联合健康	177,798.90	200,000.00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79,470.24	290,238.58
复星保德信人寿	45,031.92	-
苏州基金及天津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44,994.84	3,277,503.61
北京金象	-	753,300.00
	<u>19,125,479.95</u>	<u>10,439,628.82</u>
合计	<u>19,125,479.95</u>	<u>10,439,628.82</u>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9.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服务

本集团与复星凯瑞往来余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	<u>-</u>	<u>196,743,475.00</u>
其他应收款	<u>-</u>	<u>284,348.95</u>

本集团与复星凯瑞交易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贷款利息收入	<u>5,195,831.26</u>	<u>7,614,097.81</u>

注：复星凯瑞于2024年10月31日成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利息收入披露金额为2024年1月至10月的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金额。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0. 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服务

本集团与复星高科往来余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其他流动负债	<u>38,651,832.63</u>	<u>34,923,665.00</u>

本集团与复星高科交易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贷款利息费用	<u>1,994,831.38</u>	<u>1,481,753.43</u>

注：复星高科向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本金35,009,053.86元，利率为5.80%。

11. 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服务

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往来余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银行存款	<u>1,813,592,076.51</u>	<u>1,890,321,342.54</u>
其他应收款	<u>12,010,109.46</u>	<u>19,247,725.37</u>
短期借款	<u>127,269,508.71</u>	<u>138,687,640.80</u>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u>-</u>	<u>2,159,654.62</u>
应付利息	<u>156,881.85</u>	<u>181,378.72</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1. 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服务（续）

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交易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存款利息收入	<u>32,357,473.06</u>	<u>15,458,821.21</u>
贷款利息支出	<u>6,095,949.53</u>	<u>6,462,000.23</u>

注1：2024年，上述存款、贷款及贴现利息按照协议条款参考基准利率及市场利率水平计息，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35%（2023年12月31日：0.35%），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1.485%-1.55%（2023年12月31日：1.485%-1.755%），协定存款利率为1.15%-1.35%（2023年12月31日：1.15%-1.35%），定期存款年利率为1.55%-2.25%（2023年12月31日：1.55%-2.1%），2024年未发生贴现业务。本公司于2024年向复星财务公司提取一年期人民币贷款127,269,508.71元，利率为2.50%-4.50%；

十三、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本次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根据本计划，本公司拟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06,4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29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在认购过程中，12名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501,4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根据本计划，本公司拟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417,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29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在认购过程中，14名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71,6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0人。

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如因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或主动离职），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00股A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29,500.00元。公司按每股21.29元，以货币方式归还10名激励对象2,769,052.98元（其中利息费用11,997.98元），同时减少股本129,500.00元、资本公积2,627,555.00元。

十三、股份支付（续）

1. 本公司股份支付（续）

（1）各项权益工具（续）

2024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该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就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4年8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22,830,809.73元（其中利息费用2,692.39元）。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锁的A股股票为897,140股。

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人民币21.29元	小于1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当日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65,263.16

（3）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子公司股份支付

于2018年4月14日，子公司复宏汉霖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2,75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9.21元。于2020年12月10日，子公司复宏汉霖向激励对象授予2,780,7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9.21元。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复宏汉霖向激励对象授予531,05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9.21元。2021年4月、7月和11月授予的531,050股普通股均来自2018年和2020年股份激励计划参与者离任时解除禁售的受限制股份。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复宏汉霖限制性股份无摊销费用（2023年：2,626,508.25元）。

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日，子公司Sisram向激励对象授予4,699,550股限制性股份，2024年9月4日，Sisram向激励对象授予1,320,300股限制性股份，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解锁80,000股、1,137,009股和1,050,483股，2022年、2023年、2024年因业绩未达标分别取消250,437股、1,132,269股、1,049,352股。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Sisram限制性股份摊销费用转回总额为5,689,415.66元（2023年：摊销费用总额为3,468,600.00元）。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子公司股份支付（续）

于2023年2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复星健康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6月1日，本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复星健康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与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激励计划合称“复星健康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43,590,000股限制性股份与146,919,000份股票期权，2023年向激励对象授予2,544,880股限制性股份与64,192,020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元。2024年，因员工离职，回购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份2,460,000股，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107,050份股票期权。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复星健康限制性股份和股票期权摊销费用总额为16,354,302.06元（2023年19,223,309.64元）。

于2023年1月1日和2023年8月31日，子公司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授予565,000股和426,612股股份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元。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摊销费用转回总额为50,549.67元（2023年：摊销费用总额为814,229.35元）。

于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2,825,366份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60元。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股份期权摊销费用总额为4,516,532.76元。

于2023年9月14日健嘉康复（注1）采纳股权激励计划，即由健嘉康复向健嘉康复激励计划一级持股平台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共计7,500万元用于分期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3月18日，健嘉康复与5名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以1.0000元/注册资本向该等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3,375.0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跟投平台合伙份额；另于同日与28名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以1.0000元/注册资本向该等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1,969.5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期权平台合伙份额。2024年6月18日，健嘉康复与2名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以1.0001元/注册资本向该等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125.0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跟投平台合伙份额；另于同日与1名激励对象签订协议，以1.0001元/注册资本向该激励对象授出对应97.5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期权平台合伙份额；2024年11月22日，健嘉康复与3名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以1.0173元/注册资本向该等跟投资方授出合计对应200.0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跟投平台合伙份额。2024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健嘉康复股份期权摊销费用总额为5,938,344.40元。

注1：采纳股权激励计划时，健嘉康复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自2023年10月起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子公司范围。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24年	2023年
资本承诺	1,923,145,180.44	2,805,799,869.42
投资承诺	<u>1,407,960,713.74</u>	<u>1,476,998,316.75</u>
合计	<u>3,331,105,894.18</u>	<u>4,282,798,186.17</u>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税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根据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基数最终确定。以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本公司总股本2,671,326,465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即14,218,200股）后的股份总数（即2,657,108,265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年末股息金额为850,274,644.80元。

2. 重要的资产处置

2025年3月13日，控股子公司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复星实业”）与Calcite Gem Investments Group Ltd（“Calcite Gem”）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复星实业拟以现金12,408万美元的对价向Calcite Gem转让其所持有的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NFH”）940万股普通股，约占NFH股份总数的6.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持有NFH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1） 制药分部主要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分部主要系医疗器械和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 医疗健康服务分部主要系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及医院管理；
- （4） 医药分销和零售分部主要系医药、器械分销和零售；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除以上业务分部以外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资产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年度	制药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医疗健康服务	医药分销和零售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板块收入							
对外界客户销售	28,924,040,429.06	4,323,089,080.44	7,647,134,326.07	-	172,932,027.02	-	41,067,195,862.59
板块间销售	349,804,715.59	28,923,386.68	26,084,250.35	-	18,771,661.23	(423,584,013.85)	-
总计	29,273,845,144.65	4,352,012,467.12	7,673,218,576.42	-	191,703,688.25	(423,584,013.85)	41,067,195,862.59
分部业绩*	3,304,450,207.24	(112,027,734.86)	71,407,122.88	-	(13,745,423.65)	(224,640,004.96)	3,025,444,166.65
财务费用	(44,659,689.66)	(69,798,280.50)	(267,824,775.38)	-	(47,133,343.56)	97,088,998.37	(332,327,090.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64,640,500.56)	88,797,483.81	1,171,211.80	1,777,035,970.62	(58,525,362.59)	-	1,643,838,803.08
其他投资收益	251,880,106.18	19,153,682.61	(39,699,820.02)	-	69,278,811.36	-	300,612,780.13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630,245,972.80	46,155,587.46	38,409,765.49	-	3,269,177.98	-	718,080,503.7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66,608,465.21)	(52,059,733.01)	(88,533,072.19)	-	2,952,218.84	-	(204,249,051.57)
未分配收入及费用							(982,118,431.57)
利润总额	3,910,667,630.79	(79,778,994.49)	(285,069,567.42)	1,777,035,970.62	(43,903,921.62)	(127,551,006.59)	4,169,281,679.72
税项	(661,036,175.19)	27,644,361.09	(29,544,892.23)	-	4,336,033.86	-	(658,600,672.47)
未分配税项							1,759,377.75
净利润	3,249,631,455.60	(52,134,633.40)	(314,614,459.65)	1,777,035,970.62	(39,567,887.76)	(127,551,006.59)	3,512,440,385.00
板块资产							110,765,024,313.94
未分配资产	62,739,635,293.11	10,567,425,063.82	16,042,252,707.59	20,111,490,639.14	4,794,709,625.61	(3,490,489,015.33)	6,695,543,035.33
资产总额							117,460,567,349.27
板块负债							19,857,302,949.37
未分配负债	22,786,277,646.92	3,014,252,948.40	6,873,212,117.08	-	2,268,299,293.53	(15,084,739,056.56)	37,669,535,487.58
负债总额							57,526,838,436.95
其他披露							
折旧及摊销	2,104,612,303.31	256,360,754.58	717,155,440.47	-	164,017,250.14	-	3,242,145,748.50
于联营合营企业之投资	415,712,045.31	1,547,459,778.80	632,451,316.17	20,111,490,639.14	1,984,387,124.43	-	24,691,500,903.85
资本开支*	3,795,471,137.51	745,329,532.95	2,065,760,338.36	-	34,045,125.55	-	6,640,606,134.37

*分部业绩系板块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资本开支包括本年直接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年新增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开发支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3年度	制药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医疗健康服务	医药分销和零售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板块收入							
对外界客户销售	30,222,468,799.95	4,389,986,388.21	6,671,752,638.58	-	115,331,761.68	-	41,399,539,588.42
板块间销售	<u>470,730,755.25</u>	<u>54,063,628.13</u>	<u>42,866,361.26</u>	<u>-</u>	<u>35,726,263.66</u>	<u>(603,387,008.30)</u>	<u>-</u>
总计	<u>30,693,199,555.20</u>	<u>4,444,050,016.34</u>	<u>6,714,618,999.84</u>	<u>-</u>	<u>151,058,025.34</u>	<u>(603,387,008.30)</u>	<u>41,399,539,588.42</u>
分部业绩*	2,133,620,181.41	(126,441,846.56)	(200,660,484.16)	-	(80,398,368.28)	(119,759,280.91)	1,606,360,201.50
财务费用	(76,232,683.51)	729,679.27	(229,996,570.45)	-	(41,637,183.25)	110,551,411.68	(236,585,346.2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资	(181,872,417.70)	128,526,362.66	51,437.48	2,242,195,359.91	(4,052,027.06)	-	2,184,848,715.29
其他投资收益	332,294,972.76	(12,599,010.55)	6,890,105.38	-	195,504,223.02	-	522,090,290.61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319,413,502.76	53,176,488.62	61,959,820.78	-	2,643,662.15	-	437,193,474.3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24,224,198.37)	(82,804,227.64)	(53,054,762.40)	-	-	-	(360,083,188.41)
未分配收入及费用							(889,256,268.30)
利润总额	<u>2,302,999,357.35</u>	<u>(39,412,554.20)</u>	<u>(414,810,453.37)</u>	<u>2,242,195,359.91</u>	<u>72,060,306.58</u>	<u>(9,207,869.23)</u>	<u>3,264,567,878.74</u>
税项	(341,571,621.49)	6,665,962.97	(25,004,466.20)	-	(6,189,103.03)	-	(366,099,227.75)
未分配税项							(3,405,224.41)
净利润	<u>1,961,427,735.86</u>	<u>(32,746,591.23)</u>	<u>(439,814,919.57)</u>	<u>2,242,195,359.91</u>	<u>65,871,203.55</u>	<u>(9,207,869.23)</u>	<u>2,895,063,426.58</u>
板块资产							
未分配资产	60,228,777,175.08	10,328,867,355.45	15,575,622,504.77	19,010,901,060.32	5,096,172,605.41	(2,997,488,592.88)	107,242,852,108.15
资产总额							6,226,752,705.30
							113,469,604,813.45
板块负债							
未分配负债	24,081,872,933.03	2,672,928,809.06	7,609,566,462.58	-	2,077,696,645.76	(13,666,778,556.29)	22,775,286,294.14
负债总额							34,078,058,083.03
							56,853,344,377.17
其他披露							
折旧及摊销	2,186,642,997.12	369,460,677.05	532,164,384.84	-	114,484,748.29	-	3,202,752,807.30
于联营合营企业之投资	573,045,853.21	1,483,895,073.21	688,591,494.45	19,010,901,060.32	2,162,965,466.63	-	23,919,398,947.82
资本开支*	<u>4,470,574,584.91</u>	<u>551,519,000.01</u>	<u>602,539,102.07</u>	<u>-</u>	<u>133,195,882.15</u>	<u>-</u>	<u>5,757,828,569.14</u>

*分部业绩系板块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资本开支包括本年直接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年新增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开发支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大陆	29,769,873,615.12	31,028,924,871.61
其他国家或地区	<u>11,297,322,247.47</u>	<u>10,370,614,716.81</u>
合计	<u>41,067,195,862.59</u>	<u>41,399,539,588.42</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大陆	66,765,416,444.32	63,287,444,964.95
其他国家或地区	<u>14,036,114,967.35</u>	<u>14,390,165,360.05</u>
合计	<u>80,801,531,411.67</u>	<u>77,677,610,325.00</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非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银行存款	610,758,109.08	984,897,038.0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u>1,077,483,559.19</u>	<u>1,003,761,257.66</u>
合计	<u>1,688,241,668.27</u>	<u>1,988,658,295.7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受限银行存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款期为3个月至1年的定期存款折合1,075,5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1,002,700,000.00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u>152,362,644.36</u>	<u>117,694,923.39</u>

3.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应收股利	1,008,852,336.96	1,014,750,826.36
其他应收款	<u>1,471,773,604.37</u>	<u>2,156,897,821.14</u>
合计	<u>2,480,625,941.33</u>	<u>3,171,648,647.50</u>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024年	2023年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u>8,852,336.96</u>	<u>14,750,826.36</u>
合计	<u>1,008,852,336.96</u>	<u>1,014,750,826.36</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1,471,870,155.69	2,156,994,372.4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96,551.32</u>	<u>96,551.32</u>
合计	<u>1,471,773,604.37</u>	<u>2,156,897,821.14</u>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1,471,870,155.69</u>	<u>100.00</u>	<u>96,551.32</u>	<u>0.01</u>	<u>1,471,773,604.37</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156,994,372.46</u>	<u>100.00</u>	<u>96,551.32</u>	<u>0.004</u>	<u>2,156,897,821.14</u>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风险组合	<u>1,471,870,155.69</u>	<u>96,551.32</u>	<u>0.01</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及年末余额	96,551.32	-	-	96,551.3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96,551.32	-	-	-	96,551.3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1,471,870,155.69元（2023年12月31日：2,156,994,372.46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450,898,408.73	一年以内	30.63%
第二名	子公司	348,028,548.50	一年以内	23.65%
第三名	子公司	206,728,301.45	一年以内	14.05%
第四名	子公司	198,784,022.22	一年以内	13.51%
第五名	子公司	116,335,963.03	一年以内	7.90%
合计		<u>1,320,775,243.93</u>		<u>89.74%</u>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委托贷款	<u>3,189,959,980.81</u>	<u>2,791,425,788.28</u>

于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均为本公司发放给子公司的一年以上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子公司借款	254,271,772.90	254,271,772.90
应收利息	<u>671,224,919.09</u>	<u>612,740,783.95</u>
合计	<u>925,496,691.99</u>	<u>867,012,556.85</u>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子公司借款为本公司发放给子公司的一年以内借款。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权益法转成本法			注销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8,373,558.43	-	-	1,737,604,914.48	(1,283,863.10)	(935,839.66)	(671,412,700.00)	-	-	-	19,672,346,070.15	-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237,681,184.42	-	-	17,449,800.18	1,661,422.88	-	-	-	-	-	256,792,407.48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1,158,570.38	-	-	51,340,668.12	503,732.84	-	(48,000,000.00)	-	-	-	445,002,971.34	-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890,763.55	-	-	5,782,192.94	-	-	-	-	-	-	129,672,956.49	-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2,766,251.45	-	-	21,702,734.96	-	-	(16,154,242.72)	-	-	-	138,314,743.69	-
其他	335,012,864.91	278,883,200.01	-	80,315,379.72	-	-	-	-	-	-	694,211,444.64	361,955,644.25
小计	19,878,883,193.14	278,883,200.01	-	1,914,195,690.40	881,292.62	(935,839.66)	(735,566,942.72)	-	-	-	21,336,340,593.79	361,955,644.25
成本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7,490,747.79	-	-	-	-	-	-	-	-	-	3,957,490,747.79	-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	4,219,677,051.77	-	-	-	-	-	-	-	-	-	4,219,677,051.77	-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9,256,606.00	50,000,000.00	-	-	-	-	-	-	-	-	359,256,606.00	-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	-	-	-	-	5,140,000,000.00	-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7,926,242.19	-	-	-	-	-	-	-	-	-	847,926,242.19	-
Fosun pharma USA Inc.	666,112,283.74	25,206,050.00	-	-	-	-	-	-	-	-	691,318,333.74	-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393,799.51	-	-	-	-	-	-	-	-	-	423,393,799.51	-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086,914.32	-	-	-	-	-	-	-	-	-	521,086,914.32	-
其他	320,743,884.14	1,011,875,681.81	-	-	-	-	-	-	-	-	1,332,619,565.95	-
小计	14,905,687,529.46	2,587,081,731.81	-	-	-	-	-	-	-	-	17,492,769,261.27	-
合计	34,784,570,722.60	2,865,964,931.82	-	1,914,195,690.40	881,292.62	(935,839.66)	(735,566,942.72)	-	-	-	38,829,109,855.06	361,955,644.2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894,094.31</u>	<u>39,372,380.23</u>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子公司借款	3,293,926,117.75	4,467,083,863.69
预付投资款	-	248,883,200.00
其他	<u>57,026,030.95</u>	<u>57,026,030.95</u>
合计	<u>3,350,952,148.70</u>	<u>4,772,993,094.64</u>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子公司借款均为本公司发放给子公司的一年以上借款。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5,283,576.37	2,288,284,517.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8,148,000.00</u>	<u>514,053,846.86</u>
合计	<u>1,623,431,576.37</u>	<u>2,802,338,364.44</u>

10. 长期借款

	2024年	2023年
信用借款	653,683,200.00	1,728,935,947.50
质押借款	<u>65,520,000.00</u>	-
合计	<u>719,203,200.00</u>	<u>1,728,935,947.50</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借款（续）

于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24年12月31日 本币
广发银行	2024年4月10日	2027年4月9日	人民币	3.70	8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4年5月31日	2029年5月30日	人民币	3.90	65,520,000.00
兴业银行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人民币	3.25	199,8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4年12月9日	2027年2月7日	人民币	3.35	118,4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2月7日	人民币	3.35	108,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人民币	3.25	61,4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人民币	3.25	81,043,200.00
合计					<u>719,203,200.00</u>

于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24年12月31日 本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人民币	3.46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币	3.25	550,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币	3.64	90,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6月26日	2025年6月15日	人民币	3.54	15,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6月15日	人民币	3.54	102,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8月2日	2025年2月1日	人民币	3.64	33,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人民币	3.64	33,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8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人民币	3.45	16,332,962.85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人民币	3.45	5,176,208.26
上海银行	2023年9月27日	2025年3月26日	人民币	3.54	4,173,388.19
上海银行	2023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币	3.54	4,173,388.2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人民币	3.65	15,4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人民币	3.65	15,4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人民币	3.65	50,0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人民币	3.65	50,05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26日	人民币	3.54	13,8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币	3.54	13,8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1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人民币	3.65	1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币	3.65	1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人民币	3.65	35,7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人民币	3.65	35,75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人民币	3.54	15,000,000.00
上海银行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人民币	3.54	15,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人民币	3.70	98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人民币	3.70	98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9月13日	人民币	3.70	98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5日	人民币	3.70	91,140,000.00
合计					<u>1,728,935,947.50</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其他业务收入	<u>38,719,174.87</u>	<u>11,309,522.1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咨询费和技术服务收入	<u>38,719,174.87</u>	<u>11,309,522.12</u>

12.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363,025.77	73,784,39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4,901,842.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402.66	31,924,21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1,374,938.1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u>1,914,195,690.40</u>	<u>2,351,136,180.11</u>
合计	<u>2,094,089,056.95</u>	<u>2,741,746,630.71</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758,0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76,524.5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6,089,64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22,22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2,291,84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98,390.59)
合计	<u>455,532,505.53</u>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部分金额因为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所以该部分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按类别逐项披露如下：

	涉及金额	原因
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环保等财政补助	278,940,464.22	符合经常性损益的标准
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	74,394,518.47	符合经常性损益的标准
先征后返的增值税	8,228,180.14	符合经常性损益的标准
合计	<u>361,563,162.83</u>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87	0.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69,886,631.39	2,386,265,813.74
股权分置流通权差异	-	12,340,593.98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2,769,886,631.39</u>	<u>2,398,606,407.7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7,261,106,860.73	45,684,761,548.05
股权分置流通权差异	<u>(38,376,136.64)</u>	<u>(38,376,136.64)</u>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47,222,730,724.09</u>	<u>45,646,385,411.41</u>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实质是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上市流通权而无偿给予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对价，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对价确认为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费用，从而导致了两个准则报表的差异。

董事长：吴以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